# 承德市人民政府公报

#### CHENGDE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编辑: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第5号

## 目 录

•	地方性法规	
承德市	城镇住宅物业管理条例(	3)
承德市	旅游市场管理条例(	14)
•	市政府文件	
承德市	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市稳定经济运行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	20)
承德市	人民政府关于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	
		41)
承德市	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4	42)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承德市	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承德市保留证明事项基本目录和承德市实行告。	知
承诺	制证明事项目录的通知(4	45)
承德市	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承德市加强农村食品药品安全工作实施意见	
		87)

### ●市政府部门文件

承德市科学技术局印发《关于市县校(院)企联动推进"四个一批"科技项	目
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93)
●各县(市、区)文件	
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泉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的	
通知(	105)
隆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隆化县农村宅基地审批和住房建设管理实施	
细则(试行)》的通知(	112)
●政策解读	
《稳定全市经济运行的若干政策措施》政策解读(1	123)
《承德市加强农村食品药品安全工作实施音见》政策解读	125)

# 承德市城镇住宅物业管理条例

(2022年4月28日承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2022年7月28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批准)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业主、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

第三章 物业服务

第四章 物业使用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了规范城镇住宅物业管理活动,维护业主、物业使用人和物业服务人的合法权益,改善人民群众的生活和工作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城镇住宅物业的管理活动及其物业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城镇住宅物业管理,是指住宅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业主通过选聘物业服务 人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配套设施设备和公用场地进行维修、养护、 管理,维护环境卫生和相关秩序的活动。

物业服务人包括物业服务企业、专营单位和其他物业管理人。

第三条 物业管理活动应当坚持党建引领、政府监管、属地管理、业主自治、多方 参与、专业服务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物业管理纳入社会治理体系,建立综合协调和保障机制,推动本市物业服务行业规范和健康发展。制定并落实扶持政策,采用新技术、新方法,依靠科技进步,提高物业管理和服务水平。

鼓励和支持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手段在物业服务与管理中的应用, 推进智慧社区建设。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城镇住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政府其他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 共同做好物业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具体负责辖区内住宅物业管理活动的指导、协调和监督,负责组织、协调业主大会设立、业主委员会选举和换届等工作,并依法依规监督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履行职责。定期召开物业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协调解决辖区内物业管理重大问题。

社区居民(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和配合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做好物业管理相关工作。建立社区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议事协商机制,共同商讨社区物业管理相关事务,协商解决物业管理存在的矛盾纠纷和问题。

**第七条** 物业管理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管理,规范从业行为,促进诚信经营,培训从业人员,提高物业服务水平。

加强人民调解与行政调处、仲裁、司法裁判的有效衔接、妥善解决物业管理纠纷。

第八条 业主大会筹备组、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或者建设单位应当向全体业主公示的事项,要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可以利用物业管理电子信息平台和业主互联网群组等方式同步发布。法律法规或者管理规约规定需要公示时间的,从其规定。

#### 第二章 业主、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

**第九条** 房屋的所有权人为业主。业主在物业管理活动中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业主可以成立业主大会,依法决定共同决定的事项。

业主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相关行为应当符合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要求。业主行使权利应当遵

循维护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不损害他人利益的原则,妥善处理相邻关系,维护相 关各方权益。

第十条 业主大会由物业管理区域内全体业主组成。业主大会决定物业管理区域内 物业管理重大事项,代表和维护全体业主的合法权益。

业主大会的设立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需要公示的事项应当依法公示。

首次业主大会的成立,由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指导组建筹

备组,由筹备组依法组织召开业主大会,选举成立业主委员会,通过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业主委员会成立后,筹备组应当及时向业主委员会移交筹备期间的全部资料,移交后筹备组自行解散。

业主委员会未按照规定召集业主大会会议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其限期召开。业主委员会逾期仍不召开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召集召开。

召开首次业主大会所需筹备经费由建设单位承担,筹备经费的使用情况应当公示。

第十一条 业主委员会是业主大会的执行机构,执行业主大会的决定事项。业主委员会应当监督、支持、协调、配合物业服务人做好物业管理工作,尊重和维护全体业主的利益,接受业主大会以及业主的监督。

业主委员会任期内拒不履行或者无法正常履行职责,或者逾期未完成换届选举的,由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指导业主大会召开临时会议,重新选举业主委员会。不具备条件成立业主委员会的,在新一届业主委员会产生之前,可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指导监督下,依托社区居民委员会实行自治管理。

业主委员会自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应当向物业所 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业主委员会任期内,备案内容发生变更的,业主委员会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将变更内容书面报告备案部门。

第十二条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作出的决定,应当充分听取业主的建议,不得作出与物业管理无关的决定,不得从事与物业管理无关的活动。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的,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其决定,并通告全体业主。

物业服务人应当协助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社会治安、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等相关工作。

第十三条 业主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根据该物业管理区域的实际情况确定。

业主委员会委员应当由模范履行业主义务、热心公益事业、责任心强、具有一定组织能力的业主担任。鼓励符合条件的居民(村民)委员会成员、社区党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依法参选业主委员会委员。

业主委员会委员与物业服务人有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务的经济往来或者利益交换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指导业主大会召开临时会议,重新选举业主委员会委员,业主委员会委员有违法行为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执行业主大会的决定和决议:
- (二)召集业主大会会议,报告物业管理的实施情况;
- (三)代表业主与业主大会选聘的物业服务人签订物业服务合同,监督和协助物业服务人履行物业服务合同;
  - (四)及时了解业主、物业使用人的意见和建议,监督管理规约的实施;
  - (五)督促业主及时足额支付物业费;
- (六)每年公布业主共有部分经营与收益、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经费开支等信息:
- (七)对违反法律法规和管理规约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依照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向有关部门举报;
  - (八)业主大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十五条 业主委员会的换届和选举应当依法进行。业主委员会任期届满后或者业主委员会委员资格终止,应当将档案资料、印章以及其他属于全体业主所有的财物移交新一届业主委员会;逾期拒不移交的,新一届业主委员会可以请求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协调解决,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协助。

#### 第三章 物业服务

第十六条 业主可以通过多种方式实行物业管理,可以自行管理,可以公开选聘物业服务人提供物业服务,也可以依托社区托管。

鼓励物业服务企业将在管项目周边的老旧小区纳入物业统一管理。暂不具备专业化物业管理条件的小区,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通过社区居民委员会托管、社会组织代管或居民自管等方式保障基本物业服务,逐步实现物业管理全覆盖。

- 第十七条 业主或者业主委员会与物业服务人订立书面合同,就服务事项、服务质量、服务费用的标准和收取办法、双方的权利义务、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服务用房的管理和使用、服务期限、服务交接和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约定。
- 第十八条 前期住宅物业服务合同的订立由建设单位负责,应当通过招投标方式与物业服务人订立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不具备招投标条件的,经物业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人。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期限、物业服务用房、物业保修责任 应当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第十九条** 物业服务人应当自物业服务合同订立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物业服务合同报物业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 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物业交付使用十五日前,与选聘的物业服务人完成物业 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承接查验工作。现场查验二十日前,建设单位应当向物业服 务人和社区居委会移交下列资料:
- (一)竣工总平面图,单体建筑、结构、设备竣工图,配套设施、地下管网工程竣工图等竣工验收资料;
- (二)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清单,共用设施设备的安装、使用和维护保养等技术资料;
  - (三)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有线电视等准许使用文件;
  - (四)物业质量保修文件和物业使用说明文件;
  - (五)物业管理所必需的其他资料。

物业服务人应当在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终止时将上述资料移交给下一届业主委员会。

第二十一条 物业服务人应当按照约定、物业的使用性 质,妥善维修、养护、清洁、绿化和经营管理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共有部分,维护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基本秩序,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业主的人身、财产安全。

物业服务人应当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环保、治安、消防等易于发生安全风险的区域和设施设备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发现物业管理区域内违反有关治安、环保、消防、物业装饰 装修和使用等方面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及时采取合理措施制止、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协助处理。

物业服务人应当执行政府依法实施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其他管理措施,积极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 第二十二条 物业服务人应当履行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责任,指导、监督业主和物业使用人进行生活垃圾分类;制止乱扔垃圾、随意排放污水和损坏垃圾设施设备行为。
- **第二十三条** 物业服务人不得篡改、泄露、出售业主和物业使用人的个人信息。未经本人同意,不得向他人非法提供个人信息。
- 第二十四条 物业服务合同终止,业主依法选聘新物业服务人,原物业服务人应当在约定期限或者合理期限内退出物业管理区域,将物业服务用房、相关设施、物业服务所必需的相关资料等交还给业主委员会、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或者其指定的人,配合新的物业服务人做好交接工作,并如实告知物业的使用和管理状况。原物业服务人不得擅

自在约定期限或者合理期限内退出物业管理区域。

第二十五条 物业服务收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物业服务收费办法规定,遵循合理、公开以及费用与服务水平相适应的原则,区别不同物业的性质和特点实行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前期物业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按照有关部门依法制定的相应等级基准价及其浮动幅度标准执行,并向社会公布。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物业服务价格由业主和物业服务人,在物业服务合同中约定。

业主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履行交费义务。物业服务人已经按照约定和有关规定提供服务的,业主不得以未接受、无需接受相关物业服务或者与物业无关的其他问题为由拒绝支付物业费。业主应当根据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交纳物业服务费用。业主与物业使用人约定由物业使用人交纳物业服务费用的,从其约定,业主负连带交纳责任。业主逾期不支付物业费的,物业服务人可以催告其在合理期限内支付;合理期限届满仍不支付的,物业服务人可以依据物业合同申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

**第二十六条** 物业费自物业交付使用的下一个月开始计算,收费周期在物业服务合同中约定。

物业服务收费应当明码标价,物业服务人不得擅自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或者重复收费。物业服务人在收取物业服务费前,应当将物业费收取的方式、标准、金额及期限向业主公示。

物业管理区域内,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有线电视等单位应当向最终用户收取有关费用。物业服务人不得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等方式催交物业费。

- 第二十七条 物业服务人应当组织从业人员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素质、技能水平和应对突发事件处置能力。
- 第二十八条 鼓励物业服务人以"物业服务+便民服务"的模式,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增加养老、托幼、家政、文化、健康、房屋经纪、快递收发等服务项目。

#### 第四章 物业使用

**第二十九条** 业主、物业使用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管理规约的约定,按照规划用途安全、合理使用物业。

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以下部分属于业主共有:

- (一)道路、绿地,但是属于城市公共道路、城市公共绿地除外;
- (二)占用业主共有的道路或者其他场地用于停放机动 车的车位;

- (三)建筑物的基础、承重结构、外墙、屋顶等基本结构部分,通道、楼梯、大堂等公共通行部分,消防、公共照明等附属设施设备,避难层、架空层、设备层或者设备间等结构部分;
  - (四)物业服务用房和其他公共场所、共用设施;
  - (五)法律法规规定或者物业买卖合同依法约定的其他共有部分。
- **第三十条** 物业存在安全隐患,危及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时,物业服务人、相关责任人应当及时组织维修、排除隐患、业主应当给予配合。

物业管理区域内用于分户计量装置(含计量装置)或者入户端口以外的供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有线电视、宽带数据传输等专业经营设施设备及化粪池外第一个检查井(不含检查井)以外的排水设施由专营单位负责维护、维修和更换,保证其正常使用;未完成分户改造的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相关设施设备的维护、维修和更换,按照专业经营单位和物业服务人或者业主的约定实施;电梯、消防设施等具有专业技术要求的设施设备,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性服务组织进行维修、养护。

- 第三十一条 业主共有部分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不得擅自处分。物业管理区域内 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擅自改变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
  - (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的道路、场地等共有部位:
  - (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
- 第三十二条 业主、物业使用人使用物业,应当维护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不得损害他人利益。物业管理区域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
  - (二)擅自搭建建筑物、构筑物;
  - (三)擅自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或者擅自改变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用途;
  - (四)擅自拆改和损坏供水、排水、电缆、供暖管线及共用设施设备;
  - (五)擅自架设电线、电缆,加装车辆充电设施;
  - (六)擅自侵占绿地、损毁树木、绿化设施:
  - (七)擅自在楼道等共有部位堆放杂物,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
- (八)擅自通过设置地锁、石墩、栅栏障碍物等方式,违规停放车辆,占用、阻塞 消防通道以及影响行人正常出行;
- (九)随意弃置垃圾、排放污水,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在建筑物、构筑物上悬挂、 张贴、刻画物品、小广告;

(十)非法储存易燃、易爆、剧毒或者放射性物质等危险物品;

(十一)违规养犬;

(十二)法律、法规和管理规约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三条 业主、物业使用人装饰装修房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有关装饰装修的规定。

业主装饰装修房屋的,应当事先告知物业服务人,遵守物业服务人提示的合理注意 事项,并配合其进行必要的现场检查。业主拒不告知或者违反相关规定的,物业服务人 应当及时告知并劝阻;拒不改正的,物业服务人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装饰装修造成物业共有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损坏的,业主、物业使用人应当及时修复;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规划用于停放车辆的车位、车库,应当首先满足业主使用需求,车位、车库不足部分经业主大会同意可占用业主共有的道路或者其他场地增设停车位;尚未售出的闲置车位、车库,应当提供给业主租用,不得只售不租。

物业服务人应当按照业主大会决议在车位、车库配置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

第三十五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拥有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车库、车位停车服务费,由业主与物业服务人在停车服务合同中约定。占用业主共有的道路或者其他场地增设的停车位及收费收益归全体业主所有,其停车服务费标准由业主大会决定;对外临时停车及收费,由业主委员会决定,临时停车不得影响业主及其车辆的正常出入和停放。

物业管理区域内实施的抢险抢修、维修维护、救护等车辆、不得收取停车费。

**第三十六条** 经业主大会决定,利用物业共有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所得收益在扣除合理成本后归全体业主所有,应当主要用于补充维修资金,也可以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进行使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挪用、侵占公共收益。

收益资金的收支情况、使用、审计由业主大会决定。

第三十七条 住宅维修资金应当依法申请、使用。物业服务人、业主委员会或有关业主可以提出住宅维修资金申请。

使用住宅维修资金,应当经业主大会决定是否采用招投标方式选择施工人,申请人不得直接委托或者指定施工人。维修资金管理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业主委员会应当加强监督管理,不得挪用,确保维修资金安全。

物业服务人、业主委员会或有关业主应当按有关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维修方案、业主表决结果、工程预(决)算、维修资金分摊等情况。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物业管理的领导,建立物业管理工作考核制度,政府各有关部门应当认真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开展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 第三十九条 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履行的职责:

- (一)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物业服务人日常经营活动和物业服务质量的监管,协调处理物业管理重大矛盾纠纷;建立物业服务人信用评价机制和服务项目考核制度,对物业服务人进行信用评价和服务项目考核,信用评价和服务项目考核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负责监督查处物业服务人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等方式催交物业费或者降低服务标准的行为。
- (二)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加强物业管理区域内私搭乱建、违规占用和 毁坏绿地、擅自伐移树木,随意弃置垃圾、排放污水、乱堆杂物的监督管理,查处在建 筑物、构筑物上悬挂、张贴小广告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加强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电梯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管工作,依法查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和使用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物业管理的各类价格违法行为。
- (四)公安机关加强物业管理区域内治安防范,依法查处物业管理区域内破坏消防等设施设备、违规停放车辆、泄露和出售业主个人信息以及非法储存易燃、易爆、剧毒或者放射性物质等危险物品的违法违规行为。对物业管理区域内违规养犬行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查处。
- (五)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物业价格管控,加强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服务收费的监督管理工作。
- **第四十条**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有线电视等专项服务的主管部门和专业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履行相应的职责,依法查处物业管理区域内的违法违规行为。
- 第四十一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协助配合政府各有关部门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导物业服务人、业主委员会对业主、物业使用人的违规行为予以劝阻、制止、处理。
- 第四十二条 本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对政府有关部门物业监督管理职责作出调整的,按照调整后的部门职责执行。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物业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公示有关信息的,由物业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 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人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人的,由物业所在 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将物业服务合同报物业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物业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违法行为记入信用档案,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未履行承接查验义务、拒不移交相关资料的,由物业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物业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公益事项使用:

- (一)擅自改变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
- (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的道路、场地等共有部位,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
  - (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 承重结构的,由物业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 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擅自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由县级以上 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擅自改变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用途的,由物业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项内容的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业主、物业使用人对造成其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的,可以向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首先满足业主的使用将物业管理 区域内的车位、车库出售给业主以外其他人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 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挪用住宅维修资金的,由物业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维修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承德市旅游市场管理条例

(2022年4月28日承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2022年7月28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批准)

##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旅游资源保护利用

第三章 旅游经营服务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了规范旅游市场秩序,维护旅游者、旅游经营者和旅游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促进我市旅游业持续健康发展和国际生态旅游城市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河北省旅游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旅游活动以及旅游经营服务、旅游资源保护利用、旅游市场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 第三条 旅游市场监督管理应当坚持政府主导、属地管理、部门联动、行业自律、 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原则,营造安全有序、文明诚信的旅游市场环境。
-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旅游工作的组织领导,制定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规划,加强旅游市场监督管理。
-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合做好文明旅游宣传、旅游市场秩序维护、 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旅游纠纷协调处理等相关工作。
  -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 (一)贯彻执行党、国家和省市旅游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统筹协调旅游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工作,制定全市旅游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促进旅游市场安全有序发展,负责全市旅游资源普查、规划、开发和保护工作;

- (二)指导全市旅游市场发展,对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制定旅游市场开发营销战略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 (三)指导和监管全市旅游重点基础设施建设,组织承德市旅游整体形象推广,促进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和国际推广;
- (四)指导、推进全市旅游和文化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组织拟定全市旅游市场经营场所、设施、服务、产品等标准并监督实施;
  - (五)负责组织查处旅游市场违法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 (六)负责全市旅游和文化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工作,推进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
- (七)负责指导旅游服务质量提升和经济运行监测、假日旅游市场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
- (八)指导、监管全市旅游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依法发布旅游安全信息,制定旅游安全标准并组织实施;
  -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旅游业发展和旅游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 第六条 旅游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建立行业诚信自律规则和行业诚信档案,发挥提供服务、规范行为等作用,维护行业合法权益和公平竞争,并接受旅游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 第七条 倡导绿色、安全、诚信、文明的旅游活动。

旅游者、旅游经营者、旅游从业人员和为旅游者提供服务人员应当遵守文明旅游行为规范,保护旅游资源、爱护生态环境、维护旅游秩序。

#### 第二章 旅游资源保护利用

- **第八条** 保护、利用旅游资源和建设旅游项目应当坚持生态优先、文化引领的原则。
-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 化资源和旅游资源进行普查、评价,建立并定期更新旅游资源数据库,建立健全旅游资 源保护情况通报制度,构建旅游资源保护体系,规范旅游资源的保护利用。
- 第十条 保护利用旅游资源以及建设对旅游资源有影响的项目,应当符合旅游发展规划,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定旅游资源保护和恢复治理方案。旅游景区及周边不得建设不符合旅游发展规划以及影响旅游环境和景观的设施、建筑物;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拆除、迁移或者改建。

-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旅游资源、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平衡,禁止在旅游景区(点)进行下列行为:
- (一)采石、开矿(不含地热、矿泉水)、挖砂、建坟、取土、伐木、烧荒、捕猎、 倾倒固体废弃物、排放污水和有害气体;
- (二)建设污染(含噪声、辐射)、损害环境的生产设施或者建设毁坏景区景观的 经营设施;
  - (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 第三章 旅游经营服务

- 第十二条 旅游经营者应当注重理念、技术、产品、服务和模式创新,加快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提高现代化管理水平,增强发展新动能。
- **第十三条** 旅行社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

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不得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不得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 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旅游者要求,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除外。

发生违反前两款规定情形的,旅游者有权在旅游行程结束后三十日内,要求旅行社为其办理退货并先行垫付退货货款,或者退还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费用。

第十四条 通过网络交易平台经营旅行社业务的,应当依法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在其网站主页标明业务经营许可证信息,公示全国旅游投诉渠道。

发布旅游经营信息的网站,应当保证其信息真实、准确,确保交易安全可靠。

在线旅游经营者不得擅自屏蔽、删除旅游者对其产品和服务的不利评价,不得误导、引诱、替代或者强制旅游者作出有利评价,对旅游者作出的评价应当保存并向社会公开。

-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不得以购物(会员)送旅游、旅游赠礼品和康养活动等名义,或者以宾馆酒店、行业组织、学会、车友会、驴友会、俱乐部等形式,从事旅行社业务。
- **第十六条** 导游为旅游者提供服务必须接受旅行社委派,不得私自承揽导游业务, 并在进行导游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佩戴导游证,开启导游执业应用软件;
  - (二)在团队旅游中携带电子旅游行程单;
  - (三)按规定随团活动,自由活动时间或有其他正当理由除外;
  - (四)向旅游者告知旅游文明行为规范以及安全注意事项;

- (五)不得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不得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 向旅游者索要小费;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十七条 景区应当在主要人口以及网站公布最大承载量、实时限流人数和实时在 园人数等信息。

景区应当制定旅游者流量优化和控制方案。旅游者人数可能达到最大承载量时,景区应当向社会公告并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启动旅游者流量控制方案。

- **第十八条** 旅游经营者经营或组织以下高风险旅游项目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和安全标准,制定应急预案,并对可能存在的风险明确告示:
  - (一) 骑马、滑草、滑雪、攀岩、驾乘越野车等项目;
  - (二)漂流、水滑梯、乘船等水上项目;
- (三)使用飞机、滑翔伞、三角翼、观光气球、客运索道、玻璃栈道等开展的观光、滑翔、蹦极等高空项目;
  - (四)其他高空、高速、水上、探险等高风险旅游项目。

特种设备的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安全作业培训,取得专业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

- **第十九条** 乡村旅游经营者和旅游者应当尊重当地居民的风俗习惯,不得破坏生态环境、自然风貌、古建筑和历史文化遗迹。
- 第二十条 从事民宿经营的,应当遵循行业管理规范,保证房屋安全,经营场所应 具备治安、消防等安全条件,符合环境保护、食品卫生等要求,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 理相关手续。
- 第二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旅游景区、游客集散中心等场所停车场的建设和运营,充分利用非核心道路和其他闲置空间科学设置停车场、停车位,保障节假日和旅游旺季停车需要。
- 第二十二条 旅游客运经营者应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按照旅游运输合同提供运输服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擅自变更运输路线、更换运输车辆;
  - (二)超载运行;
  - (三)中途甩客;
  - (四) 搭载与旅游团队无关的人员;
  - (五)中途将乘客交给他人运输;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二十三条 旅游客运车辆、船舶应当符合安全运营要求,在显著位置明示旅游客运专用标识、经营者和驾驶人信息、服务监督电话、核载人数等事项。

第二十四条 旅游者应当遵守国家、省、市有关旅游管理、交通管理、生态保护、城市市容、文明行为等方面的规定,不得进入自然保护区缓冲区、核心区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允许旅游者进入的区域,不得在法律法规和本市禁止宿营的区域宿营。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提供交通、餐饮、住宿、免费导游、优惠门票等服务为由,非法拦截车辆,纠缠、围堵、追逐旅游者,诱导消费。

第二十六条 在旅游景区(点)内,禁止从事非法宗教活动。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旅游联合执法机制,制定旅游市场综合监管责任清单,营造诚信经营、公平竞争、文明有序的旅游市场环境。

第二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旅游诚信体系,建立旅游信用信息公示制度,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对违法违规的企业和个人进行公示。

第二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健全旅游投诉举报制度,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建立或指定统一的旅游投诉举报受理机构,向社会公开投诉举报电话、电子邮箱。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接到投诉申请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旅游投诉申请,决定不予受理,并书面通知投诉人;决定受理的,以旅游投诉受理通知书的形式通知投诉人与被投诉人。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收到投诉申请后,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在 30 日内处理完毕并告知投诉者。特殊情况确需延期的,应当告知投诉者理由,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对向有关部门转办的旅游举报投诉案件处理情况,履行跟踪、协调、督办职责。

**第三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统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旅游安全工作,建立健全旅游安全工作责任制。相关部门应当规范监管,严格执法。

旅游经营者应当定期检查维护设施设备,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旅游者在旅游活动中应当关注相关风险,加强个人安全防范,遵守安全警示规定。 违反安全警示规定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旅游经营者和旅游从业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损害旅游者合法权益的, 应当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和民事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四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导游私自承揽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导游进行导游活动中未佩戴导游证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旅游市场监督管理工作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六条第五项内容、第十八条、第二十五条等规定的,有关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承德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全市稳定经济运行的若干政策措施的 通 知

承市政字[2022]29号

2022年6月27日

各县(市、区)、自治县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今年以来,各级各部门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经济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推动全市经济运行实现平稳开局。当前,正处于决定全年经济走势的关键节点,必须全力稳定经济增长。为落实全国稳住经济大盘电视电话会议和全省视频会议精神,扎实推动国务院稳住经济的6个方面33项措施和省政府"1+20"政策措施在我市落地见效,现将全市稳定经济运行的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推动政策措施尽快落实到位,尽早发挥效应。

## 全市稳定经济运行的若干政策措施

#### 一、财税政策

1. 确保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落实到位。在落实已出台的制造业等6个行业企业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基础上,对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7个行业企业、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全额退还存量留抵税额。抓紧办理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增值税留抵退税并加大帮扶力度,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确保6月30日前基本完成集中退还存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按月全额退还。建立留抵退税横向协调联动机制,科学测算月度留抵退税资金需求,并对退税所需库款资金进行专项调度和滚动管理,确保企业申请后及时退付到位。推进"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实行一次性告知、

"最多跑一次"、一对一、点对点加强办税辅导、优化电子税务局、"掌上办税"、无纸化办税等渠道和措施,优质高效办理留抵退税。加强退税风险防范,依法严惩偷税、骗税等行为。(市财政局、市税务局、人行承德市中心支行负责)

- 2.全面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全面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从信息共享、资格认定、日常服务、项目鉴定等方面细化落实措施,最大限度释放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效应。构建市、县(市、区)、部门联动长效服务机制,以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为重点,支持企业积极争取我省科技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资金。加强培训辅导,分类做好政策解读,让企业应知尽知、应享尽享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红利。(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负责)
- 3. 落实阶段性减征部分乘用车车辆购置税政策。对购置日期在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且单车价格(不含增值税)不超过 30 万元的 2.0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市财政局、市税务局负责)
- 4. 加快财政支出进度。加快转移支付下达,市、县(市、区)两级转移支付尚未下达的,原则上6月中旬前全部下达(除据实结算等特殊项目外);中央、省转移支付在规定时间内下达,尽可能缩短下达时间。加快支出进度,尽快将资金落实到具体单位和项目,第一时间拨付到位,确保快支出、快使用、快见效。加大盘活存量资金力度,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按规定收回统筹使用,不足两年的结转资金中不需按原用途使用的,收回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支持的领域。(市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 5. 落实政府性融资担保政策。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等行业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融资担保支持,及时履行代偿义务,推动金融机构定向放贷,不盲目抽贷、压贷、断贷,并积极争取省融资担保基金政策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要加大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资本金补充、担保费补贴等支持力度。降低企业融资成本,落实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政策,单笔担保业务金额在1,000万以内(含1,000万元)小微企业、三农主体、科技创新型企业的担保业务按1.5%收取担保费;大中型企业及单笔1,000万元以上的担保业务按2.5%收取担保费。积极争取上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支持,对为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机构给予保费补贴,提高融资担保机构服务能力水平。扩大纾困基金业务范围、增加使用频次、简化业务流程,为资金周转困难的企业提供有力支持。发挥财通、财鑫、财汇蓝天基金引导撬动作用,通过股权投资等方式支持中小微农企业发展。(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

- 6. 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预留采购预算 30%以上面向中小企业,其中的 60%预留给小微企业。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400 万元以下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份额由 30%提高至 40%。提高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和服务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 6%-10%提高至 10%—20%。(市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 7. 加快债券拨付使用并扩大支持范围。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拨付使用,推进项目加快 实施,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力争在8月底前基本使用完毕。用足用好国家专项债券扩 围政策,在前期确定的交通、农林水利等9大领域基础上,围绕新型基础设施、新能源 项目等新增领域,抓紧谋划储备一批新项目。鼓励将专项债券用作重大项目资本金,做 好信贷资金和专项债券资金的有效衔接,对符合条件的项目予以优先安排。(市财政局、 市发改委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 8. 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在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 5 个特困行业实施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保费政策的基础上,以产业链供应链受疫情影响较大、生产经营困难的制造业企业为重点,进一步将缓缴政策范围扩大到农副食品加工等 17 个行业的所有困难企业及其他行业的中小微困难企业(具体行业名单以省缓缴文件为准)。困难企业可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其中养老保险费缓缴实施期限为 2022 年 5 月至 2022 年 12 月,工伤、失业保险费缓缴实施期限为 2022 年 5 月至 2023 年 4 月。原明确的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 5 个特困行业缓缴养老保险费期限相应延长,缓缴实施期限为 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12 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负责)
- 9. 加大稳岗支持力度。对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国家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30人(含)以下裁员率不高于20%的参保企业,给予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大型企业返还比例从30%提高至50%,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60%提高至90%,政策执行期限至2022年底。扩大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受益范围,将政策范围从中小微企业扩大至大型企业和参保人数300人(以2022年1月至出现中高风险地区当月月均参保人数核算)及以上的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按每名参保职工500元标准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将失业保险总费率由1.5%阶段性降低至1%的政策,由2022年4月底延续实施到2023年4月底。(市人社局、市财政局负责)

#### 二、金融政策

- 10. 加大住房公积金贷款支持力度。职工购买首套普通自住住房的,首付款比例不低于 20%,购买二套普通自住住房的,不低于 30%;单方缴存职工贷款最高额度 60 万元,双方缴存职工贷款最高额度 80 万元;依据人民银行个人征信和住房公积金贷款记录,对购房居民执行"以贷认房"政策,予以贷款资格认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各商业银行负责)
- 11. 鼓励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贷款及受疫情影响的个人住房与消费贷款等实施延期还本付息。鼓励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按市场化原则与中小微企业(含中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等自主协商,对其贷款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努力做到应延尽延,本轮延期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不超过 2022 年底。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受疫情影响隔离观察或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鼓励金融机构对其存续的个人住房、消费等贷款,灵活采取合理延后还款时间、延长贷款期限、延期还本等方式调整还款计划。对延期贷款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单独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征信记录,并免收罚息。(人行承德市中心支行、承德银保监分局、市审批局负责)
- 12. 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力度。发挥好支持普惠小微的市场化工具引导作用,对地方法人银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 2%提供激励资金,用好国家和省再贷款额度,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困难行业的倾斜力度。适度提升风险容忍度,加大对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产业贷款投放。鼓励金融机构对符合续贷条件的市场主体按正常续贷业务办理,保持合理流动性。(人行承德市中心支行、承德银保监分局负责)
- 13. 继续推动金融机构减费让利。推动实际贷款利率在前期大幅降低基础上继续下行,督促指导降低银行账户服务收费、人民币转账汇款手续费、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减轻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经营成本压力。(人行承德市中心支行、承德银保监分局负责)
- 14. 全面落实无还本续贷政策。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认真贯彻落实《河北银保监局关于支持银行机构开展小微企业续贷业务的指导意见》,在有效防控风险前提下,加强续贷产品的开发和推广,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简化续贷办理流程,实现小微企业融资周转"无缝衔接",助力企业摆脱高价过桥资金。(承德银保监分局、人行承德市中心支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负责)
- 15. 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引导商业银行进一步增加贷款投放、延长贷款期限。鼓励保险公司发挥中长期资金优势,加大对水利、水运、公路、

市政、物流等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支持金融机构加强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业主的常态化对接,帮助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公募基础设施REITs,参与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加强与省级政府投资引导基金跑办对接,争取与我市投资平台和民间投资机构合作,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支持重大产业项目建设。用足用好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增信基金,优化项目审核流程,不断扩大企业授信规模,持续破解科技型企业融资难题。(人行承德市中心支行、承德银保监分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水务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交通局负责)

- 16. 推动房地产贷款平稳增长。落实好首套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下限参考同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20个基点要求,引导个人住房贷款投放平稳、持续、合理增长。合理满足房地产开发企业特别是民营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贷款需求。区分优质项目和房地产企业集团风险,对风险可控、担保充分的项目给予开发贷款支持。(人行承德市中心支行、承德银保监分局负责)
- 17. 支持发展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商品房项目。购买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的新建被动式超低能耗自住住宅或者新建全装修自住住房的,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上浮20%;协调金融机构对符合要求绿色建筑项目给予重点支持,包括授信额度方面,优先保证信贷投放,在利率定价方面,引导金融机构降低项目贷款利率水平,在贷款受理审批方面,采取绿色通道模式,优先受理、优先审批、优先投放。(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人行承德市中心支行、各商业银行负责)

#### 三、稳投资政策

- 18. 加强项目谋划储备。围绕国家政策导向和重点支持方向,超前谋划一批网络型、数字型、城市、农业农村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聚焦"3+3"主导产业和县域"1+2"特色产业项目,再谋划储备一批优质产业项目和工业项目,动态完善项目清单,细化、实化投资项目台账,6月底前将年度投资计划全部细化落实到具体项目,年内新增省重点前期项目 30 个以上。(市发改委、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市卫健委、市水务局、市教育局、市商务局、市体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信局、市交通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负责)
- 19.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充分利用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新媒体等多渠道、全天候开展招商政策宣传和项目推介,定期组织开展线上对接洽谈和项目签约,每季度组织开展集中签约活动,招商引进一批优质产业项目。对签约项目,加大跟踪服务,细化合作内容,落实合作条款,切实提高项目履约率。(市投资促进局、市企业服务中心、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

20. 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年内再开工一批已纳入规划、条件成熟的项目,加快实施主要江河支流治理、中小河流治理、京津风沙源治理、农村供水保障等水利工程。加快庙宫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确保年底前完工。优化区域综合立体交通网,加快承平高速建设进度,力争6月底前完成投资20亿元,10月底前完成年度计划80%。推进赤曹公路、会龙山隧道工程等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启动新一轮农村公路建设和改造,在完成2022年目标任务的基础上,再新增完成农村公路新改建35公里、实施农村公路安防工程253公里、改造危桥6座。在城市新区根据功能需求积极发展干、支线管廊,推动实施一批具备条件的地下综合管廊项目。完善全市入廊管线有偿使用机制。(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水务局、市交通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

21. 完善用地支持政策。对可以使用划拨土地的能源、环境保护、保障性安居工程、养老、教育、文化、体育及供水、燃气供应、供热设施等项目,除可按划拨方式供应土地外,鼓励以出让、租赁方式供应土地,支持市、县政府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的方式提供土地,与社会资本共同投资建设。新建产业项目允许采取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限实施供地,最大程度降低企业资金压力。对省、市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或者以农、林、牧、渔业产品初加工为主的工业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但不得低于土地取得成本与相关税费之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

22. 强化要素服务保障。新建项目能耗强度低于当地且不高于全省"十四五"末目标值的,一律不受能耗增量指标限制("两高"项目除外),对纳入国家和省级规划的重大项目实行能耗单列。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下,鼓励实行闭环管理,保障工地用料和物资,鼓励以县(市、区)为单位,在满足环保要求的前提下,利用边远和空闲场地统筹建立砂石料储备场库和混凝土供应站,满足区域内建设工地 20 日以上用料需求。加强路网监测调度,确保交通主干线畅通,全力保障原材料运输畅通。建立省市重点项目建设用工保障调度机制,精准开展跨区劳务协作、区域用工共享,多渠道满足项目建设用工需求。根据疫情防控要求,鼓励实行施工人员专用通行证制度,确保项目不间断施工。凡纳入环保正面清单的重点项目,在符合环保管控要求下,实行全过程"不停工、不检查、不打扰"。对建筑工地除存在重大质量、安全、环境风险隐患拒不整改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项目外,一律不责令停止施工或停业整顿,切实保证项目正常施工。在保证项目正常施工和安全生产的前提下,指导各方责任主体开展问题整改,对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和"两个全覆盖"的项目列入"白名单",增加有效施工时间,为项目建设创

造有利环境。严厉打击破坏发展环境的黑恶势力,骗取留抵退税的犯罪行为和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经济犯罪,为经济发展保驾护航。市县两级公安机关成立服务重大项目建设工作专班,实行"一项目一民警"联络机制,维护重大项目周边治安秩序。(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人社局、市公安局负责)。

23. 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对国家和省下达的投资计划,在规定时限内迅速分解下达,加快项目建设和资金支付进度,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精准对接国家扩大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及早做好新型基础设施、新能源等新增领域专项债券项目筛选申报工作。加大上级资金争取力度,力争年内争取上级转移支付、一般债券、专项债券等各类财政资金 300 亿元以上。(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金融监管局、承德银保监分局负责)

24. 鼓励民间资本投资。充进一步放宽基础设施和公共事业等领域准入,除法律、法规明确禁止外,一律向民间资本开放。鼓励民营企业发挥自身优势参与关键基础产品和技术公关突破。在供应链产业链招投标项目中对大中小企业联合体给予倾斜。支持民间投资参与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鼓励具有长期稳定经营性收益的存量项目采用 PPP 模式盘活存量资产,将收回资金按规定用于再投资。每月向民间资本推出一批优质项目,全年推介项目 20 个以上、总投资 40 亿元以上。(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审批局负责)

#### 四、稳外资外贸促消费政策

25. 支持外贸企业发展。加大对重点外贸企业的支持力度,对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企业、外贸基地公共服务平台项目予以支持,推动省级外贸基地加快发展。加大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力度,充分发挥出口信用保险对外贸发展的保障作用,继续推进小微企业统保平台建设,扩大信保覆盖面,增强出口企业接单信心。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积极参加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中国—亚欧博览会等国内重点展会,参与"一国一展""多国一展"等线上贸易促进活动,推动企业加快"走出去"步伐。支持企业以"代参展"方式参加境外重点展会,帮助企业拓市场、保订单。(市商务局、市财政局负责)

26. 积极吸引外商投资。落实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引导外资投向我市"3+3"主导产业及县域"1+2"特色产业。组织企业参加国家、省各类招商活动,开展"京企进承德""津企进承德"等系列活动,拓宽招商引资渠道。建立服务外资企业工作专班,提供政策宣讲、问题协调、项目落地等全方位服务,保护外资企业合法权益。充分利用省外商奖励政策,对符合条件的重点外资企业争取奖励资金;对境外世界 500 强和全球行

业龙头企业设立外资研发机构和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及工业设计等领域企业,按"一企一议"争取省资金支持。(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投资促进局、市工信局、市贸促会、市财政局负责)

- 27. 推动开发区扩能升级。通过抓好土地集约利用、产业集群发展、招商质效提升、人才引进培育、园区平台建设、体制机制改革等工作,不断提升开发区规模效益、产业发展水平、创新驱动能力,把全市各省级开发区真正打造成为高质量发展先行区、高水平营商环境示范区和项目落地实施的主阵地。(市商务局、市科技局负责)
- 28. 着力拉动居民消费。积极争取省级奖补资金支持,组织家用新车促消、汽车下乡、新能源汽车推广和家电以旧换新等促消活动,提振大宗消费;组织餐饮促销活动,培育打造独具承德特色的"冀菜"餐饮品牌,拉动餐饮消费;开展"承德山水"、"承德好礼"、"中华老字号"产品宣传推广和促消活动,做活"后备箱"经济;组织开展"全承钜惠促消费"等线下促消活动,组织餐饮企业参加商务部组织的"中华美食荟"等全国性促消活动。开展"618""双11"、村播计划等线上促消活动。2022年全年组织各类消费促进活动10场。(市商务局、市交通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发改委、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体育局、人行承德市中心支行负责)
- 29. 搞活现代流通体系。积极争取省级商贸流通发展专项资金,完善便利店、综合超市、菜市场等社区商业配套设施,提高居民生活便利度;开展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推动城乡产销有效衔接;加快培育 4 条农产品供应链,补齐农产品流通设施短板;开展省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和示范企业争创工作,持续推进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建设,推动全市电商产业融合发展;高质量推进商业步行街、特色商业街、夜经济街区建设,2022年力争创建省级示范商业街 1 条,培育特色商业街和夜经济示范街区1-3 条,加快商业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供销社、市邮政管理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负责)
- 30. 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引导平台企业在疫情防控中做好防疫物资和重要 民生商品保供"最后一公里"的线上线下联动。(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 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负责)
- 31. 实施"承德人游承德"系列惠民举措。为激发文旅市场活力,加快促进市场复苏步伐,推出"承德人游承德"系列惠民活动。联合旅游景区、星级饭店、乡村民宿等涉旅企业,推出45项"惠游承德"文旅消费大礼包,给予景区门票、餐饮住宿打折等优惠。扩大惠民卡使用范围及发放范围,打通文化旅游内循环。鼓励党政机关、企事业

单位在节假日开展红色旅游、生态旅游,带动"承德人游承德"。针对中小学学生,开发贯穿暑期的特色研学产品并组织实施。(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市商务局、市教育局负责)

#### 五、支持工业平稳运行政策

- 32. 精准培育优质企业。聚焦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建立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梯度培育体系。积极争取省对高新技术企业、制造业企业奖补支持,加强科技型企业培育,2022年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50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150家,力争我市更多企业纳入奖补范围。优选一批全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进行重点培育,整合全市资源需求,合作引进一批信息服务骨干企业,加快推进全市工业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和行业互联网建设。(市工信局、市科技局负责)
- 33. 全力推进企业上市。提高资本市场融资效率。优先上市前的激励政策,对在进入辅导期并在河北证监局完成备案的企业以及向中国证监会(或各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并取得受理函的企业,积极争取省上市服务费用补助。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成长性较好的企业及时纳入拟上市企业资源库,动态管理,对重点拟上市企业在股改、辅导、审核、注册 4 个关键阶段给予政策的支持。大力支持河北股权交易所挂牌的 26 家企业转板"新三版"以上更高层级交易场所。支持和鼓励金融机构发行金融债券,建立"三农"、小微企业、绿色、双创金融债券绿色通道,为重点领域企业提供融资支持。(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银保监局、市科技局、人行承德市中心支行负责)
- 34. 精准组织系列产需对接活动。积极有效应对市场变化,加快推进承德市工业电商直播体系、工业品展示中心等企业服务平台建设,利用网上销售、直播带货、场景体验等新业态新模式,支持帮助企业拓市场、创品牌。对食品产业,组织开展线上直播带货及线下系列宣传活动;对智能制造产业,组织开展新产品、新技术发布及宣传推介系列活动;对绿色新型建材产业,加快新型建材产品展示中心建设,组织开展工业企业建材产品免费检测服务及产需对接系列活动。对医疗应急物资产业,制定《承德市医疗应急物资重点生产企业名单》,优化整合各县(市、区)资源需求,支持医疗应急物资重点企业发展;发布《医疗应急物资企业招商清单》,针对疫情防控所必需医疗防护、核酸检测等物资需求,积极开展招商合作,集中引进培育一批医疗应急物资生产企业,并及时纳入重点生产企业名单予以重点支持。(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卫健委负责)

#### 六、促农业发展政策

35. 健全完善涉农保障政策。优化种粮补贴政策,在前期已发放农资补贴的基础上,

及时发放第二批农资补贴。积极争取中央、省财政支持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资金政策,利用好上级财政资金,将补助标准提高到 200 元/亩。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支持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13 万亩,每亩补助 1500 元-3000 元不等,主要实施土地平整、灌溉节水、田间机耕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农田输配电和损毁工程修复等基础设施建设。支持种业创新发展。指导县市区争取省级优良品种选育单位,每个补助 100 万元。争取省级优势种业企业,建设小型种质资源库、创新联合体和商业化育种中心,每个补助 100 万元。争取种子企业建设良种繁育基地,每个补助 200 万元。(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水务局、市供销社负责)

- 36. 支持农业产业化发展。实施农业产业化"强龙担"助贷工程,对省级龙头企业和省级示范联合体成员集中担保授信、提供信用便捷贷款,对"强龙担"贷款对象按照不超年化利率 2.5%进行贴息贴费补助。涉农央企及国内大型农产品加工企业在我市建立的分公司,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级、省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通过国家认定的每个补贴 100 万元。支持农产品出口企业开展境内有机农产品认证、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和国际认证,每个一次性奖补 10 万元。支持年营业收入亿元以上、自建或签约种养基地 2000 亩(年出栏 5000 头)以上的中央厨房企业,每个补助 300 万元。对新获得和部分续展的绿色食品认证企业产品,给予 1 至 1.6 万元的补贴。支持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建设。围绕打造省级特色优势产业集群,争取现代农业示范园区补助项目,每个补助 500 万元。推进奶业振兴。对新建、扩建社会养殖场每个栏位补助 1000 元,对乳企自建牧场每个栏位补助 2000 元,建设智能奶牛场每场补助 30—100 万元,升级改造家庭牧场扩建栏位每个补助 30 万元;开展胚胎移植每枚胚胎补助 2500 元,购买性控冻精每支补助 75 元;对获批国家级核心育种场的给予一次性奖补 50 万元。(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负责)
- 37. 支持涉农基础设施建设。集中连片新建 100 亩以上设施园区,争取省级一次性补助 200 万元,重点建设节地型、节能型、大空间新型棚室,提高周年供应和应急保障能力,提升综合效益。支持新建改建农村户厕,每座补助 500-800 元不等;支持新建农村公厕,每座补助 1 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级美丽乡村精品村,每个奖补 50—100 万元。对新创建的省级乡村振兴示范区,每个奖补 1000—2000 万元。(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发改委负责)

#### 七、促房地产建筑业平稳健康发展政策

38. 分期缴纳土地出让金。参照疫情期间惠企政策,新出让的地块适当降低保证金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出让底价的 30%,最低不低于出让底价的 20%;土地出让成交后,

用地单位应在出让合同签订后的 1 个月内缴纳出让价款 50%的首付款,6 个月内缴纳出让价款的 80%,12 个月内缴清出让价款。并按照出让合同约定支付利息。对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之后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一次性缴纳土地出让金的,用地单位可按程序与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签订变更协议,土地出让金实施分期缴纳,变更协议签订前已产生的违约金需全额缴纳,变更协议签订后,用地单位应按协议约定期限缴纳土地出让金。已签订土地出让金分期缴纳合同的建设单位,缴纳 50%的土地出让金并签订承诺书后,可凭《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作为使用土地的证明文件,法定要件齐全后申请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用地单位提供缴清土地出让金票据后,审批部门方可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不动产登记部门出具相关证明支持房地产企业办理银行贷款手续,在银行抵押放款之前,须缴清所有土地出让金和相关税费,办理正式的不动产登记手续。(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行政审批局)

- 39. 合理配置新建居住社区商住比例。新建社区商业和综合服务设施面积占社区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不低于 10%。居住项目配套物业、养老服务设施等必要的非经营性服务设施后,结合项目及周边商业设施建设情况,可统筹核算配套商业建筑面积。(责任单位: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区)政府)
- 40. 调整商品房预售资金支取节点。继续延续疫情期间预售资金监管方面惠企政策,对不存在工程质量问题,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不存在相关信访问题等情况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可在"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系统"内提前一个节点支取项目的重点监管资金。(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各商业银行)
- 41. 优化公寓类项目市政公用服务。对于新建的符合居民自住的非营利性公寓类住宅(包括商住公寓、酒店式公寓和商业与公寓界线清晰的商住一体中公寓类住宅),居民可持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登记证或购房合同到供水、供气、供热营业窗口提出执行申请,经企业现场核实后符合执行条件的,可享受住宅水、气、暖价同等政策,但其商业属性不变;对原有的上述性质房屋可持同样手续办理变更后,享受同等政策。(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供水公司、市热力集团、市燃气公司)
- 42. 推行货币化安置。结合房地产市场形势,坚持以货币化安置为主,对未开工建设的安置房,鼓励群众选择货币化安置,各县区在制定房屋征收方案时,应加大并明确货币化安置的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各县(市、区)政府)
- 43. 支持建筑业企业高质量发展。建筑业企业申请资质增项分立等不受起步级别限制,资质重组、分立时可使用建造师在原企业期间完成的业绩;对本地新升规上建筑业

企业,企业注册地县(市、区)政府可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省外具有施工特级资质或年产值在 15 亿元以上具有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企业在我市注册成立的子公司,申请其母公司具有的同类资质时,不受起步级别限制。(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44. 完善工程款支付方式。国有投资或国有企业投资为主体的建设工程项目,应优先推行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积极倡导其他社会投资项目实行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建设单位需按照合同约定据实结算工程款,确保施工工程进度和质量安全可靠运行;市外企业在我市承揽建设工程项目时,鼓励与本市建筑业企业采取联合体等方式共同承揽,对联合体企业承揽的建设工程项目在税收政策上给予重点支持,联合体完成的项目在我市缴纳增值税超过1500万元的,项目所在地政府可给予联合体最高一次性5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政府)

#### 八、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政策

45. 减免市场主体费用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全面落实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设立6个月的费用缓缴期,并可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延长,缓交期间免收欠费滞纳金。2022 年中小微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 10%。在招投标领域,大力推行保函(保险)、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替代现金缴纳投标、履约、工程质量等保证金,鼓励招标人对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鼓励各县(市、区)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水电气等费用予以补贴。严格落实省转供电价格政策,清理转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严格落实收费标准下限制,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有上下限设置的,一律按下限执行。2022 年 6 月-12 月底,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收费标准降低 20%,暂停收取远程费。高速公路分路段、分时段、分车型差异化收费及集装箱车辆、客运班车优惠收费政策延长至 2023 年底。深入开展涉企收费规范治理,保障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市发改委、市通信管理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审批局、市民政局、市城管局、市 银保监局、人行承德市中心支行负责)

46. 阶段性免除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对承租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 2022 年普遍减免三个月租金,力争在上半年完成减免主体工作。对 2022 年租期分属不同承租人的,根据不同承租人实际租期按比例减免。对 2022 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级行政区内承租上述房屋的,再补充减免3个月租金,补充减免工作应在所在县级行政区域出现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后2个月内完成。对于转租、分租上述房屋的,持续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减租政策有效传导至实际承租人;对于所属

股权多元化子企业,应积极沟通协调,争取中小股东理解支持,在规范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尽快减免租金。鼓励各县(市、区)统筹各类资金,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的服务业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适当帮扶,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分担疫情带来的损失。(市国资委、市住建局、市财政局负责)

- 47. 减轻市场主体负担。深入落实国家新一轮退税减税政策,暂停 2022 年航空和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预缴增值税,免征 2022 年公交客运、出租车、道路客运等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增值税; 2022 年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主动减免房地产租金的出租人,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购置列入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由原按照简易办法依 3%征收率减按 2%征收增值税,改为减按 0.5%征收增值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对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按规定减免增值税、所得税、契税等。(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交通局负责)
- 48. 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支持力度。2022 年继续实施旅行社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扶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旅行社维持 80%的暂退比例,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进一步提高暂退比例。按要求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清算工作。积极争取国家专项资金,支持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交通局、市财政局、市工信局负责)
- 49. 支持产业链供应链融资。落实省 110 亿元再贴现专项额度政策,积极为本地民营小微、绿色、科创、抗疫票据再贴现"直通车"企业办理再贴现业务,开辟"绿色通道",满足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企业票据融资需求。引导银行业机构做好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交通运输、仓储物流和邮政快递等行业金融稳贷续贷工作。积极做好公路交通发展的市场化融资支持,保障煤电、煤炭、钢铁、有色金属等生产企业合理融资需求。积极开展科技金融融合专题活动,支持科技企业在项目融资、金融信贷、普惠贷款等方面获得金融机构的支持。用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和支小再贷款,加大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投放。推广"信易贷""银税互动"等便捷产品和服务。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为小微企业融资增信提供服务。(人行承德市中心支行、市银保监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负责)
- 50. 充分发挥科技创新支撑作用。用好省对市研发投入强度增长奖励资金,支持引导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力争我市全社会研发投入较上一年度增长 10%以上。突出抓好《承德市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承市政办字

(2021)98号)等系列科技创新政策落实。督导协调尚未拨付2018年至2021年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科技奖补资金的县(市、区),7月底前拨付到位,进一步提振创新主体信心,激发企业创新活力。加快建设承德国家可持续发展创新中心,组建河北承德可持续发展研究院。鼓励企业聚焦"3+3"主导产业和县域"1+2"特色产业发展,建设技术创新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工程技术中心等研发平台,2022年力争新建省级研发平台15家。强化科技创新源头供给,选派科技特派员500名、建设科技特派员工作站50家以上。全年向企业推送发布科技成果1000个以上,举办第二届承德市创新创业大赛活动,为科技企业和创新创业团队提供多元化服务,加速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市科技局负责)

- 51. 支持仓储冷链物流体系建设。积极争取国家专项资金支持,加快物流枢纽、冷链物流基地建设,推动多式联运融合发展,降低综合货运成本。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给予单个实施主体不超过设施投资总额 30%、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补助。加快建设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加大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建设密度,全市至少新增两个县级寄递物流公共配送中心。(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邮政管理局负责)
- 52. 全力保障供应链通畅。实时监测、快速处置高速公路、国省道和防疫检查站点的交通拥堵,保障夏收机具及其运输车辆优先检查、优先通行。对来自疫情低风险地区货运车辆的防疫通行限制全面取消,对来自或进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的货运车辆落实"即采即走即追"制度,抗原检测为阴性的立即放行,不得以等待核酸检测结果为由限制通行。科学合理设置防疫检查点。严禁在高速公路主线设置防疫检查点,严禁将主线所有车辆强制引入服务区进行检查,严禁在普通公路同一区段同一方向设置2个(含)以上防疫检查点。强化服务协调,指导企业积极做好静态管理情况下的应对准备,制定闭环运转工作预案,细化生产安排和供应链风险应对措施,在发生疫情实行措施前,提前通知并指导辖区内企业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最大限度保障企业不停工不停产。建立工业领域重点产业链供应链"白名单"企业上下联动、区域互认和部门协同机制,加强对接服务,强化煤电油气运等要素产供销监测,对重点行业逐一分析,做好资源统筹调度,保障要素供给,帮助解决堵点、卡点问题。(市交通局、市公安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卫健委、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邮政管理局负责)

#### 九、促粮食能源安全政策

53. 加强粮食安全保障。落实好国家、省加强粮食安全保障各项政策措施,坚决完成今年粮食生产任务,稳定提高粮食产量;深化与小麦、稻谷主产区政府战略合作,建

立长期稳定产销合作机制,调剂粮食品种余缺,促进粮食供需平衡;不折不扣落实政府储备粮增储计划,确保政府储备粮达到全市人口6个月的市场供应量,加强对企业社会责任储备管理,持续提升粮食商业库存能力,建立多元储备,全面提升粮食收储供应保障能力;优化政府储备粮品种结构,提高口粮品种小麦储备比例,充实小包装成品粮油储备,确保口粮品种安全;建设市县级粮食应急保障中心,适时启动京津冀(承德)粮食产业聚集区项目建设,支持粮食加工企业做大做强,完善应急保供体系,确保供给、市场、价格平稳运行,切实保障粮食安全。(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农发行承德分行,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御道口牧场管委会负责)

- 54. 加强煤炭储备供应能力。落实好国家安全包保、驻矿监督和安全生产措施,保障我市煤矿安全生产。加强煤炭产供销体系建设,加大市外煤炭资源调入,加强重点地区、重点行业煤炭供应保障,强化电煤中长期合同履约监管,督促电厂电煤库存保持在合理水平。(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应急管理局,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 55. 提高电力安全供应保障水平。推动热电厂实施煤电灵活性改造、节能改造、供热改造"三改联动",鼓励符合要求的淘汰煤电机组原则上关而不拆,转为应急备用和调峰电源。全力抓好风电、光伏发电、抽水蓄能电站等清洁能源项目建设,推进储能项目建设实施,优先推广我市钒电池市场应用,促进储能多元化应用进程。积极争取承德特高压项目,力争纳入国家电力规划。加快推进承德北500千伏、围场牌楼500千伏、承德东至滦东500千伏、承德新甸220千伏等重大输变电工程建设。推动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重点支持原连片特困地区农村电网建设。制定并落实迎峰度夏电力保供及电力需求侧管理方案,加强发电机组日常运行及安全管理,提升网内机组运行水平,确保电力运行平稳有序。(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承德供电公司负责)
- 56. 提高天然气供应能力。推动天然气长输管道项目。持续推进"县县通"工程,增强未通气地区的管道气供应能力。积极协调大唐天然气公司,足额供给我市天然气气量。精准预测全市天然气用气需求,要求各县(市、区)城燃企业及早与上游供气企业签订供气协议。充分发挥天然气应急调度指挥中心和储气设施作用,科学有效调度,在保障民生用气的前提下,千方百计保障工商业用气需求。(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 57. 全面增强能源储备能力。优化储煤基地规划布局,重点推进高新区、营子区电厂较集中区域煤炭储备能力建设,加强煤矿储备设施升级改造。推动煤炭经营企业、重

点耗煤企业保持合理库存。加快成品油储备能力建设,依法建立并落实企业社会责任储备,动员各成品油批发及仓储企业形成不低于上一年度 15 天境内成品油销售量的储备能力,健全成品油储备体系。发挥平泉市 LNG 储气调峰项目作用,保障我市储气能力满足 3 天日均消费量的国家储气能力要求。(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 十、促基本民生政策

- 58. 完善住房公积金政策。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到期后进行补缴,在此期间,缴存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受缓缴影响;受疫情影响的缴存人,不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不纳入征信记录;将住房公积金租房提取额度提高到80%,更好满足实际需要,实施时限暂定至2022年底。新购首套和改善型住房的缴存人可提取本人及其配偶住房公积金账户存储余额,夫妻双方累计提取总额不超过实际购房支出。(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财政局、人行承德市中心支行负责)
- 59. 加大高校毕业生就业扶持力度。支持中小微企业更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按规定给予最长不超过3年的社会保险补贴。中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给予每人1000元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可按每人不超过1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与现行的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不重复享受,政策执行期限至2022年底;扩岗补助和吸纳就业补贴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2年底,不重复享受。对灵活就业、办理就业登记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高校毕业生,给予最长不超过2年、最高不超过其实际缴费2/3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市人社局、市财政局负责)
- 60. 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和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支持政策。完善财政转移支付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政策,统筹安排省以上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市级在资金分配上,向农业转移人口落户规模大、新增落户多、基本公共服务成本高的财政困难区倾斜。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上一年度进城落户人口数量,合理安排各类城镇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扩大以工代赈实施领域,推动脱贫人口、因疫因灾无法外出务工劳动力等群体实现就地就近就业,不断拓宽就业渠道。(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 61. 完善社会民生兜底保障措施。落实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及时足额发放补贴,保障低收入群体基本生活。用好上级财政救助补助资金,通过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及时足额发放到需要帮扶救助的群众手中。做好需要救助保障的困

难群体帮扶工作对临时生活困难群众给予针对性帮扶。在疫情防控中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做好米面油、蔬菜、肉蛋奶等生活物资保供稳价工作。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严防交通、建筑、矿山、燃气等方面安全事故,抓好食品药品农产品安全、森林草原防火、防汛抗旱等工作,深入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水务局、市林草局、市公安局、市城管局、市人社局、市交通局负责)

- 62. 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重点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等行业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支持。将符合条件的新市民纳入创业担保贷款扶持范围。(市人社局、市财政局负责)
- 63.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对低保边缘家庭中的重残人员、重病患者,经个人申请,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范围。对家庭人均收入超过当地低保标准但仍属于低收入人口或脱贫人口的,可给予不超过3个月的渐退期。在核算社会救助申请人家庭收入时,对于国家规定的优待抚恤金、计划生育奖励与扶助金、奖学金、见义勇为等奖励性补助,政府发放的各类社会救助款物,中央确定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对国家、社会和人民作出特殊贡献,由政府给予的奖励及市级以上劳动模范享受的荣誉津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报销的医疗费,医疗救助补助的医疗费用,生产性补贴、临时性生活补贴、捐助资金、慰问金、高龄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廉租住房补贴,不计入家庭收入;对于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因残疾、患重病等增加的刚性支出、必要的就业成本等,可按规定适当扣减。以省定2022年度城乡低保标准占人均消费支出的指导比例为指导,科学调整我市低保标准。(市民政局负责)
- 64. 做好因疫情受困群众社会救助。各县(市、区)根据疫情影响程度,可暂缓低保对象的动态退出,并采取增发救助金、发放临时生活补助、购买防护用品或基本生活必需品等方式保障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对受疫情影响无法外出务工、无法开展基本生产等造成家庭收入下降、基本生活出现困难且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低保范围。充分发挥临时救助作用,对受疫情影响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的困难群众,及时纳入临时救助范围。落实主动发现机制,组织开展大排查、大走访,做到早发现、早介入、早救助。畅通社会救助热线,及时受理和回应困难群众诉求,坚决守住民生底线,防止发生冲击社会道德底线事件。(市民政局负责)
  - 65. 及时发放救助补助资金。用好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加强直达资金管理,压实县

- (市、区)政府责任,确保及时足额发放到需要帮扶救助的群众手中。(市民政局、市财政局负责)
- 66. 加强市场监测监管。加强米面油肉蛋菜等重要民生商品市场监测,在节假日、 汛期等重要时段和发生疫情等异常情况时启动应急监测。加强市场巡查,严厉打击囤积 居奇、串通涨价、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确保市场价格稳定。(市 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 67. 抓好生产流通。稳定生猪生产,避免生猪产能过度调整,稳定蔬菜种植面积,加大货源衔接力度,保持农产品物流畅通,确保不断档、不脱销。出现疫情的县(市、区)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生活物资供应,特别做好封闭管理社区生活物资配送。(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交通局等部门负责)
- 68. 落实储备调节。落实重要物资政府储备制度,市场出现异常波动,及时组织投放政府储备。(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财政局负责)

### 十一、优化营商环境政策

- 69. 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对财政预算已明确安排且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不改变土地用途的总投资 1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政府同意文件和财政部门意见不再作为立项审批前置条件,直接审查概算下达投资计划。对电网工程建设项目中输电线路塔杆、塔基部分用地预审意见不再作为立项审批前置条件,项目单位凭土地权属人和使用人书面同意意见办理立项审批手续。对不改变原有建设道路路径、建设标准、建设等级的铣刨、盖被、填坑、栏杆更换、园林绿化、树木补植等工程,规划部门意见不再作为立项审批前置条件,不再办理施工许可证。对建设项目消防工程,实行政府部门现场审核与项目单位自验同步进行。(市审批局负责)
- 70. 推行容缺后补审批模式。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前的全部审批事项全部适用容缺受理机制(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并在施工许可前办结。对涉及产业发展、疫情防控、民生保障、公用设施等领域的审批事项,制定并公开容缺受理清单,优化项目审批环节和时序。对符合条件的工程建设项目核发《施工准备函》,推动先行开工建设。(市审批局负责)
- 71. 畅通"三位一体"审批路径。实行"全流程网办",利用网上身份认证、电子签章、电子证照等技术手段,提供全流程、全环节网上办事服务,除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现场办理的事项外,全面网上办理。实行"全城通办",在市、县两级政务服务大厅设立"全城通办"窗口,接收市域内其他县(市、区)事项申请材料,审查后通过网络或邮寄方式流转至相关县区受理,降低疫情对行政审批工作的影响。实行"远程视频勘验",

对具备远程视频勘验条件和技术的事项,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远程视频勘验的方式和流程,约定时间进行视频勘验,限时办结。(市审批局负责)

72. 提供免费电子印章申领服务。凡是河北省范围内经合法登记的各类社会主体免费领用 5 枚电子印章,包括法定名称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定代表人名章。社会主体可使用电子印章网上申报办理各类政务服务事项。(市审批局负责)

73. 推广"信易贷"融资模式。因疫情影响而导致的企业合同逾期、延迟交货等失信行为,不纳入失信黑名单归集范畴,不实施失信联合惩戒。组织市场主体和金融机构入驻"信易贷"平台,助力金融机构获取企业融资需求,扩大信用贷款规模,解决企业融资难题。组织"金融服务团"常态化开展下基层、送服务、搞对接,充分发挥"金融服务团"集银行、保险、证券、担保等机构为一体的综合金融服务功能。强化"金融顾问"入驻各级企业服务中心作用,深入企业上门开展政策宣讲和对接服务,现场"开方抓药",解决企业融资问题。(市审批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承德市中心支行、承德银保监分局、各商业银行负责)

74. 降低企业投标成本。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探索移动数字证书应用,推动交易活动从电脑端向移动端转移。对涉及保障城市运行必需、疫情防控必需、重要国计民生以及企业生产经营急需的重点项目提供"全天候"开标评标保障服务。(市审批局负责)

75. 简化规划许可审批程序。提高规划审批效能,对已经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主任会原则通过的项目,在满足规划条件中容积率、建筑高度、绿地率等强制性指标的前提下,项目规划方案的修改、完善,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把关审定,不再上报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主任会。压减审批时限,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与建设工程方案审查合并办理,由15个工作日压减至12个工作日。利用项目规划方案网络,实现建设单位网上报送规划方案一次录入,各部门网上联合审查。完善规划条件核实验收工作流程,执行事前通知、事中指导、时时整改,提高项目规划条件核实效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

76. 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动态维护管理。根据城市发展和公共利益需要,在保障城市居住、商业服务业设施、工业以及公共服务设施、公用设施、交通设施等各类用地比例基本平衡,经评估论证不影响城市"五线"原则实施和城市长远发展并与在编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做好衔接的前提下,可对规划用地性质、用地位置和边界、管控指标等进行适度优化调整。评估论证报告经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主任会审议通过后,依据评估论证结果出具规划条件、审定规划方案、办理规划许可手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

- 77. 实施"慎罚款"执法。在城管执法过程中,对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对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予以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有证据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今年二、三季度,对沿街商户、流动商贩等市场主体占道经营、摆摊设点等行为,主要采取告知、提醒、帮扶方式,除恶意违法情况外一律不得采取罚款方式处理。(市城管局负责)
- 78. 优化涉企法律服务供给。开展营商环境法治宣传,深化"法律进企业""法律进市场",创建"诚信守法示范企业""公平守信示范市场"。着力整合公共法律服务资源,优化办事流程,简化办事手续,为市场主体提供一站式服务。打造高精专法律服务团队,努力做好金融、商贸、涉外贸易、知识产权保护、物流等领域的法律事务,为企业经营、管理、发展提供法律服务和帮助。深化"万所联万会"机制,开展民营企业"法治体检"活动,为"白名单"重点企业复工达产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对存在实际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开展法务帮扶。加大企业从业人员法律援助力度,维护从业人员合法权益。(市司法局负责)
- 79. 精准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开展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集中化解存量拖欠,实现无分歧欠款应清尽清;对确有支付困难的,要明确还款计划,限期清理完毕;对有分歧欠款,要加快协商解决或运用法律手段解决,并加大对恶意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的整治力度。(市工信局负责)
- 80. 完善环境保护支持措施。细化绩效分级激励性政策,对单位污染物排放量税收 贡献或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企业,在生态环境绩效晋级评价过 程中,如部分环保指标暂未达到晋级标准,可先按高一级别实施绩效管理,环保指标达标后 按相关规定正式晋级。优化生态环境执法监管方式,施行"无事不扰、无据不查、轻微 不罚",除"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线索核查执法检查外,原则上不开展日常现场检 查。今年2、3季度,除恶意违法情况外,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一律不得采取罚款方式 进行处理;除恶意违法和存在重大环境风险隐患情况外,杜绝因一般环境问题采取限产、 停产、停工手段。强化项目环评及审批服务,各类园区和项目实行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 并联审批。政府储备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优先保障重点项目总量需求。污染物排放 量总量小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保供应煤矿项目,不再将污染物总量指标作为环评审批 前置条件。(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 81. 提供市场主体公平竞争制度支撑。在制定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时,充分听取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意见,严格进行合法性审核和公平竞争审

查,切实杜绝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政策措施出台。开展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将不符合优化营商环境规定,排除、限制竞争,束缚市场主体发展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或者修改,为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市司法局、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

82. 提升行政执法文明利企水平。推行减证便企告知承诺制,开展"目录之外无证明"专项监督检查,杜绝"奇葩证明""循环证明""重复证明"。制定行政执法"禁止性行为清单",出台"免罚清单",推行柔性执法,依法审慎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杜绝因执法不当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开展"任性执法、选择性执法、一刀切式执法、运动式执法"专项整治和涉企行政执法专项监督检查,聘请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畅通行政执法投诉热线,提高行政执法监督效果,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减少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干扰。(市司法局、市公安局负责)

83. 建立"市长政企直通车"机制。精准深化市县领导包联帮扶,进一步畅通政企沟通渠道,对企业重点难点问题,强化问题交办督办,切实破解企业发展难题。精准深化市县领导包联帮扶工作,深入落实包联帮扶机制,进一步完善"百企直通机制",分行业制定企业问题解决方案,下沉一线,逐企走访调研,帮助企业解决问题。(市工信局负责)

本政策措施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措施明确执行期限的,从其规定)。 国家、省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 承德市人民政府 关于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 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

承市政字[2022]34号

2022年8月22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受新冠疫情因素的影响,据国家统计局承德调查队提供数据,我市7月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同比上涨 3.6%、食品价格指数同比上涨 7.5%,已达到《省发改委等六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实施意见》(冀发改价调〔2021〕1710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所规定的联动机制启动条件,现在全市范围内启动我市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向保障对象发放价格临时补贴,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 一、联动机制保障对象包括市内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享受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以及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 联动机制保障项目包括价格临时补贴、城乡低保标准和失业保险金标准。
  - 二、价格临时补贴采取"按月测算,按月发放"原则,联

动机制启动后,根据国家统计局承德调查队发布的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变化情况,继续执行或中止联动机制。

- 三、按照《实施意见》规定,价格临时补贴发放标准为,每人每月补贴额=当地现行低保标准×7月份 SCPI 同比涨幅(3.6%),四舍五入取整到元,各地最低标准不得低于我省最低标准:城市人口每人每月25元、农村人口每人每月15元。
- 四、联动机制资金保障,由市财政局提出方案并组织实施,确保价格临时补贴资金足额到位。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可从地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列支,或由财政预算另行安排。对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由地方财政预算安排。对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从失业保险基金列支。
- 五、价格临时补贴发放,由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依分管负责救助群体,分别提出方案并组织落实,确保价格临时补贴及时发放到位。

# 承德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 结果的决定

承市政字[2022]35号

2022年9月9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冀政办字〔2022〕57号)要求,市政府组织对全市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

按照"谁起草实施,谁负责提出清理意见"的原则,根据起草实施部门提出废止、宣布失效或修改的清理意见和建议,经市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法制审核,市政府决定对 11 件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目录见附件 1),对 3 件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宣布失效(目录见附件 2),对 2 件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列入修改计划(目录见附件 3),现予以公布。

凡宣布废止和失效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附件: 1. 废止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 2. 宣布失效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 3. 列入修改计划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 附件 1

# 废止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 号
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废止2件)	
1	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强化调控措施稳定全市房地产	承市政字
1	市场的通知	〔2017〕40号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	承市政办字
2	控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2018〕264号
部门:	市卫生和健康委员会(废止2件)	
1	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承德市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	承市政函
1	的通知	〔2002〕9号
2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	承市政办字
	队伍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5〕167号
部门: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废止3件)	
1	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承德市城市绿化管理实施办法的	1996 年市政府令
1	通知	第五十号
2	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承德市城市绿线及园林绿化审批	承市政
2	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2002〕176号
3	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市园林绿化审批管理启用"绿色	承市政字
	图章"的通知	〔2009〕5号
部门:	市气象局(废止3件)	
1	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气象灾害防御能力建设做	承市政字
1	好气象防灾减灾工作的意见	〔2012〕102号
2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承德市气象现代	承市政办字
2	化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2015〕123号
3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承德市基本气象服务均等	承市政办字
, 	化行动计划的通知	〔2015〕206号
部门:	市医疗保障局(废止1件)	
1	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承德市市本级城镇灵活就业人员	承市政
1	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	〔2004〕28号

# 附件 2

# 宣布失效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 号
部门:	市水务局(失效1件)	
1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承德市实行最严格水资	承市政办字
1	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的通知	〔2013〕219号
部门:	市卫生和健康委员会(失效1件)	
1	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承德市十三五老龄事业发展和	承市政字
	养老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	〔2017〕109号
部门:	市医疗保障局(失效1件)	
1	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城镇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	承市政字
	实施意见(试行)	〔2016〕156号

### 附件 3

# 列人修改计划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 号
部门: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拟修改1件)	
1		承市政字
	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承德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3〕18号
部门:	市交通运输局(拟修改1件)	
1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承德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	承市政办字
1	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20〕18号

#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承德市保留证明事项 基本目录和承德市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 事项目录的通知

承市政办字[2022]57号

2022年8月16日

各县(市、区)、自治县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推进"放管服"改革和"减证便民"工作的决策部署,承德市保留证明事项基本目录和承德市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目录实行动态调整。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调整后的《承德市保留证明事项基本目录》《承德市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目录》予以公布,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 1.承德市保留证明事项基本目录

2.承德市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目录

附件 1

# 承德市保留证明事项基本目录(市、县两级)

坐	# 7 7 7	\\\\\\\\\\\\\\\\\\\\\\\\\\\\\\\\\\\\\\			设定依据		, ;		ţ.
卟	<b>事</b> 切名称	事项用េ	法律	法规	国务院决定	规章等程序性规定	※ 正部   ]	三論	海 ゴ
1	公安领域			13					
<b>—</b>	办 理户口登记、迁移的亲属 关系证明 未系证明 (结婚证、户口额、出生证明证、户口额、出生证明等不能证明的)	办理户口登记、迁移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户口登记条例》 (1958年1月9日 主席令公布,1958 年1月9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公安部等12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公通字(2016)21号)第二条	户口登记、户 口迁入地公 安派出所	原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	
2	用于办理居住 证的连续就读 证明(学生证 等证件类不能 证明的)	用于办理居住证		《居住证暫行条例》 (国务院令第 663 号)第九条			居住地公安派出所	全日制小学、中学、中高等职业学校或普通高等	
3	用于办理居住 证的就业证明 (工商营业执 照、劳动合同 证件类不能证	用于办理居住证		《居住证暂行条例》 (国务院令第 663 号)第九条		~11	居住地公安派出所	用人单位	
4	用于办理居住 证的用人单位 住宿证明	用于办理居住证		《居住证暫行条例》 (国务院令第 663 号)第九条			居住地公安派出所	用人单位、全日 制小学、中学、 中高等职业学校 或普通高等学校	
5	救护车、消防 车、工程救险 车使用性质证 明	办理教护车、消 防车、工程教险 车注册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 国道路交通安全 法》(2021年4 月29日修改)第 十五条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 市、县(市、安部第 124 号令)第八 区)公安交管条	市、县(市、 区)公安交交管 部门	卫生健康部门、 消防部门、工程 救险车使用部门	

<u>†</u>	<del>其</del>					
Г. a÷ Ш — —	日	举办大型活动的场地提供者	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县级或者部队团 级以上医疗机构 (申请殊疾人专 用小型自动挡载 客汽车的,由省 级卫生健康部门 机构出具)	澳门高等院校
	《 正 品	市、县(市、举办大型活区)公安机关 场地提供者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
	规章等程序性规定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16年1月29日公安部第139号令)第十八条	《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受理、审批、签发管理工作规范》第(四)项第6条
设定依据	国务院决定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施行)第九条
	法规	《大型群众性活动 安全管理条例》(国 务院令第505号)第 十三条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4号, 2020年12月11日修改)第八条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64号, 2020年12月11日修改)第十 六条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修改)第十九条十九条	
# H \$	事坝吊应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申请设立保安服务公司审批	保安员证核发	身体条件符合申 领机动车驾驶证 条件	赴澳门就学, 签 注有效期届满继 续申请逗留
市下力北	事项名称 活动场所管理 者同意提供活 动场所的证明 100 万元以上 证明 保安从业人员 健康证明		身体条件证明	赴澳门就学办 理签注的在学 证明		
쌑	卟	9	2	∞	Ō	10

<b>*</b>	共					
[,4% []	口语举口	开放赴台就学省 份设区市以上台 办	申请人工作单位 或户籍所在地公 安派出所	香港、澳门律师 行	具有公证资格的单位	具有公证资格的单位
F. 珍井. H	条证部」	市、县(市、 区)公安机关	市、县(市、区)公安机关	市、县(市、区)公安机关	市、县(市、区)公安机关	市、县(市、区)公安机关
	规章等程序性规定	《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 注签发管理工作规范》 第六条	《内地居民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审批管理工作规范》第五条	《内地居民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审批管理工作规范》第七条	《内地居民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审批管理工作规范》第八条	《内地居民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审批管理工作规范》第八条
设定依据	国务院决定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施行)第九条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施行)第九条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施行)第九条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施行)第九条
	法规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 地区管理办法》(国 务院令第661号,2015 年6月14修改)第七				
	法律					
事项用途		申请往来台湾通行证	申请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	申请前往香港或者澳 者澳门定居,属于夫妻一方定居 香港或者澳门情	申请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屬于夫妻团聚类携行子女或者未成年人投靠父母类成	申请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属于收养子女情形的
市17.7.25	争坝右柳	申请往来台湾 通行证的赴台 湾学习证明	工作单位对申请 人前往 香港、澳门的意见	申请前往香港 或者澳门定居 的婚姻公证书	申请前往香港 或者澳门定居 的抚养权公证 书	申请前往香港 或者澳门定居 的收养关系证 明
쌑	卟	11	12	13	14	15

× ;	H H					
	1 温 本田	具有公证资格的单位	具有公证资格的单位	所在内地学校	具有公证资格的单位	户籍所在地公安 派出所、具有公 证资格的单位
1. 地北	杀年即〕	市、县(市、区)公安机关	市、县(市、区)公安机关	市、县(市、区)公安机关	市、县(市、区)公安机关	市、县(市、区)公安机关
	规章等程序性规定	《内地居民前往春港或者澳门定居审批管理工作规范》第七条	《内地居民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审批管理工作规范》第七条。	《内地居民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审批管理工作规范》第六条	《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管理工作规范》第八条	《往来港澳通行证、签注签发规范(试行)》 注签发规范(试行)》 第三条《公安部关于往 来港澳通行证、签注签 发规范(试行)》的解 读 1.3.4.3
设定依据	国务院决定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施行)第九条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施行)第九条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智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施行)第九条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智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施行)第九条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施行)第九条
	法规					
	法律					
事项用途 —		申请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属于无依靠老人投靠在香港或者澳门 自己	申请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属于出生医学证明于出生医学证明丢失或户籍无法证明证明亲子关系情证明形的	申请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	申请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属于父母子女关系的	办理赴香港、澳 门探亲签注
市150分	<b>事</b> 災 白 心	申请前往香港 或者澳门定居 的内地无子女 证明	申请前往香港 或者澳门定居 的出生证明公 证	申请前往香港 或者澳门定居 的在学证明	申请前往香港 或者澳门定居 的父母子女关 系证明	办理赴香港、 澳门探亲签注 的亲属关系证 明
싼	卟	16	17	18	19	20

	——— 世 ———	政	李 之 十	格的	災	格
1	品。	中央人民政府驻 澳门特别行政区 联络办公室人事 部	开放赴台就学省 份的设区市以上 台办	具有公证资格的单位	二级以上医院	具有公证资格的
ŗ. ;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	市、县(市、 区)公安机关	市、县(市、
	知章等程序性规定 (在来港澳通行证、签 注签发规范(试行)》 第三章第四条 第一章第六条 第一章第六条 管理工作规范》第二章 第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普通护照签发管理工作 整通护照签发管理工作 规范》(2012版)第五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 部公告》 (2015 年 12 月 17 日) 第六项《中华		
设定依据	国务院决定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施行)第九条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施行)第九条		
	法规	1/8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国务院令第 661 号, 2015年 6月 14 修改)第七条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
S E H	事 切用 庶	证明申请人可以到澳门随任	证明申请人赴台湾学习	证明父母在中国内地无子女	申请电子普通护 照指纹采集	未满 16 周岁的申请人申请从申请人
# 17	<b>事</b> 気名 参	驻澳门内派人 员未成年子女 随任身份证明 表	赴台学习证明	父母在内地无子女的证明	申请电子普通 护照指绞无法 采集的手指伤 病证明	未满 16 周岁的申请人申请出入境证件的比较完的
性	卟	21	22	23	24	25

专证如门 中目如门 女注	二 会 以 3		机关、团体、事业单位人员由单位保卫(人事)部门审核:企业单位设保卫部门审核:企业单位设保卫部门市、 由,由保卫部门区)公安机关 审核,未设保卫部门的合金机关 审核,未设保卫部门的自营,其他人员由常任户口所在地派出所或乡镇人民政府审核		
- T. 全	<u> </u>		《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 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 法》(1999 年公安部令 第 42 号, 2014 年 6 月 第 9日修改)第十三条		
					《外国人签证证工作规范》第二
国务院决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42项			
<b>异</b> ##	14 /20		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 外国人入境出境管 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37 号)第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 外国人入境出境管 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37 号)第十二条
#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 《F 国出境入境管理 知(法)》第三十条 第	大
一	<b>初日</b> ・ ・ ・ ・ ・ ・ ・ ・ ・ ・ ・ ・ ・	办理《边境通行 证》审批业务		外国人居留证件 《签发(团聚类、 国人事务类居留 注证件)	外国人居留证件 签发(团聚类、 私人事务类居留 证件) 外国人停留证件 签发
車店夕松	サ く な な な な な し を し を し を し を し を し を し を し	《边境通行证》中领人关于现实表现情况的审核意见		家庭成员关系证明	
坐	卟	26		27	

<u>+</u>	刊 国				理练具年安映历作员一安映论员有以全 :教符定全经教应两上驾经操练合的驾历	
		中国驻外使领馆	市、县级交通运输管理局		公安交警部门	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
以称为	条证即门	市、县(市、区)公安机关	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		市、县(市、 区)交通运输 部 门 或 县 (市、区)行 政审批部门	市、县(市、区)出租汽车管理部门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规章等程序性规定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 安部第164号令)第十 三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06 年交通部令第2号公布,2016年 4月21日修正)第十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3号)第十一条
设定依据	国务院决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112项	
	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 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37号)第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条例》(国 务院令第 406 号, 2019 年 3 月 2 日修 订)第八十二条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 法》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 法》(2021年4月29日修改)第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 法》(2021年4月29日修改)第十九条
<b>小田</b> 牡果	事项吊应	办理居留证件	办理危险货物运 输、公路客运运 输、旅游客运运 输使用性质登记	- <del>حد</del> ه	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
市压力批	事坝白帅	婚姻证明、出 生证明、亲属 关系证明、姓 名等资料变更 证明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交通运输领域	理论教练员两 年以上安全驾 驶经历证明	申请出租汽车 驾驶员从业资 格考试的人员 无暴力犯罪记 录,无吸毒记录证明
性	卟	30	31	11	32	33

# #	Ħ H					
	147\ <\(\delta\)		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	具有法定资格的 验资机构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公安交管部门
下 2 2 2 2 3 4 4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系 正 即 ! 」	市、县(市、区)出租汽车管理部门或每理部门或县(市、区)行方区)行项申批部门	市、县(市、区)出租汽车管理部门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市、县(市、区) 出租汽车管理 部门或县(市、 区)级行政审 批部门	市、县(市、 区)出租汽车 管理部门	市、县(市、 区)交通运输 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规章等程序性规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3号)第十一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4 号)第九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交通运输部 2016年第60号令)第六条		4
设定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申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第112 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 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第 112 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112项		
	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条例》(国 务院令第 406 号, 2019 年 3 月 2 日修 订)第八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 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3 号)第三十八 条、第三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2019年3月2日修订)第八条、第九条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修改)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日 29日修改)第十九条	
事项用途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	巡游出租车经营许可审批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审批	办理《巡游出租 汽车驾驶员证》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或客运班线
市压分批	<b>事</b>	压租人 以及 是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巡游出租汽车 经 营 的 投 资 人、负责人资 信证明	网络预约出租 汽车经营的投 资人、负责人 资信证明	出租汽车驾驶,员体检证明	道路旅客运输 企业驾驶人员 3年内无重大 以上交通责任 事故证明
쌑	卟	34	35	36	37	38

;; ₩	刊 世					
万.		公安交管部门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银行、会计师事 务所、其他具有 验资资格的机构	公安派出所
口, 4英工; 军	<b>光虹</b> 即 J	市、县(市、 区)交通运输 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市、县(市、 区)海事管理 部门或行政 审批部门		市、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县(市、区)行政申批区)行政申批	市、县(市、 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 门
	规章等程序性规定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9年18号令)第九条、第十一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 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规程的通知》(人 社部发(2015)32 号) 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关于印发基本养老保 险经办业务规程(试行) 的通知》(劳社险中心 函〔2003〕38 号)第六十六条
设定依据	国务院决定					
	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 406 号,2019 年 3 月 2 日修订)第八条、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 船员条例》(国务院 令第 494 号, 2020 年3月27日修订)第 五条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12月 29日第三次修正)第十二条、第七三条、第十三条、第十三条、第十三条、第十三条、第十三条、第十三条、第十三条、第十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十七系、第十四条
<b>公</b> 日 日	事 《 市 原	从事客运经营、 道路危险货物运 输经营的驾驶员 应符合的条件	船员适任证书核 发	L会保障领域	申请筹设、正式 设立实施以职业 技能为主的职业 资格培训、职业 技能培训的民办	办理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抚恤金核定; 个人账户 次性支付核 定。养老保险服定。今人账方。今人账方。 第老保险服务)
事压力 护	事 <u>《</u> 力 参	经营性道路旅客 运输 驾驶 客 运输 驾驶 场、道路 驾驶 员、道路危险 货物运输驾驶 员 3 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证明	健康体检证明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	学校资产证明	供养直系者 与死者关系属 通过者采证 通过告知 间数据共享的 查)
性	սի	39	40	111	41	42

# #	H H				
1.14日		公安部门	公安部门	公证机构	原户籍地公安派 出所或基层群众 自治组织
口, 晦土; 牵	不是即	市、县(市、 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 门	市、县(市、 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 门	市、县(市、 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 门	市人社局
	规章等程序性规定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 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 程的通知》(人社部发 (2015) 32 号)第四十 市、县(市、 条、第四十一条《关于 区)人力资源 印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 社会保障部 业务规程(试行)的通 门 知》(劳社险中心函 (2003) 38 号)第六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 (2015) 32 号)第四十一条《关于印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业务规程(试行)的通知》(劳社险中心函 (2003) 38 号)第六十四条、第七十三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人社部役(2019)84号)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设定依据	国务院决定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 七、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有条件的地方人民政府可以结合本地实际探索建立丧葬补助金制度。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第七条	
	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保险条例》 (1953年1月2日 修正)第十四条			《工伤保险条例》 (国务院令第 586号)第十七条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018年12月29 日修正)第十七 条、第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十四条		
<b>秋</b> 田 坦 車	<b>闵</b> 巴芥中	办理养老保险丧 葬补助金、抚恤 金核定: 个人账 户一次性支付核 定(养老保险服 务)	办理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 性支付核定(养 老保险服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申请工伤认定(申请人资格)
事話をお	<b>事</b> 火 力 心	离退休人员死 亡证明(通过 告知承诺制、 部门间数据共 享核查)	死亡证明材料(通过告知承诺制、部门间数据共享核据共享核的)	能够确定指定 受益人、法定 继承人继承权 的公证文书	用于申请工伤 认定的近亲属 关系证明(结 婚证、户口簿、 出生证明等不 能证明的)
性	卟	43	44	45	46

;; ₩	共価						
「; <i>u</i> 卒 田 コ		遗属供养亲属户 籍所在地乡镇政 府(街道办事处)	见义勇为行为货 生地公安机关、 应急管理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有 关人民团体或者 村(居) 参会	公安派出所	户籍所在地公安 派出所、街道办 事处、乡镇政府	市、县民政部门、 街道办事处、乡 镇政府	基层群众自治组织
1747年	(二品)	市、县(市、 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 门	市人社局	市人社局	市人社局	市人社局	市、县(市、 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 门
	规章等程序性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实施细则修正草案》(1953年1月26日劳动部颁布)第四十五五条、第四十六条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七十条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七十条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七十条	劳动保障部社保中心《关于印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业务规程(试 区行)>的通知》(劳社险补中。特险等,可以不可以不够,以免证额(2003)38号)(第六十六条
设定依据	国务院决定						
	法规		《工伤保险条例》 (国务院令第586号)第十五条《河北 省奖励和保护见义 男为条例》(2015 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工伤保险条例》 (国务院令第 586 号)第三十九条、第 四十一条	《工伤保险条例》 (国务院令第 586 号)第三十九条、第 四十一条	《工伤保险条例》 (国务院令第586 号)第三十九条、第 四十一条	《工伤保险条例》 (国务院令第 586 号)第三十九条、第 四十一条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018年12月29 日修正)第三十八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社会保险法》(2018 年12月29日修正) 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 国社会保险法》 (2018年12月29 日修正)第三十八 条
<b>今</b> 日	事纵用迹	申领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工伤认定申请	供养亲属抚恤金 申领(工伤保险 服务)	供养亲属抚恤金 申领(工伤保险 服务)	供养亲属抚恤金 申领(工伤保险 服务)	离退休(职)人 员死亡后,其遗 属申请领取供养 直系亲属生活补助费
市压力批	事坝右颅	经济困难证明	拾险救灾等维 护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 活动中受到伤 害的证明	与工亡职工米系的证明(结婚证、居民户口簿、《出生区学证明》等	依靠工亡职工 生前提供主要 生活来源的证 明(告知承诺 制办理)	孤儿、孤寡老 人证明	供养直系亲属 经济收入情况 证明(无固定 收入证明)
性	卟	47	48	49	50	51	52

4	ガー						
	山舟部门	公安部门	公安部门	银行、会计师事 务所、其他具有 验资资格的机构	银行、会计师事 务所、其他具有 验资资格的机构	原用人单位	法院、公安机关、 医疗机构、村 (居) 委会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证部   〕	市、县(市、 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 门	市、县(市、 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 门	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 局、市行政审批局、批局	市行政审批	市、县(市、 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 门	市、县(市、 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 门
	规章等程序性规定	《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 办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8号)第十六条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六十九条		/x \ 1		
设定依据	国务院决定						
	法规	《失业保险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令第258号) 第十条	《工伤保险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 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令第372 号,2019年3月2 日修订)第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令第372 号,2019年3月2日 第二次修订)第十二 条、第十四条、第十		《工伤保险条例》 (国务院令第 586 号)第十五条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018年12月29 日修正)第四十九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 国社会保险法》 (2018年12月29 日修正)第五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018年12月29 日修正)第三十六 条
事项用途 -		失业保险丧葬补 助金和抚恤金申 领	申领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含生活困难,预支 50%确认)、丧葬补助金申领	申请筹备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	申请筹备设立、 正式设立实施职 业技能培训的中 外合作办学机构	失业登记	申请工伤认定
市压力功	争坝名称	死亡证明(无 法通过数据比 对核查的通过 告知承诺制)	死亡证明(无法通过数据比对核查的通过	不低于中外合作办学者资金投入 15%的启动资金到位证明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资产的有效证明	终止或者解除 劳动关系的证 明	死亡证明
性	卟	53	54	55	56	22	58

싼	# TZ / 237	# ## \$			设定依据		,	下。 中 二	Ą
卟	事项白帅	事	法律	法规	国务院决定	规章等程序性规定	杀屸即」	二倍长田	审注
町	文化旅游领域	, T-7							
59		主要业务人员 文化类民办非企的人业资格证 业单位设立前置明		《民办非企业单位 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国务院令第251 号)第八条		《文化部、民政部关于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管理暂行办法》(文人发(2000)第60号)第十条	市、县(市、 区)文化和族 游行政主管 部门	相关行业主管部 门或社会组织	
09	无犯罪记录证 娱乐场所设立、明 变更开办者审批	娱乐场所设立、变更开办者审批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 2020年11月29日第二次修订)第五条			县(市、区) 行政审批部 门、文化和旅游部门	户口所在地公安 派出所	
Ħ	市场监管领域	<i>1</i> 15-7							
61	合法开业证明	外国(地区)企业申请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法册、变更登记		《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23号, 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申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237项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30号; 2020年10月23日修订)第五条、第十条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接权的市,县(市、区)市场监督门	投资者所在国(地区)发证机构以及我国驻该国使领馆	
62	存续 2 年以上的合法营业证明	外国企业申请设立代表机构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4号,2013年7月18日修改)第二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 请文书规范>和<企业登 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 知》(国市监注(2019) 2号)外国(地区)企业 常住代表机构变更登记 (备案)提交材料规范 文外国企业住所证明和 存续2年以上的合法营 业证明。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接权的市、是(市、是(市、是)市场监管部分。是(市、定)市场监管部门	投 资 者 所 在 国(地区)发证机构以及相关机构	

1 3	海川	1541   1−3   1541	N		₹hп
	出有部门	投资者所在国(地区)发证机(地区)发证机构以及我国驻该国使领馆	投资者所在国(地区)发证机(地区)发证机构以及我国驻该国使领馆	投资者所在国(地区)发证机构以及相关机构	企业法人的主管 部门(出资人) 或清算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授权的省、市、县(中、区)中、区)市、区)市场场场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接权的市、县(市、区)市场监察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接权的市、是(市、是)市、是(市、部)市场监督的市场。市场证据部门部位。	市、县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规章等程序性规定	《市场监督管管理总局 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 请文书规范>和<企业登 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 知》(国市监注(2019) 2号)外商投资企业提交 材料 33.3.投资者的主体 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 证明。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0号,2020年10月23日修订)第五条、第十条	
设定依据	国务院决定				
	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 外商投资法实施条 例》(国务院令第 723号,2020年1月 1日起施行)第三十 七条、第四十四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4号,2013年7月18日修改)第二十三条三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4号,2013年7月18日修订)第二十三条《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第723号)第二十三条《外商投资法实施系例》(国务院令第723号)第三十七条条、第三十七条	《企业法人登记管 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号,2019年3 月2日修正)第二十
	法律				
: E !	事 切用途	办理外商投资设立、变更手续	办理外国(地区) 企业常驻代表机 构设立、变更登 记	办理外国(地区) 企业常驻代表机 构设立登记,外 国(地区)企业 申请在中国境内 从事生产经营活 动注册、变更登 记	企业注销
1	事顷名称	外国投资方主体资格证明	外国企业住所证明	资金信用证明	企业法人清理 债务完结证明
M.	卟	63	64	65	99

× ;	ガ 佐				
		企业法人登记机 关	企业债权银行	企业所在地行政 区 划 主管 部 门 (地名办)	有利害关系的业主
1.14	《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市、县级市场 监管部门、行 政审批部门	市、县(市、 区)行政审批 部门	市、县(市、 区)市场监管 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市、县(市、区)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规章等程序性规定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 例施行细则》(2020年 修正)第三十二条市场 监督管理总局《内资企 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第54 项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内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三(18)非公司企业法人按《公司法》改制登记提交材料规范5.企业债权银行出具的金融债权保全证明文件和机构出具的金机构出具的确认文件(中小企业改制提交)。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实施细则通则》(国家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18年第26号)第十一条	
设定依据	国务院决定		《国务院关于在国有中小企业和集体企业改制过程中加强金融债权管理的通知》(国发明的通知的通知的对导)4分别,4分别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192号)规定,国有中小企业改制发生产权变动时,应申请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有关部门在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的,应要求改制企业提交有关金融税的出具的金融债权保全文件。		
	法规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号, 2019年3月2日修正)第十九条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为院令第440号)第十条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 国民法典》第二百 七十九条
事项用途		企业注册	非公司企业法人 按《公司法》改 制登记	企业办理工业产 品生产许可证住 所或生产地址名 称变更	将住宅改为经营 性用房
4年 夕 出 車	<b>事</b>	企业法人迁移证明	金融债权保全证明文件	企业住所或生 产地址名称变 更的证明	居民住宅改为 商务用房不扰 民证明
坐	卟	29	98	69	0.2

;; 4	世 世					
L) 44 🗎		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户口所在地公安 派出所、市场监 管部门
F. 45 F. H	条证部门	市、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或县市)区)市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	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县(市、区) 行政审批部 门	市、县(市、 区)市场监管 部门(县(市、 区)行政审批 部门),考试	市、县(市、 区)市场监管 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规章等程序性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 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 细则》(1988年11月3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令第1号,2020年10 月23日第八次修订)第 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		《特种设备焊接作业人员考核细则》(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10第126号)第二十六条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国家市场监管、总局, TSG Z6001-2019)第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总令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总令第33 号)第九条
设定依据	国务院决定					
	法规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号, 2019年3 月2日修正)第十五条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2016年7月1日施行)第十九条、第二十五条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 法》第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 国特种设备安全 法》第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 国民法典》第四百 四十条
事项用途		申请企业法人开业登记	用于办理食品小 餐饮和小作坊登 记	特种设备作业人 员(特证焊工) 资格认定	办理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取证	申请股权出质变 更登记
市下分址	事坝右伽	资 金 信 用 证明、验贷证明、资金数额证明、资金数额证明	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医疗卫生机构 出 具 的 含 视 力、色盲内容 的健康证明	体检报告	姓名更改证明
坐	卟	71	72	73	74	75

ţ.	ガ 個							
了. 2 4 1 1	一位	股东登记机关、 户口所在地公安 派出所		中国测绘研究院 和其他自然资源 部认定的保密技 术处理部门	地名管理部门	户口所在地公安 派出所、村(居) 委会、用人单位	户口所在地公安 派出所、民政部 门等	公安机关、法院、 医疗 机 构 、 村 (居)委会
F 2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	市、县(市、区)市场监管 区)市场监管 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县(市、 区)自然资源 和规划部门	市、县(市、 区)自然资源 和规划部门	市、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市、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规章等程序性规定	公安部等12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公通字)(2016)21号)第二条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实施细则》(国土资源 部令第63号)第二十六 条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实施细则》(国土资源 部令第63号)第十四条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实施细则》(国土资源 部令第 63 号)第十一条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实施细则》(国土资源 部令第 63 号,2016 年1 月1日公布实施)第二十七条
设定依据	国务院决定							
	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156号, 2016年2月6日修 正)第三十四条		《地图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664 号)第十六条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56号)第十六条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十六条	《不动产登记暂行 条例》(国务院令第 656号, 2019年3月 24日修订)第十六 条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零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 国民法典》第二百 零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零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 国民法典》第二百 零九条
事项用途		企业设立变更登记	1划领域	地图审核	不动产登记	不动产登记	监护人代为申请登记的	不动产登记
十7.7.7.25.	事	後用股条或域 起人名称或姓 名的, 提交股 朱或茨起人名 称或茨起人名 称或姓名 市里(身份证、 戶口簿不能证 用的)	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	保密技术处理证明	不动产坐落变更证明	与被继承人的亲属关系证明	监护人证明或 指定监护人关 系证明(户口 簿等不能证明的)	被继承人或遗赠人死亡证明
性	卟	92	Ŕ	2.2	78	62	80	81

中压	# #	<b>∳</b>			设定依据			厂, 7英目 丁	;;
	<b>#</b>	事	法律	法规	国务院决定	规章等程序性规定	.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ゼ 海
个人姓名变更 申请国 登记 所有权		申请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及房屋 所有权变更登记	**	《不动产登记暂行 条例》(国务院令第 656号,2019年3月 24日修订)第十四 条、第十六条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实施细则》(国土资源 部令第 63 号, 2016 年 1 月 1 日实施)第三十七 条	市、县(市、区)自然资源 短)自然资源 规划部门	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	<b>良设领</b>	逐							
投入开发建设 的资金已达工 程建设总投资 许可证 的25%以上的 证明材料		品房预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第三次修正)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五条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 (2004年7月20日建设部令第131号修改)第七条	市、县(市、 区)行政审批 部门	监理单位、银行	
期工   財工   程度安全鉴定   (大   近明   提取   金)		职工个人住房公积 金提取 审核(大修自住住房提取 住房公规取 仓人人		《住房公积金管理 条例》(国务院令第 350号,2019年3月 24日修订)第二十 四条、第二十五条		《河北省住房公积金管 理办法》(省政府令 (2008)第14号,2019 年12月15日修改)第 三十条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市住房公积 有资质的房屋安金管理中心 全鉴定部门	
卫生健康领域	تجه								
医疗机构设置 医疗提交的资信证 批明	111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发布,2016年2月6日修改)第十条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 施细则》(国家卫生计 生委令第12号,2017 年4月1日修正)第十 五条	市、县(市、 区)行政审批 部门	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	
(中)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世 当	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发布,2016年2月6日修改)第十六条、第十八条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细则》(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2号,2017年4月1日修正)第十四条、第二十五条四条、第二十五条	市、县(市、 区)行政审批 部[]	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	

K H	其					
1.14日十		卫生健康、公安派出所等部门	医师所在原部队	拟执业的医疗卫生机构	县级以上医疗机 构	所在国、地区公证机构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杀屸即」	市、县(市、 区)行政审批 部门	市卫健委、县 (市、区)行 政审批部门)	市、县(市、 区)行政审批 部门	市、县(市、 区)行政审批 部门	市行政审批局
	规章等程序性规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关于做好军队转业、复员或退休移交地方人民政府安置的医师换领地方人民政府等了。 他方<医师资格证书>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卫生部卫医发(2003)130号)第三条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08年卫生部令第 59号,2021年1月8日修订)第九条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 医暂行管理办法》(卫生 部令第 24 号,2016 年 1 月 19 日修改)第十条
设定依据	国务院决定		《中国人民解放军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办法》(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于 2000 年 9 月 14日颁布实施)第九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号)第199 项
	法规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2016年2月6日修改)第十六条		《护士条例》(国务 院令第517号,2020 年3月27日修订) 第八条	《护士条例》(国务 院令第517号)第七 条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 十三条、第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 国执业医师法》第 四十七条
<b></b>	事项吊应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 外)	用于军队转业、复员或退休移交地方人民政府核交地方人民政府按交置的医师投资的方式 置的医师换领地方医师资格证书方医师资格证书	护士执业注册	护士首次注册和 延续注册	外籍医师来华短期 机业许可;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 短期 机业许可;台际 海地区 明,是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
市16夕 护	<b>事</b>	法定代表人或 主要负责人无 无不符合申请 设置医疗机构 的情况证明	申请换领医师 资格证书时应 提交转业、复 员或退休移交 地方人民政府 的安置证明	护士执业注册 需提供的医疗 卫生机构拟聘 用证明(不能 够提供聘任书 或聘任合同等	健康体检证明	行医权证明
性	卟	28	88	68	06	91

¥	H H				
万.44 田 己		港澳台公证机关	检验检疫机构	接收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的单位	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
T. 均比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市级行政审批部门	市行政审批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县(市、区)卫生健康 部门(或县 市、区)行 政审批部门)
	规章等程序性规定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 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 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 62 号,2009 年 3 月 1 日 公布)第六条 《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 短期行医管理规定》 第六条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1993年 卫 生 部 令 第 24号,2016年1月19日修改)第十条	《可感染入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运输管理规定》(200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第六条	卫生部《关于加强医师资格考试合格考生信息修改管理工作的通知》 (卫办医政发(2010)1号)三、申请修改医师资格信息需提交以下材料:(一)修改医师姓名、性别和身份证号的,提交户籍所在地县级以上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
设定依据	国务院决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号)第 199 项		
	法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第十一条、第十六条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 国执业医师法》第 四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 四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 国传染病防治法》 (2013年6月29日 修正)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 十三条、第十七条
4:田 2:1	回	港澳台医师来华 短期执业许可等 用途	外籍医师来华短 期执业许可、台湾 地区医师在大陆 短期执业许可、香港、澳门特别行政 区医师在内地短 区医师在内地短	运输可感染人类 的高致病性病原 微生物菌(毒)种 或样本	用于医师姓名或 身份证号发生变 化时修改医师资 格证书中的信息
市压力护	<b>事</b>	无刑事犯罪记录的证明	外国医师的健康证明	接收单位同意接收的证明文件	医师姓名或身份证号变更证明(身份证、月口簿不能证明的)
坐	սի	92	93	94	95

, ;;	H H					
	- - - - - - - - - - - - - - - - - - -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村交谷	村交谷	法院、公安机关、医疗机构、村委会	县(市、区) 卫生健康部 村(居)委会 门
口, 埠工; 埕	杀年即	县(市、区) 行政审批部 门	县(市、区) 卫生健康部 门	县(市、区) 卫生健康部 门	县(市、区) 卫生健康部 门、行政审批 部门	县(市、区) 卫生健康部 门
	规章等程序性规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2011年3月10日公布)第十条	《河北省招生委员会河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河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农村独生子女加分审核工作的通知》(冀招委(2018)4号)第三项	《河北省招生委员会河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河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农村独生子女加分审核工作的通知》(冀招委(2018)4号)第三项	河北省招生委员会、河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河北省教育厅《关员会、河北省教育厅《关于调整农村独生子女考生高考加分资格审核工作时间的紧急通知》冀格时间的紧急通知》冀招委[2018]4号第三条	《河北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条件的具体规定》(冀人口发(2008)16号)第二第第二条
设定依据	国务院决定			COLUMN TO THE STATE OF THE STAT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决定》(中发〔2015〕40 号)第五项
	法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 条例》(国务院令第 714号,2019年4月 23日修改)第七条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11月23日实施)第三十五条第五项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11月23日实施)第三十五条第五项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11月23日实施)第三十五条第五项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11月23日实施)第三十四条
	法律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15年 12月27日修正) 第二十七条
4. 田田田田	<b>闵</b> 巴於弗	公共场所从业人 员上岗	办理农村独生子女中高考加分	办理农村独生子女中高考加分	办理农村独生子 女高考加分资格 审核(父母一方 死亡的,只审核 另一方情况)	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
市店のお	<b>事</b> 《 力 學	公共场所从业 人员健康合格 证明	婚育情況证明	农村户口状况证明	考生父母双方 一方死亡的, 需提供死亡相 关证明材料	1992 年 4 月以 前抱养提供合 法抱养证明
世	卟	96	26	86	66	100

ţ \$	<b>世</b>	אא		יל י	· <del> -</del> -	
出具部门		乡镇政府、村委会	村委会	公安机关、法院、 医疗 机 构、 村 (居)委会	公安机关、法院、 医疗 机 构、 村 (居) 委会	司法行政部门认可的鉴定机构
<u>;</u>	《异部门	县(市、区) 卫生健康部 门	县(市、区) 卫生健康部 门	县(市、区) 卫生健康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县(市、区) 卫生健康部 门、行政审批 部门	县(市、区) 卫生健康部 门
	规章等程序性规定	《河北省农村部分计划 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 确认条件的具体规定 (试行)》(冀人口发 (2015)13号)享受奖 励扶助的申请材料:3、 婚姻状况证明;4、单位 或村委会出具的子女状 况证明。	《河北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条件的具体规定》(冀人口发(2008)16 号)第一项	《河北省计划生育家庭 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 条件的具体规定(试 行)》(冀人口发(2008) 6号)第二条	《河北省生育服务管理 办法》(冀卫规(2019) 5号,2019年12月2日 公布)第二项	
设定依据	国务院决定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决定》(中发〔2015〕40 号)第五项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决定》(中发(2015)40 号)第五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解决 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 的意见》(国办发(2015) 96 号)第二项
	法规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11月23日实施)第三十六条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11月23日实施)第三十四条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11月 23 日实施)第三十四条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3月29日修正)第十九条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15年12月27日修正)第二十二十二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15年12月27日修正)第二年第第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 E	事项用迹	申请享受农村计 划生育家庭奖励 扶助政策	申请享受计划生 育家庭特别扶助 政策	申请享受计划生 育家庭特别扶助 政策	丧偶再婚后再生 育审批	机构外出生,签发出生医学证明
## 7 7 7	事坝右颅	婚育情况证明	婚育情况证明	独生子女死亡相关证明材料	配偶死亡证明	亲子鉴定证明
쌑	卟	101	102	103	104	105

*	刊 国					
出具部门		乡镇政府、街道 办事处、村(居) 委会,学校、工作单位		公安机关	乡镇政府(街道 办)、村(居) 委会、公安部门, 法院、医疗机构 等	送养人所在单位 或者村(居)委 会
索证部门		市、县(市、区)卫生健康 区)卫生健康 行政部门(基 金经办管理机构)		县(市、区) 民政部门	县(市、区) 民政部门	县(市、区) 民政部门
	规章等程序性规定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疾病应急救助工作指导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7)15号)第八条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 记办法》(民政部令第 14号, 2019年修订)第 六条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 记办法》(民政部令第 14号,2019年修订)第 六条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 记办法》(民政部令第 14号,2019年修订)第 六条
设定依据	国务院决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 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指导 意见》(国办发(2013)15 号) 各地区应结合实际明确、细化疾病应急救助对象 身份确认办法和疾病应急 救助基金具体支付范围等。				
	法规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 国民法典》第一千 零九十四条
· 生 生	事ヅ币应	申报疾病应急救助基金		收养登记	收养登记	收养登记
市150分	<b>事</b> 坝右 <b>心</b>	医疗机构申请 基金时,需要 患者或患者家 属提供无支付 能力证明(不 能力证明(不 能提供《低保 证》《五保证》	民政领域	社会福利机构 作为法养人应 提交的公安机 关出具的捡拾 弃婴、儿童报 案的证明	监护人为送涤 人实际承担监 护 责 任 的证 第, 或者被收 完全民事行为证 完全民事行为 能力并对被收 署人有严重危	生父母作为送 养人有特殊困 难的证明
性	卟	106	九、	107	108	109

7;	世 世					
出員部门		户籍所在地乡级 计划生育机构	公安机关、村 (居) 委会、公 证机构	送养人所在单位 或者村(居)委 会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1. 均比	条证部」	县(市、区) 民政部门	县(市、区) 民政部门	县(市、区) 民政部门	县(市、区) 民政部门	县(市、区) 民政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规章等程序性规定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 记办法》(民政部令第 14 号, 2019 年修订)第 六条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令第14号,2019年修订)第六条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 记办法》(国务院 1999 年 5 月 12 日批准通过, 1999 年民政部第 14 号 令发布, 2019 年 3 月 2 日修订)第五条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国务院 1999年5月12日批准通过,1999年民政部第14号令发布,2019年3月2日修订)第五条
设定依据	国务院决定					
	法规	1,5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 国民法典》第一千 零九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 国民法典》第一千 零九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 国民法典》第一千 零九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 国民法典》第一千 零九十八条
4、田 吐 甲	事纵吊迹	收养登记	收养登记	收养登记	收养登记	收养登记
市店のお	<b>事</b> 坝右柳	生父母作为送 养人需提供与 当地计生部门 签订的不违反 计划生育规定 的协议	亲属关系证明	收养人婚姻状 况和抚养教育 被收养人能力 等情况的证明	子女情况证明	收养人身体健康证明
性	卟	110	111	112	113	114

÷.	共					
出具部门		法院、公安机关、 医疗机构、村 (居) 泰会	公安机关、法院、 医疗机构、村 (居) 委会	港澳台及居住国有权机构	港澳台公证机构;居住国公证机构或者有权机关出具,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生及区共和国	
索证部门		市、县(市、区) 民政部 (江、县级行政 申批部(1)	市、县(市、 区)民政部 门、县级行政 审批部门	市民政局	婚 姻 發 记 部门	
	规章等程序性规定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 记办法》(国务院 1999 年 5 月 12 日批准通过, 1999 年民政部第 14 号 令发布, 2019 年 3 月 2 日修订)第六条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 记办法》(国务院 1999 年 5 月 12 日批准通过, 1999 年民政部第 14 号 令发布, 2019 年 3 月 2 日修订)第六条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 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 民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 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 明材料的规定》(1999 年 5月25日施行)第三条、 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 第七条		
设定依据	国务院决定					
	法规				《婚姻登记条例》 (国务院令第387号,自2003年10月 1日起施行)第五条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 国民法典》第一千 零九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二条、第一千字四十二条、第一千千字	
女 田 七 甲	事坝吊远	收养登记	收养登记	华侨以及港澳台 居民办理收养登 记	港澳台居民、华侨办理结婚登记	
市压力功	事	孤儿生父母死亡证明	提交配偶死亡 或者下落不明 的证明	收养人的年龄、婚姻、有无子女、职业、对于人、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	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出事人没有直然加入没有直然而多。 来和三代以内 多系而亲关系	
世	սի	115	116	117	118	

ţ 4	<b>伸</b> 対			军地 联合办理	
, , , , , , , , , , , , , , , , , , ,		所在国公证机构 或者有权机关出 具、经中华人民共 和国驻该国使 (领)馆认证或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 驻该国使(领)馆	监狱、戒毒所等 执行其他限制人 身自由措施的机 米	部队团级以上政治部门	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
案证部门		授权的婚姻登记部门	县(市、区) 民政部门	婚姻登记部门	市、县(市、 区)行政审批 部门
	规章等程序性规定	۰	《关于进一步加强孤儿和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 作的实施意见》(冀民规 [2019]4号)(二)事实无 人抚养儿童。父母双方均 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 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 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措施、失联 情形之一的儿 童;或者父母一方死亡或 失踪,另一方符合重残、 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 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 人身自由措施、失联情形 之一的儿童。	《婚姻登记工作规范》 (民发〔2015〕230 号〕 第三十条	
设定依据	国务院决定				
	法规	《婚姻登记条例》 (国务院令第387号、自2003年10月 1日起施行)第五条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0号令)第十三条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0年10月17日修订)第四十三条		
\$ E #	事 坝 田 蒁	外国人办理结婚登记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	军人申请婚姻登 记时,需提交的 部队团级以上政 治部门开具的军 人婚姻登记证明	办理社会团体登记业务
# # # # #	<b>事</b>	外国人本人无配偶证明	生父母 用、强强别为 其。强制 题别 是他 被以 被状介 由 由 苗 苗 酷 的 正 是 本 本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部队团级以上 政治部门开具 的军人婚姻登 记证明	发起人、拟任负责人未受到负责人未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的证明的证明的证明
世	卟	119	120	121	122

1	<b>备</b> 出	114	ب	, to	4	f1		11-
出具部门		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公安机关、法院、 医疗 机 构 、 村 (居) 委会	具有法定资格的 验资机构	具有法定资格的 验资机构		基层法律服务所
索证部门		市、县(市、 区)行政审批 部门	县(市、区) 民政部门、行 政审批部门	婚姻登记部门	市、县(市、 区)行政审批 部门	市、县(市、区)行政审批部门部门		市、县(市、区)行政审批 区)行政审批 部门、司法行政部门
	规章等程序性规定			民政部《婚姻登记工作规范》(民发(2015)230号)第二十九条			ンジン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 办法》(2017 年 12 月 25 日司法部令第 137 号)第十六条
设定依据	国务院决定		《家庭寄养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 54 号, 自 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75项
	法规	《民办非企业单位 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国务院令第 251 号)第十一条			《社会团体登记管 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50号)第十一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国务院令第 251号)第九条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 国未成年人保护 法》(2020年10月17日修订)第 网条、第九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二条、第一千零五十一条				
; [	事 顷 用 途	办理民办非企业 单位登记业务	了解主要照料人 的身体素质以及 有无传染病和遗 传病	办理结婚登记	申请登记社会团 体	民办非企业单位 登记	4~7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负责人
1	<b>事</b> 与名称	拟任负责人未 受到剥夺政治 权利的刑事处 罚的证明	寄养家庭成员健康状况证明	丧偶死亡证明	验资证明或验 资报告	验贷报告	司法行政领域	三年以上从事 基层法律服务 工作或基层司 法行政工作经
極	中	123	124	125	126	127	<u>+</u>	128

# ***	Š E H			设定依据		□, #÷ ± ; #	- -	, ;
	事项用选	法律	法规	国务院决定	规章等程序性规定	水干部门		何 汁
基层法律服务 所对申请人实 习表现的鉴定 意见或者具有 二年以上其他 法律职业经历 的证明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75项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17年12月 25日司法部令第138号)第十条	市、县(市、区)行政审批 区)行政审批 部门、司法行政部门、司法行政部门	基层法律服务 所、工作经历单 位	
新增加合伙人 的三年以上职 业经历证明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合伙人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75项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17年12月 25司法部令第137号) 第七条	市、县(市、 区)行政审批 部门、司法行 政部门	基层法律服务所	
教育领域								
中考"四侨"考生证明	中考照顾 10 分		《河北省实施<中华 人民共和国归侨侨 眷权益保护法>办 法》第十一条		《河北省人民政府侨务 为等三部门关于"四侨 考生"升学给予加分照 顾的通知》(冀政侨字 [2016]1号) 四、归侨 学生、归侨子女、华侨 在本省的子女考生身 份,由设区市政府侨办 或省直管县(市)政府 所办认定;侨眷高级知 田设区市政府侨办或省 直管县(市)政府侨办 其省政府侨办或省	市 教育 局	市政府侨务办公室	

	出具部门 备注	申请人工作单位 或所在地街道办 事处(乡镇人民 政府)、公安派 出所	教育行政部门或 者受委托的高等 学校指定的医院	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		县级兽药管理部 门	县级以上医疗机 构	
	※吐部!] に	市     申请       市、曳(市、或所       区)行政审批     事处       部门     政府       出所	市、县(市、教育 区)行政审批 者受 部门 学校	市、县(市、 具有 区)行政审批 验资 部门		市、县(市、 区)行政审批 县级 部门、应急部 门 门	县 (市、区) 与政审批部 门	
	规章等程序性规定					《河北省兽药 GSP 检查验收办法》(2010年7月7日公布)第十一条	《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 办法》(2008 年农业部 令第15号)第二十九条	3
设定依据	国务院决定		《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 令第 188 号, 1995 年 12 月 12 日施行)第十五条					
	法规	《教师资格条例》 (国务院令第 188 号)第十五条	(d)/-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兽药管理条例》(国 务院令第404号)第 五十六条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6号)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	《乳品质量安全监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 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事 切用途	申请教师资格认定	申请教师资格认 定	申请筹设、正式 设立实施等历教 育、学前教育、 自学考试助学及 其他文化教育的 民办学校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生鲜乳准运证明	
,	<b>事</b> 贞名	申请教师资格 认定的思想品 德鉴定表	体格检查证明	学校资产证明	:、其他领域	当地兽药管理 部门出具的企 业没有违规经 销假劣兽药行 为的证明	从事生鲜乳运 输的驾驶员、 押运员健康证 明	牛 餘到 收 贴 从
M.	中	132	133	134	11+	135	136	

<u>†</u>	H E				
Г. аф Ш		民政部门(地名办)	接受捐赠的单位	行政审批部门	军队团以上政治机关
	条 正 即 ]	市、县(市、 区)应急管理 部门	档案管理部门	县(市、区) 行政审批部 门、商务部门	市、县(市、 区)退役军人 事务部门
	规章等程序性规定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 年修正)第十四条		/\\\\\\\\\\\\\\\\\\\\\\\\\\\\\\\\\\\\\	
设定依据	国务院决定				
	法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修订)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 档案法实施办法》 (1999 年 5 月 5 日 经国务院批准,1996 年 6 月 7 日国家档案 局公布,2017 年 3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85号)第七条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九条、第十条《烈士褒扬条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2020年6月20日修订)第七条		
# H \$	事坝吊应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对 向 国 家 捐 赠 重 要、珍贵档案的 单位 和 个 人表彰或奖励	从事特许经营活动备案	死亡抚恤
# 17 <i>h</i> 14	事	变更注册地址 的证明(地名 发生变化的)	捐赠证明	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拥有至少2个直营店,并且经营时间超过1年年经	因公牺牲、病故证明
쌑	ıψ	138	139	140	141

ţ.	何 기					
了. 	二品	配偶、父母、配偶父母工作单位 偶父母工作单位 或社区居委会或 村委会	活动场地管理者	市场监管部门	户口所在地公安 派出所	驻外使领馆
, ; ;	<b>水</b> 异野二	市、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县(市、区) 行政审批部 门	市、县(市、 区)广播电视 行政部门、 市、县(市、 区)行政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市商务局	市、县(市、 区)行政审批 部门
	规章等程序性规定	省民政厅关于转发《民政部办公厅总参谋部军务部关于印发<退役士兵人是役士兵机规士的通知>的通知>的通知>的通知>的通知>的通知>的通知>的通知>的通知>的通知>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 (2006年国家体育总局 令第9号)第十三条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2月3日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第四条	/x	《河北省华侨回国定居 办理实施办法》(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第 六条
设定依据	国务院决定					
	法规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 中央军委令第 608 号)第十一条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638号)第三条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20号)第六条	《中国人民共和国 归侨侨眷权益保护 法实施办法》(国务 院令第 410 号, 2004 年 6 月 4 日公布)第 五条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第四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3年7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年十三条十三条
# #	事 坝 田 広	在 一位 一位 一位 一位 一位 一位 一位 一位 一位 一位	举办健身气功 活动及设立站 点审批	设置卫星电视 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对外 劳务 合作 经营资格核准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 7 7 7 7	事 場 名 名 家	配偶、父母、	活动场地同意 使用的证明	涉外宾馆证明	无故意犯罪记 录证明	申请人经我驻 或者公证的华 你在国外的居 留证明或者其 他可以证明其 居留事实的相 米材料
世	卟	142	143	144	145	146

市市	뒦	<b>公田</b>			设定依据		1. 按片:	二 万 万 万	;;
事	IIIP	= 坝田広	法律	法规	国务院决定	规章等程序性规定	《异部』		 ガ 個
147 亲属关系证明 审批	4 年 4 年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 法》第十三条	《中国人民共和国 归侨侨眷权益保护 法实施办法》(国务 院令第410号)第五 条		《河北省华侨回国定居 办理实施办法》(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第 七条	市、县(市、 区)行政审批 部门	公安派出所、乡 镇政府、街道办 事处、村(居) 委会	
A	网全安人基人背	函 安 安 忠 忠 忠 忠 忠 忠 忠 忠 忠 忠 忠 忠 忠 忠 忠 忠 忠	《中华人民共和 国网络安全法》第 三十四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部[]	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	
F   2.20   A   A   B   B   B   B   B   B   B   B   B   B		申请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时,证明申请人没有犯罪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 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37号)第十六条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 号)关于申请人基本条件的规定	市外办	申请人国籍国政 经常居住地警 察、安全、法院 等部门出具,并 经我国驻外使 馆、领馆或外国 驻华使馆、领馆	
150	申 旅	申办 APEC 商务 旅行卡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九条			外交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 APEC 商务旅行卡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外领函(2019)133号)第八项	市外办	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	
执业兽医和服 务人员的健康 证明材料		设立动物诊疗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2021年1月22日第二次修订)第 三十五条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19号, 2017年11月30日修正) 第七条	县(市、区) 行政审批部 门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ţ \$	世 大					
	. 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乡镇或社区以上 医疗机构	具有法定资格的 验资机构	税务机关	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
<u>,</u>	条证部门	县(市、区) 行政审批部 门	县(市、区) 行政审批部 门	市、县(市、 区)行政部 门、宗教事务 部门	市、县(市、 区)行政审批 部门	县(市、区) 行政审批部 门
	规章等程序性规定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 (2008 年农业 部令第 18 号公布, 2013 年 12 月 31 日修正) 第十五条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农业部令 2018年第1号,2018年1月15日公布)第十二条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税(2016)55号)第十四条《河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018)第3号)第二十二条	
设定依据	国务院决定					
	法规	18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3号,2019年3月2日修改)第二十三条	《宗教事务条例》 (国务院令第426 号,2017年6月14 日修订)第二十条	《取水许可和水资 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460 号, 2017 年 3 月 1 日修改)第二十五 条、第二十八条	《电影管理条例》 (2001年12月12 日国务院第50次常务会议通过,2002 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2021年1月22日第二次修订)第 三十五条				
# 5	事坝用肱	申请兽医执业注册或者备案	办理拖拉机、联 合收割机操作 人员操作证件 核发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审批	取水许可延续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 17 77	事坝名邴	6 个月内的健康体检证明	身体条件证明	资金证明	水资源税完税证明	有适应业务范 围需要的资金 证明
JNL	卟	152	153	154	155	156

# 承德市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目录

#	Ħ		" 论员具两以安驾经操教员合定安驾经	
*	<u>щ</u>		理教应有年上全映历作练符一的全映历	
二 4	二倍 本田	原 户 口 所在 地 公 安 派出所	公部设门及	市、县(市、 区)公安部 门
1. 地址架	条 따 即 l	户口登记、户口 迁入地公安派 出所	县(市、区)行政审批部门	市、县(市、区) 出租汽车管理 部门或县(市、 区)行政审批部 门
	规章等程序性规定	公安部等12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公通字(2016) 21号)第二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06 年交通部令第 2 号公布, 2016年 4 月 21 日修正) 第十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3号)第十一条
设定依据	国务院决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国第112项
设,	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 口登记条例》(1958 年1月9日主席令公 布,1958年1月9日 起施行)第十七条、 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 路运输条例》(国务 院令第 406 号, 2019 年 3 月 2 日修订)第 八十二条
	法律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修改)第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 国道路交通安全 法》(2021年4 月29日修改)第 十九条
事 田 忠	<b>事</b>	办理户口登 记、迁移等	申请从事机 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	出租汽车驾驶 员从业资格考试
市压クお	争坝右帅	办理户口登记、迁移的亲属关系证明(结婚证、户口簿、出生证明等不能证明明明的)	理论教练员两年以 上安全驾驶经历证 明	申请出租汽车驾驶 员从业资格考试的 人员无暴力犯罪记 录,无吸毒记录证 明
<u>-</u>	<del>ተ</del> ኮ		8	3

λ H	H H					
于 二 元		市、县(市、 区)公安交 管部门	具有法定 资格的验 资机构	具有法定 资格的验 资机构	市、县(市、 区)公安交 管部[]	市、县(市、 区)公安交 管部门
上 近 北 牟	1 品景	市、县(市、区) 出租汽车管理 部门或县(市、 区)行政审批部 门	市、县(市、区) 出租汽车管理 部门或县(市、 区)行政审批部 门	市、县(市、区) 出租汽车管理 部门或县级行 政审批部门	市、县(市、区) 行政审批部门、 交通运输部门	市、县(市、区) 行政审批部门、 交通运输部门
	规章等程序性规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3号)第十一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4 号)第九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交通运输部2016年第 60号令)第六条	×117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型规定》(交通运输部2019年18号令)第九条、第七条条、第十一条
设定依据	国务院决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112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 号,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112	《国务院对确需 保留的行政审批 项目设定行政许 可的决定》(国 务院令第412号, 2004年7月1日 起施行)第112		
设	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 路运输条例》 院令第406 号, 2019 年3月2日修订)第 八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 路运输条例》(国务 院令第406号,2019 年3月2日修订)第 人条、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 路运输条例》(国务 院令第 406 号, 2019 年 3 月 2 日修订)第 八条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 法》(2021年4 月 29 日修改)第 十九条				
共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 上资格考试	巡游出租车 经营许可审 批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 许可审批	申请从事客 运经营或客 运班线	人事客运 营、道路危险 货物运输险 营的驾驶员 产符合的数别
車币ク粉	事 公 口 念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的记录的记录的记录的证明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 的投资人、负责人 资信证明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 经营的投资人、负 责人资信证明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驾驶人员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证明	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 多货物运输驾驶员 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证明
마 산	<u>ተ</u>	4	ഥ	9	2	∞

事項合称   事項   事項   事項   事項   事項   事項   事項   事	× X	H H				
事項名称         事項名称         事項名称         決律         法親         国务院決定         類章等程序性貌定 及子中交前大學保障部 (人力強端社会保障部 (公子中交前大學保障部 (公子市交前大學保障部 (公子市交前大學保障部 (公子市交前大學保障部 (公子市交前大學保障部 (公子市交前大學保障部 (公子市交前大學保障部 (公子市交前大學保障部 (公子市交前大學保障部 (公子市交前大學保障部 (公子市交前大學保障(公子) (公子市交前大學保障(公子) (公子市交前大學保障(公子) (公子市交前大學保障(公子) (公子市交前大學保障(公子) (公子市交前大學保障(公子) (公子市交前大學保障(公子) (公子市交前大學保障(公子) (公子市交前大學保障(公子) (公子市交前大學保障(公子) (公子市交前大學保障(公子) (公子市交前大學保障(公子) (公子市交前大學保障(公子) (公子市交前大學保障部 (人力等第十会保障部 (人力等第十会保障部 (人力等第十会保障部 (人力等第十会保障部 (人力等第十会保障。 (人力等第十会保障部 (人力等第十会保障部 (人力等第十会保障部 (人力等第十会保障。 (人力等第十会保障。 (人力等第十会保障。 (人力等)等)(公3) 38 9) 第六 (人力等)等)(公3) 38 9) 第六 (人力等)等)(公3) 38 9) 第六 (人力等)等)(公3) 38 9) 第六 (人力等)(公3) 38 9) 第二 (人力等)(公3) 38 9) 第二 (人为等)(公3) 38 9) 第二 (人为等)(公3) 38 9) 第二 (人力等)(公3) 38 9) 第二 (人为等)(公3) 38 9) 第二 (人为等)(公3) 38 9) 第二 (公3) 38 9)	寸 二 元		公 次 派 出	公安部门	公安部门	公证机构
事項名称         專項用途         法律         法规         国务院决定           供养直系素属与死 险 收集本品         本理業老保         (中华人民共和 古政籍、	二年北安	. 一倍 一倍	市、县(市、区) 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市、县(市、区) 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市、县(市、区) 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市、县(市、区) 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事項名称         專項用途         法律         法规         国务院决定           供养直系素属与死 验收集补助 (中华人民共和 营长商) (2018年12月 营核查) (2018年12月 中1月2日修正) 等中域大局现外 (10018年12月 中1月2日修正) 等中域大局或的 (10018年12月 中1月2日修正) 等中域大局域、 (10018年12月 中1月2日修正) 等的 (10018年12月 中1月2日修正) 等的 (10018年12月 中1月2日修正) 等的 (10018年12月 中1月2日修正) 等的 (10018年12月 年1月2日修正) 等的 (1018年12月 年1月2日修正) 等的 (1018年12月 年1月2日修正) 等于 (1018年12月 年1月2日修正) 等于 (1018年12月 年11月2日修正) 等的 (1018年12月 年11月2日修正) 等于 (1014)8号) (1018年12月 年11月2日修正) 等于 (1014)8号) (1018年12月 年11月2日修正) 等于 (1014)8号) (1018年12月 年11月2日修正) 等于 (1014)8号) (1018年12日修正) 等于 (1014)8号) (1018年12日修正) 等于 (1018年12日经12日经12日经12日经12日经12日经12日经12日经12日经12日经		规章等程序性规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 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规程的通知》(人 社部发(2015)32 号) 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的经办业务规程(试行) 的通知》(劳社险中心 图(2003)38 号)第六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 (2015) 32 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关于印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业务规程(试行)的通知, (劳社险中心函知》(劳社险中心函(2003)38 号)第六十六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 至价规程的通知》(人 社部发(2015)32号) 第四十一条《关于印发 基本养老保险经办业务 规程(试行)的通知》 规程(试行)的通知》 38号)第六十四条、第七三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人社部发(2019)84号)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事项名称 事项用途 法律 法律 法规 法律 法规 法规 人 理業老保	定依据	国务院决定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人国发发资务。
事項名称 事項名称 事項名称 書文系证明	说	法规				
# 第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018年12月 29日修正)第十 七条、第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018年12月 29日修正)第十 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018年12月 29日修正)第十 四条	
		事	办程 心 心 心 心 心 心 心 心 心 心 心 心 心		办 理基本 卷 保险 个人 聚 户 一 次 在 太	城 乡居 民基本 养老 保险注销登记
転     9       11     12	申品クか	事	供养直系亲属与死者关系证明(改为告知承诺制办理,通过部门间数据共享重要享	离退休人员死亡证明(通过告知承诺制、部门间数据共享核查)	死亡证明(通过告知承诺制、部门间 数据共享核查)	能够确定指定受益 人、法定继承人继 承权的公证书
	미 산	<u>ተ</u>	6	10	11	12

0 {!	市工存品	# ## \$		设5	设定依据			L. 11:	<del>)</del> .
h h	事 似 名 邴	事	法律	法规	国务院决定	规章等程序性规定	(三) (1) (1) (1) (1) (1) (1) (1) (1) (1) (1		任 ガ
13	依靠工亡职工生前 提供主要生活来源 的证明(告知承诺 制办理)	供养养属抚恤金申领(工伤保险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018年12月 29日修正)第三 十八条	《工伤保险条例》(国 务院令第 586 号)第 三十九条、第四十一 条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七十条	市、县(市、区) 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户籍 地公安派 出所、街道 办事体、乡 镇政府	
14	供养直系亲属经济 收入情况证明(无 固定收入证明)	离退休(职) 人员死亡后, 其遗属申请 领取供养直 系亲属生活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018年12月 29日修正)第三十八条	《工伤保险条例》(国 务院令第586号)第 三十九条、第四十一 条		劳动保障部社保中心《关于印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业务规程(试保险经办业务规程(试行)>的通知》(劳社险中心函(2003)38号)第六十六条	市、县(市、区) 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基层群众自治组织	
15	死亡证明(无法通过数据比对核查的 过数据比对核查的 通过告知承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018年12月 29日修正)第四十九条	《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8 号)第十条		《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 办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8号)第十六条	市、县(市、区) 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公安部门	
16	死亡证明(无法通过数据比对核查的 过数据比对核查的 通过告知承诺制)	中领一次性工户补助金(含生活困难,预支 20%确认)、丧葬补助金中领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018年12月 29日修正)第三 十八条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86 号)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	All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 办规程的通知》(人社 部发(2012)11号)第 六十九条	市、县(市、区) 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公安部门	
17	无犯罪记录证明	娱乐场所设立、变更开办者审批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 2020年11月29日第二次修订)第五条		/ <u>\</u> \\	县(市、区)行 政审批部门、文 化和旅游部门	户 口所 地 公 安 派 出 所	
18	企业住所或生产地 址名称变更的证明	企业办理工业产品生产 许可证住所 或生产地址 名称变更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0 号)第十条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细则》(国家市场施细则通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18年第 26 号)第十一条	市、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企业 所地 有地 的 主 的 主 的 的 主 的 的 正 的 的 正 的 的 正 的 的 正 的 的 正 的 的 正 的 的 正 的 的 的 是 的 的 的 的	
19	体检报告	办理特种设备作业人员 取证	《中华人民共和 国特种设备安全 法》第十四条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国家市场监管总局, 1SG 26001-2019)第十五条	市、县(市、区) 市场监管部门、 县级行政审批 部门	县级以上 医疗机构	

// /J./ \D	<b>いけ</b> ノく!	区域州公10//2		<u> </u>			アン・エスト	
体洪	<del>1</del>							
出層流	E K	医疗机构	住房 和 少 建 设 部 订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基层法律服务所	基层法律 服务所、工 作经历单 位	基层法律服务所	
歩 正 歌 ご	XX XX FIDEL 3	市、县(市、区) 市场监管部门	市、县(市、区) 行政审批部门	县(市、区)民政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市、县(市、区) 行政审批部门、 司法行政部门	市、县(市、区) 行政审批部门、 司法行政部门	市、县(市、区) 行政审批部门、 市级司法行政 部门	
	规章等程序性规定	《特种设备焊接作业人员考核细则》(国家质员考核细则》(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10第126号)第二十六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 管理规定》(2000 年建设部令第 77 号, 2018 年 12 月 22 日第二次修 正)第十七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 办法》(2017年12月 25日司法部令第137号)第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管理办法》(2017年12 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8 号)第十条	[	
设定依据	国务院决定			《家庭寄养管理 办法》(民政部 令第 54 号,自 2014年12月1日 起施行)第十二 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75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75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区国务院令第412号,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75项	
设)	法规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 营管理条例》(1998 年7月20日起施行, 2020年12月11日修 改)第九条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 国未成年人保护 法》(2020年10 月17日修订)第 四条、第九十三 条				
事项用涂	<b>1</b>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持证焊工)资格认定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企业资质核定(二级及以下)要件	了解土要照料人的身体素人的身体素质以及有无格等。 无传染病和遗传病	基层法律服 务所变更负 责人	基层法律服 务工作者执 业许可	基层法律服 务所变更合 伙人	
事顶夕称	2 I X I	医疗卫生机构出具 的含视力、色盲内 容的健康证明	建设行政相对人的诚信经营情况证明	寄养家庭成员健康 状况证明	三年以上从事基层 法律服务工作或基 层司法行政工作经 历的证明	基层法律服务所对 申请人实习表现的 鉴定意见或者具有 二年以上其他法律 职业经历的证明	新增加合伙人的三 年以上职业经历证 明	
逝 바	יו	20	21	22	23	24	25	

	世 (世						
		1147 原子 7 . 豆	1172		بد	111 1124	III IIIV
下. 4 日	二倍 本 日	中 作 所 所 所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的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县级兽药管理部门	民政部门(地名办)	行政审批局	户 口 所 陆 公 安 派 出 所	户 地 公 所 所 系 永
=	Ė						
Ĺ	_ 	市、县(市、区) 教育部门或县 级审批部门	市、县(市、区) 行政审批部门	市、县(市、区) 行政审批部门	县(市、区)行 政审批部门、商 务部门	市行政审批局、 商务局	关键信息基础 设施的运营部 门
# H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县(可 育 部) 审批	、县 (二)攻审批	、 以 以 以 申 批	(市 市 部 市 市 市	行政审 务局	健 信 施 的 认
		—————————————————————————————————————			型	————	米 改 口
	生规定		5 GSP 检查(2010 年 7 第十一条	经营许[ (2015 4		4	
	规章等程序性规定		語	7. 4.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和章		《河北省兽药 GSP 检查验收办法》(2010 年 7月 7 日公布)第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第十四条			7
	Di l						
	国务院决定						
设定依据	囲多			12/			
设定		国策	国国第一曲条五	全院 第 御令年川	(李) (李)	します。 単 無 悪 悪	
	法规	格条例 188 号	民共者 刻》( 104 号)	· 学品多 (国多 (大多) (1億江)	许经营 国务院 第七条	多合作 国务院 第六条	
	<i>i</i> ik	《教师资格条例》(国 务院令第 188 号)第 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 药管理条例》(国务 院令第 404 号)第五 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4 号, 2013 年12月7日修订)第三十五条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 条例》(国务院令第 485 号)第七条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 条例》(国务院令第 620 号)第六条	
		~~+ ~~+	~ 松配十		※※4	~ ※ 65	
	曹		7				《中华人民共和 国网络安全法》 第三十四条
	法律						中区川 外路十 人政区
		农工	<del>1 -</del>	屉	ŘΗ	41 谷	
₩	事 坝 汨 歴	申请教师资格认定	兽药经营许 可证核发	危险化学品 经营许可	从事特许经 营活动备案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 核准	及 安 本 本 本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	<b>.</b>	格				对作核外经准	网安构理关础人全安全和负键设员背
	_	3. 定表 —	問題 大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L的证 : 麥化	5许经 6少2 5日经 年正年	当	明
- A HT	事場右衛	田 部 衛 湯 路 場	<b>然</b> 企假明 御业劣 <sup>型 沙運</sup>	海 松 次 4 4		犯罪证	犯罪证
<del> </del>	₩	申请教师资格认定的思想品德鉴定表	当地兽药管理部门 出具的企业没有违 规经销假劣兽药行 为的证明	变更注册地址的证 明(地名发生变化 的)	特许人从事特许经 营活动拥有至少2 个直营店,并且经 营时间超过1年证 明	无故意犯罪记录证 明	无违法犯罪证明
0 1	ት ኮ	26	27	28	58	30	31

备		按《外家于外来作服南行通(发(13要 4 才暂行承制国国局印国华许务()知外 20 9 求类外不告 。照家专关发人工可指暂的》专 2109除人,实知诺		
出具部门		申籍常警全部并驻领国馆证请国居察法,门经外馆驻领人或住、院出我使宜华馆人武住、院出我使政华馆国经地安等,其国行外使认	税务机关	卫生健康、 公 安 派 出 所等部门
素证部门		市外办	县(市、区)审批部门	县(市、区)行 政审批部门
	规章等程序性规定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 号)关于申请人基本条件的规定: 应年满人基本用记录,境内有确决,是内有确定的用人单位,具有从单度过度的知识水平。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 源税改革试点暂行办 法》的通知(财税(2016) 55号)第十四条《河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 (省政府令(2018)第3 号)第二十二条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自 2017年4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设定依据国务院决定国				
设)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人民共和国外国人人境出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37号)第十六条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区 多院令第460号, 2017年3月1日修改)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49号,2016年2月6日
	法律			
事项用途		申请办来华工有字子(A米) 时,证明申请人没有(A米) 记录者和记录	取水许可延续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
事项名称		无犯罪记录证明	水资源税完税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 负责人无不符合申 请设置医疗机构的 情况证明
序号		32	33	34

出員部门		行 期間之、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行  监理单位、
索证部门		县(市、区)行政审批部门	县(市、区)行政审批部门
	规章等程序性规定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 办法》(2004年7月20 日建设部令第131号修 改)第七条
设定依据	国务院决定		
<b>沙</b>	法规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12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三条、第十三条、第十三条、第十三条、第十三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状》(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第三次修正)第三次修正)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五条
事项用途		世 市	办 理商 品房 预售许可证
事项名称		学校资产证明	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已达工程建设总投资的55 以上的证明材料
承		35	36

#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承德市加强农村食品药品安全工作 实施意见的通知

承市政办字[2022]60号

2022年8月23日

各县(市、区)、自治县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市直有 关部门:

《承德市加强农村食品药品安全工作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 承德市加强农村食品药品安全工作实施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农村食品药品安全工作部署,全面提升我市基层食品药品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着力解决农村食品药品市场存在的突出问题,切实保障广大农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根据省委《关于学习宣传贯彻〈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意见〉的通知》(冀办〔2019〕19号)、省政府食安办《关于深入开展 2022 年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整治工作的通知》(冀食安办〔2022〕7号)、省政府药安办《关于健全药品安全基层监管网络的通知》(冀药安办〔2022〕2号)以及市政府办《关于印发承德市农村食品安全整治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承市政办〔2021〕42号),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深刻认识农村食品药品安全形势

农村食品药品安全事关广大农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事关农村地区的和谐稳定。近年来,全市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食品药品安全工作部署,按照"四个最严"要求,落实党政同责,完善监管体系,强化专项治理,推进社会共治,全市农村食品药品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但是,由于我市农村地域面积广大,人口分散;农村食品药品产业规模化程度较低, 生产经营业态、形式、品类多样;农村地区食品药品消费能力和水平相对较低,生产经 营者安全主体责任意识不强;基层监管力量薄弱,责任没有传导到位,协调联动机制不 健全、不完善等原因,对有些领域和业态还有监管空白。在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运输、屠宰等环节,还有过量使用农药兽药、非法使用添加剂等问题。受不当利益驱使,一些地区制售假冒伪劣食品药品等违法行为还有发生,食品药品安全工作依然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

加强农村食品药品安全工作,保障广大农村地区食品药品安全,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以人民为中心思想的内在要求,是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是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地方党政同责,统筹发展和安全的客观需要,是解决当前农村食品药品安全突出问题的现实需求。因此,要充分认识加强农村食品药品安全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 二、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药品安全重要论述,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视察 承德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首都政治"护城河"站位,坚 持"四个最严"要求,进一步压实食品药品安全党政领导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健全完 善县、乡、村三级监管网络,逐步夯实基层治理基础,努力提升农村群众食品药品方面 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三、工作原则和目标

- 一坚持乡镇政府、监管部门、消费者协调联动、齐抓共管;坚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针对不同门类、不同业态、不同形式的食品药品生产经营情况,分类施策;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隐患排查,及时堵塞漏洞;坚持预防为主,加强对农村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的宣传教育,督促其落实主体责任;坚持严守安全底线,确保我市农村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
- ——全市所有乡(镇、街道)建立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清单,2022年10月底前完成食品药品安全办公室(以下简称:食药安办)调整,每个村(社区)至少配备一名食品药品安全协管员(以下简称:协管员)。进一步明确乡镇食药安办工作职责,充分发挥协管员作用,确保履职到位。
- ——通过强化日常监督管理和开展集中专项整治,农村种植养殖户、"三小"、集市、集体聚餐等主体得到治理提升,生产销售假冒伪劣食品药品等违法犯罪行为得到有效遏制,全域全年实现零事故。

### 四、进一步压实食品药品安全责任

1.各县(市、区)党委、政府要认真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统筹发展和安全,对本地食品药品安全负总责。要进一步健全本行政区域内食品药品安全责任体系,指导乡(镇、街道)制定食品安全

责任清单,明确党政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以及班子其他成员工作责任,层层扣紧责任链条,打通食品药品安全"最后一公里"。要将食品药品安全纳入乡(镇、街道)党政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内容,对出现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和较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或较大食品药品安全舆情的,取消评先评优资格,并依法依纪依规问责。

2.乡(镇、街道)党委、政府对本地食品药品安全负属地管理责任,在原乡(镇、街道)食品安全办公室的基础上,统一调整为食品药品安全办公室,作为本地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的议事协调和管理机构,由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主任,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要明确乡(镇、街道)食药安办职责,围绕"风险会商、协调调度、年度报告、考核创建"四项制度,整合各方优势资源,强化各级协同配合,用好用活各种手段,共同保障食品药品安全。要健全完善乡(镇、街道)食药安办工作规则,每年至少召开1次全体会议,分析本地食品药品安全形势、研究解决突出问题、协调调度各相关职能部门、推动食品药品安全工作。各乡(镇、街道)要全面摸清区域内各门类、各业态、各形式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的底数,建立动态管理台账,加强宣传教育,引导督促其提升安全意识、落实安全责任。要与各职能监管部门建立信息共享和协调联动机制,定期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和专项整治。每年12月5日前,以乡(镇、街道)党委、政府名义向县(市、区)委、政府报告年度食品药品安全工作。

3.根据基层食品药品监管网络建设要求,组建村(社区)级食品药品安全协管员队伍。全市统一将原村(社区)食品安全协管员调整为食品药品安全协管员,每个村(社区)至少配备1名专(兼)职协管员。明确协管员职责:积极开展统计摸底、建档登记、科普宣传、日常巡查、隐患排查、劝阻违法、上报信息、协助执法等工作,充分发挥其"桥头堡""流动哨"作用,发现制假售假等异常情况、违法线索及时报告。要强化协管员队伍建设工作保障,建立健全选聘标准、日常管理、教育培训、经费保障、激励奖励、督查考评等制度,确保每个村"有岗、有人、有能力"。

4.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农产品种养殖和屠宰环节的食品安全监管;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农村食品药品生产经营安全监管;公安部门负责打击农村食品药品刑事犯罪行为;行政审批部门负责对下放到乡(镇、街道)的登记备案等事项的业务指导;其他相关部门依职责负责农村食品药品安全的有关工作。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及其直属、派出机构要认真履行监管职责,主动服从乡(镇、街道)食药安办的组织协调,针对农村食品药品市场突出问题、薄弱环节和安全隐患加强指导和监管,分类分步健全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确保"管起来",实现"管到位"。

### 五、深入实施农村食品药品安全综合治理

5.加强食用农产品源头治理。突出种养殖大户和农村专业合作社等重点单位,深入 开展"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专项行动,强化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运输、屠宰 等环节监管,严厉打击非法使用禁限用药物行为,严格管控常规农药兽药残留超标问题, 严禁销售、使用高毒农药。认真落实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强化重点品种产 地准出和市场准入管理。积极探索农民自产自销食用农产品进入市场安全管理的有效举 措。

6.加强农村食品"三小"(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监管。严格落实《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和《关于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小餐饮登记实行告知承诺制的通知》要求,对小作坊、小餐饮实行登记证管理,对小摊点实行备案卡管理。在全面摸清"三小"底数的基础上,对已取得登记备案的,要督促其巩固完善;对已初步具备登记备案条件要督促其整改提升,尽快取得登记备案;对不具备登记备案条件,又不愿意改造提升,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要坚决依法处置,力争用2年时间,全市"三小"都能持证生产经营。市场监管等部门要监督"三小"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依法依规从事生产加工经营活动,对小作坊要做到年度检查全覆盖。

7.积极探索农村集市监管有效举措。本着提升管理、方便群众原则,各乡(镇、街道)要加强本区域内集市管理,将分行划市、环境卫生、经营秩序、证照查验等纳入管理范围,切实保障集市安全有序运行。对集市现场制售、固定赶集食品经营者(食用农产品经营者除外),要按小摊点进行管理,由户籍所在地或常住地的乡(镇、街道)办理备案卡。要定期组织协调市场监管、农业农村等部门对集市食品药品安全进行巡查监管,监督经营者落实相关制度,探索推进溯源体系建设,严厉打击制售"山寨""三无"以及过期食品等违法违规行为。

8.加强农村集体聚餐监管。市场监管部门要将农村集体聚餐承办单位纳入监管重点,会同各乡(镇、街道)逐户摸清底数、建立台账,落实分类指导制度,做到事前指导、事中检查、事后跟踪。承办单位必须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小餐饮登记证,从业人员应具备必要的食品安全知识,必须取得健康证。建立农村集体聚餐报告指导制度,50人以下的农村集体聚餐活动由聚餐举办者或承办者向协管员报告并签订食品安全承诺书;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聚餐活动由协管员进行指导;100人至200人聚餐要向乡(镇、街道)食药安办报告,由食药安办进行指导;200人以上聚餐通过乡(镇、街道)食药安办市场监管部门报告,由市场监管部门进行指导,指导应做好登记记录。

9.将食品流动售货车纳入监管。各乡(镇、街道)要摸清本区域内流动售货车的底数,并建立台账,对其按小摊点实施管理,由流动售货车经营者户籍或常住地所在乡镇

进行备案。要加强宣传教育,引导其增强食品安全意识,落实食品安全责任,食品流动售货车不得装载有毒、有害及被污染的物品。要组织协调市场监管、农业农村、公安等部门定期进行巡查,重点整治销售来源不明、非法添加、过期的食品、食用农产品、水产品等违法违规行为。

10.强化农村药品(含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管。各乡(镇、街道)要进一步提高药品安全重视程度,摸清卫生院、诊所和农村药店底数,及时研究、解决本地区存在的突出问题。要充分发挥协管员巡查预警作用,发现苗头隐患、问题线索、制假售假"窝点"等及时向当地政府、监管部门报告。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大农村药品监督检查力度,根据风险情况适时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整治,严厉打击非药品冒充药品、无证生产销售药品、集市或流动货车非法销售药品等违法行为,确保群众用药安全、有效。

11.加大农村食品药品监测检验力度。各部门在制定年度风险监测、监督抽检计划时,要有一定比例的农村食品药品,对重点时段、重点品种应加强应急、专项抽检。发现可能出现系统性、区域性、苗头性风险隐患的,要及时向当地县(市、区)政府通报或报告,当地政府应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隐患风险。

### 六、推动农村食品药品安全社会共治

12.将食品药品安全纳入"八五"普法规划,落实属地和"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推动经常性法治宣传教育进农村。持续打造"食品安全宣传周""安全用药月"等宣传活动品牌,动员协管员、志愿者、农村教师和中小学生,采取农村消费者喜闻乐见的方式,增强农村消费者自我防范、消费维权意识和识假辨假能力。按照"一乡一站、一村一栏"要求,每个乡(镇、街道)建设一个食品药品安全科普宣传站,每个村(社区)建设一个宣传栏,年底前实现全覆盖。

13.鼓励相关行业协会、技术机构、企业积极参与农村食品药品安全治理,教育引导农村食品药品从业者科学、规范、合法从事生产经营行为。强化教育培训力度,指导种养殖户规范使用农业投入品,督促农村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提升质量安全意识和诚信守法意识,认真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制度,积极参与承诺践诺、示范创建等活动,确保主体责任落实。

14.畅通各类投诉举报渠道,充分发挥各级政府服务热线、信访接待日、12315 平台以及消协组织、新闻媒体作用,依法处置群众食品药品安全方面诉求,及时发现、调节、化解各类矛盾隐患,违法问题查处率、反馈率达到 100%。认真落实举报奖励、信息公开等制度,积极开展"你点我检""质量承诺"等活动,引导鼓励农村群众关注参与食品药品安全治理。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反食品浪费法》,大力弘扬食品药品消费新风,

积极营造尚德守法、尚俭崇信的良好氛围, 讲好农村食品药品安全故事。

### 七、构建食品药品安全齐抓共管工作格局

15.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党委、政府要切实担负起负总责的职责,定期听取相关工作汇报,分析研判食品药品安全形势,解决存在突出问题,推动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要联系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健全完善可行、实用的工作机制,督导乡(镇、街道)层层落实责任,确保农村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扎实有序推进。

16.强化协同配合。要进一步明晰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在农村食品药品安全工作中职责,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要认真履职尽责,加强沟通协调,健全完善工作衔接机制,形成综合治理合力。各级食药安办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当好政府"抓手",建好部门"桥梁",搭好社会"平台",增强政府推动、部门联动、社会共治的实效性。

17.强化长效机制。要结合本地区实际,认真探索创新符合实际的加强农村食品药品安全工作举措,及时总结完善有效的工作经验,固化建立可复制、可推广的长效机制。市食药安办将择优在全市范围内进行推广学习。

18.强化指导督查。各级食药安办、市场监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农村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的指导督导,及时传达学习、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工作部署要求,推动重点任务落实。要会同乡(镇、街道)加大乡(镇、街道)食药安办负责人、工作人员和协管员的培训力度,每年培训不少于 2 次。市食药安办将农村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纳入各县(市、区)年度考核内容,对主要任务指标未完成、发生食品药品安全事故等依法进行最严肃的问责。

# 承德市科学技术局 印发《关于市县校(院)企联动推进"四个一批"科 技项目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承市科规[2022]3号

2022年8月11日

各县(市、区)、自治县科技管理部门,承德高新区科技局,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科技管理部门,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抓投资上项目促发展"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深化落实科技"四包联"工作机制,切实提升我市谋划实施科技项目质量,加速科技创新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根据省科技厅《关于联动实施"四个一批"项目,推动科技创新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实施方案》(冀科区函(2022)19号)、市科技局《关于印发<承德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承市科(2020)14号)等文件精神,市科技局研究制定了《关于市县校(院)企联动推进"四个一批"科技项目的实施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 1.承德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市县校(院)企联动推进"四个一批"科技项目的实施办法(试行)》

- 2.市县校(院)企联动推进"四个一批"科技项目领导小组
- 3.承德市重点产业领域技术需求征集表(技术攻关类)
- 4.承德市重点产业领域技术需求征集表(成果转化类)

# 承德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市县校(院)企联动推进"四个一批" 科技项目的实施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抓投资上项目促发展"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深化落实科技"四包联"工作机制,切实提升我市谋划实施科技项目质量,加速科技创新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根据省科技厅《关于联动实施"四个一批"项目,推动科技创新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实施方案》(冀科区函(2022)19号)、市科技局《关于印发<承德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承市科(2020)1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承德市域内组织实施的部、省、市各级各类科技项目和与科 技项目相关的各类管理与创新服务活动。
- 第三条 市县校(院)企联动推进"四个一批"科技项目,是指市县(区)科技管理部门会同高校、科研院所、科技型企业等,根据国家、省科技发展战略任务和全市"3+3"主导产业、县域"1+2"特色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重大科技需求,谋划储备一批产业重大技术需求项目、精准推进一批关键技术研发项目、加快实施一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落地见效一批科技招商(合作)投资项目,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创新支撑。
- 第四条 市县校(院)企联动推进"四个一批"科技项目,围绕主导产业,突出重点领域,聚焦科技创新重大任务、重大需求,注重创新示范、需求引领、目标导向,加强创新资源统筹协调、优化配置,探索推进各级各类科技项目"长期征集、重点储备、梯次培育、分级争列、联动推进、持续支持"的工作机制,不断提高科技项目储备、争列、实施的质量和水平。

### 第二章 吸引多元主体共同参与项目管理

第五条 加强和改进科技项目组织管理。充分调动市县(区)科技管理部门、高校及科研院所、科技型企业以及市县(区)有关部门等各方面积极性,发挥好开发区(高新区、经开区)、农业科技园区等平台产业集聚效应和河北承德可持续发展研究院及相关产业分院、科技专家服务团、乡镇科技服务站、科技特派员等服务保障作用,着力打一94 一

破各部门、各行业、各层级壁垒,共同参与科技项目组织管理,梳理凝炼产业(企业)重点技术创新需求,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不断提升基层、企业科技创新能力。

第六条 强化市县科技部门创新服务职能。市县(区)科技管理部门是科技项目组织管理的主体,要加快向服务型政府转变,按照"三定方案"明确的工作职能和上级对口业务管理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口分类组织管理科技项目,在项目征集、咨询服务、形式审查、专家评审、跟踪服务、过程监管、验收评价中提供更多创新服务,对市县(区)拟申报实施的重点科技项目提出专业性和针对性指导建议。

第七条 赋予科技项目承担单位科研自主权。高校及科研院所、科技型企业等项目 承担单位是科技项目组织实施的主体,要赋予项目负责人及研发团队更大技术路线决策 自主权,瞄准世界科技前沿、国内外先进技术和本行业领域创新发展重大需求,积极研 究解决制约全市"3+3"主导产业和县域"1+2"特色产业发展中的技术瓶颈问题,鼓励 加强系统集成和产学研合作,集中攻克"卡脖子"关键技术,为本市产业创新发展提供 先进成熟的科学技术成果。

### 第三章 探索完善项目组织管理工作流程

第八条 项目培育。强化市县校(院)企协同联动,梯次培育"省部级项目—创新示范区专项—市本级项目—县(区)级重点支持项目"。按照科技项目需求征集、精准推介、指南发布、择优立项、分类实施、过程监管、验收评价的组织管理流程,搭建全市产业(企业)技术需求库、项目库、成果库、专家库,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科技支撑。

第九条 需求征集。围绕全市"3+3"主导产业和县域"1+2"特色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市科技局各科室、局属事业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会同各县(区)科技管理部门,配合市县(区)有关部门、高校及科研院所、科技型企业、创新园区等,长期征集"四个一批"科技项目需求,形成产业技术创新需求清单。

第十条 精准推介。市科技局推进落实"四包联"工作机制,用好河北承德可持续发展研究院及相关产业分院专家团队,帮助企业、高校及科研院所等凝炼产业(企业)重点技术创新需求,特别要抓好省部级项目、创新示范区专项的包装和争列工作,形成拟推送争列各级科技项目清单,并按照"省部级项目—创新示范区专项—市本级项目—县(区)级重点支持项目"逐级筛选、精准推介、包装争列重点科技项目。对争列省部级项目通过形式审查而未获立项支持的科技项目,市县可优先争列支持。

第十一条 指南发布。市科技局规划与资源配置科会同有关科室、局属事业单位,

围绕承德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以及全市"3+3"主导产业和县域"1+2"特色产业技术创新需求,突出技术预测和需求调研,分别编制《承德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并向社会公开发布。

### 第十二条 择优立项。

- (一)编制形式审查方案。市科技局规划与资源配置科联合办公室(财务)、政策 法规与监督科及有关科室,研究制定《承德市科技计划项目形式审查工作方案》,明确 项目审查范围、审查内容、工作分工等事项,重点审查以下方面(具体以年度申报指南 为准):
  - 1.项目是否多头、重复申报;
  - 2.项目申报单位、合作单位、项目负责人近两年是否存在不良信誉;
  - 3.项目申报单位是否符合市级科技项目管理办法之规定(省、市另有规定的除外);
  - 4.项目起止年月是否符合申报指南要求,项目是否符合实际:
  - 5.项目实施内容是否符合项目指南中明确的优先主题和重点支持方向;
- 6.由企业申报承担的项目,自筹经费与专项经费是否达到配套要求,是否提交上年度财务报表(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审计报告;
  - 7. 多家联合申报的, 是否提交项目合作协议或合同;
  - 8.申请资金超过300万元项目,是否提供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 9.项目申请书内容中主要实施内容、考核指标、预算基本测算说明等是否清晰准确。
- (二)组织开展形式审查。市科技局各科室牵头、局属事业单位参与,按照职责分工,分口分类进行科技项目(含揭榜挂帅项目)形式审查。
- (三)组织项目集中会审。市科技局规划与资源配置科、办公室(财务)、政策法规与监督科负责汇总、审核各科室、局属事业单位的审查意见,共同提出通过形式审查的科技项目建议名单,提交局党组(扩大)会议。
- (四)组织项目专家评审。通过形式审查的科技项目经过局党组(扩大)会议讨论后,按行业领域从科技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分类组织会议或网络评审进行打分。评审专家重点从项目研究的科学意义和价值、原创性和创新性、研究方案的可行性、申报单位或研究团队的条件和能力、项目预期产生的成果和效益等方面进行独立判断,提出评审意见、立项建议及支持资金额度。
- (五)组织筛选择优立项。市科技局规划与资源配置科会同各有关科室、市可持续 发展促进服务中心(限于创新示范区专项),结合年度财政科技专项资金预算、年度科 技工作计划和专家评审意见,择优筛选确定拟支持实施的创新示范区专项、市本级项目,

提请局党组(扩大)会议议定,并通过市科技局官方网站等媒介向社会公示5天后,下 达项目计划。

- 第十三条 分类实施。进入项目立项的创新示范区专项、市本级项目,按照"四个一批"科技项目分口分类组织实施。
- 1.重大技术需求项目。市科技局高新技术科、农村科技科、社会发展科技科负责相 关产业领域重大技术需求项目的组织实施。
- 2.重大关键技术研发。市科技局高新技术科、农村科技科、社会发展科技科负责关键技术研发项目和相关领域"揭榜挂帅"项目的组织实施。
- 3.科技成果转化专项。市科技局科技合作与成果转化科负责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项目和相关领域"揭榜挂帅"项目的组织实施。
- 4.科技招商(合作)投资项目。市科技局高新技术科、科技合作与成果转化科、农村科技科、社会发展科技科分口负责科技招商(合作)投资项目的落地实施。
- 5.承德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专项,由市可持续发展促进服务中心组织实施。
- 第十四条 过程监管。市科技局政策法规与监督科牵头(或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办公室(财务)及相关科室人员、市可持续发展促进服务中心(限于创新示范区专项)参与,负责对联动推进"四个一批"科技项目实施过程监管。
- 第十五条 验收评价。科技项目执行期结束后,市科技局以项目任务书为基本依据,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项目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进行综合验收和绩效评价,重点围绕科技创新质量和实际贡献,对项目指标完成情况、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规范性、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和知识产权、产业化前景和市场价值、科技人才(团队)培养情况、组织管理情况等做出客观评价,为项目结题、调整、后续支持等提供依据。

###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十六条 加强科技项目组织领导。市科技局成立由局党组书记为组长、局长为常务副组长,其他分管领导、各县(区)科技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相关科室(局属事业单位)负责人参加的市县校(院)企联动推进"四个一批"科技项目领导小组,切实发挥牵头作用,统筹推进重点任务落实。各县(区)科技管理部门、高校及科研院所、科技型企业等积极参与,共同推进"四个一批"科技项目落地见效。

第十七条 建立"四包联"工作机制。市科技局推进科技系统领导包联重点工作(事项)、包联县(区)、包联高校和科研院所、包联重点企业(简称"四包联")工作,发

挥工作组织者、信息收集者、问题协调者作用,与县(区)科技管理部门、高校及科研院所、科技型企业以及各级科技特派团专家等共同梳理产业关键技术需求、包装科技项目,切实提升"四个一批"科技项目谋划、争列能力。

第十八条 健全项目咨询服务机制。切实发挥河北承德可持续发展研究院及相关产业分院等研发平台作用,充实科技专家库,精准梳理产业创新需求,开展技术预测分析,为科技项目评估、立项评审、金融扶持等提供咨询服务。创新科技特派员服务模式,结合重点推进的产业需求,组织科技专家服务团等深入企业和基层开展科技服务,强化科技创新源头供给,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第十九条 强化科技政策督导落实。市科技局主动深入县(区)、企业、基层一线 开展科技项目相关政策、重点工作的宣传培训和督导落实,重点抓好财政科研经费使用 管理政策、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政策、科技项目诚信管理政策、承德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 创新示范区建设支持政策等的宣传解读,着力打通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

第二十条 加强典型培树和宣传。发挥《承德科技》和市科技局官网、微信公众号等现有平台宣传主阵地作用,会同有关部门、各级各类宣传媒体及时凝炼交流"四个一批"科技项目先进典型和工作成效,对可复制、可推广的创新经验做法进行总结和推广。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政策法规与监督科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有效期两年。

### 市县校(院)企联动推进"四个一批"科技项目领导小组

组 长: 崔海涛 党组书记

常务副组长: 苏艳华 局长

副 组 长: 王亚洲 二级调研员

刘承军 副局长

李长杉 副局长

范 东 三级调研员

王占文 可持续发展促进服务中心主任

成 员:张立强 规划与资源配置科科长

郝梓辰 高新技术科科长

李 娜 农村科技科科长

孙守武 社会发展科技科一级主任科员

岳丽泓 科技合作与成果转化科一级主任科员

马 余 科技平台科科长

蔡景海 外国专家管理科一级主任科员

孙亚利 办公室主任

饶培华 机关党委副书记

孟繁阳 政策法规与监督科科长

张翼颖 可持续发展促进服务中心副主任

李 平 生产力促进中心主任

韩 菡 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所长

各县(区)科技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规划与资源配置科,具体负责综合协调工作。

# 承德市重点产业领域技术需求征集表

### (技术攻关类)

### 一、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盖章)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所属县(区)	4
注册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113	
企业性质	□国有 □私营	口中	外合资,合资国家	□其它	
企业类型	□科技领军企业 □专精特新企业 □规模以上企业		新技术企业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它	□产业化龙头3 □省科技型中/	
推荐单位 (盖章或签名)			)科技主管部门、约 技特派员、企业科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联系电话	
TV 75 1	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职务			电子邮箱	
职工总数(人)		研究是	FF 发人员 (人)		
上年度研发投 入(万元)	13	上年(万元	度销售收入总额 元)		
上年度利税总 额(万元)		研发统	经费占年销售收入 %)		
省级以上研发 平台情况	□产业技术研究院 □企业技术中心 □无		☑技术创新中心 □工程实验室 □其他	□重点实验室 □工程研究中	
科研活动 开展形式	□自主研发		□合作研发	□购买技术	

企业简介(企业发展历程、	行业内所处地位、所获资质或奖励等,	500 字以内 )
		<b>A</b> .
		- F/x
二、技术需求信息		

### 二、技术需求信息

3241-1113-3-11					
技术需求名称					
	工业领域	□电子信息 □文化与科技融合 □特色智能制造	□大数据 □钒钛新材料 □其它	□清洁能源 □高性能新材料	
	农业领域	□绿色食品 □乡村振兴	□种质资源开发 □其它		
所属领域	社会发展领域	□生物医药 □文旅康养体育	□生态环保与节能 □可持续发展		
	基础研究领域	□基础研究	□应用基础研究		
	其他领域	□其它领域			
研发类型	□技术攻关 □基础研究	□成果转化 □其他	□科技合作 —	□示范推广	
现处阶段	□基础性研究 □其他	□小试阶段 —	□中试阶段	口产业化阶段	

合作单位	(如有,请列举)
研发团队情况	团队总人数,博士(人);硕士(人);本科(人);
研发资金投入 情况(万元)	总投资,资金缺口。 □企业自筹  □融资贷款  □其他资金
技术攻关时限	自 202 年 月- 年 月(一般不超过 3 年)
背景及目的意义	(介绍需求背景,从产业角度、政策角度等方面,重点阐述解决技术难题对本企业、本行业或承德市相关产业发展的重要意义,500字以内)
需求内容	(详细描述技术攻关内容、预期目标及成果交付形式,包括企业围绕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在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等方面的创新活动,拟解决的产业技术创新问题、拟突破的关键共性技术以及市场前景预测等,1000字以内) 其中:研发目标或技术参数需求(须填写明确技术指标参数)
需求方基础条件	(简要叙述具备的研发基础、知识产权、产业化条件等,500字以内)
预期成效	(简要叙述预期的成果包括, 1. 预期的经济效益, 例如新增销售收入、纳税金额; 2. 取得的技术成果, 如新产品、专利、制定标准等)

## 承德市重点产业领域技术需求征集表

(成果转化类)

### 一、需求方基本信息

単位名称 (盖章)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所在地	国外/各省/省内
单位类型	□高校  □科	研院所 口企业	口其它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联系电话	
117.2.1	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职务		电子邮箱	

### 二、科技成果信息

二、行及水市	76.			
成果名称	2			
	工业领域	□电子信息 □文化与科技融合 □特色智能制造	□大数据 □钒钛新材料 □其它	□清洁能源 □高性能新材料
	农业领域	□绿色食品 □乡村振兴	□种质资源开发 □其它	
科技成果所属领域	社会发展领域	□生物医药 □文旅康养体育	□生态环保与节能 □可持续发展	□社会公共事业 □其它
	基础研究领域	□基础研究	□应用基础研究	
	其他领域	□其它领域		

知识产权	拟转化成果已获得知识产权数量: 其中,发明专利:实用新型:软件著作权:其它:
成果转化形式	□技术转让  □技术授权   □其它
合作单位	(如有,请列举)
研发团队情况	团队总人数, 博士(人); 硕士(人); 本科(人);
研发资金投入 情况(万元)	总投资,资金缺口。 □企业自筹  □融资贷款  □其他资金
成果转化时限	自 202 年 月- 年 月(一般不超过3年)
拟转化成果简介	(对现有成果进行描述,包括在成果所处阶段、成果水平、已突破的关键核心(共性)技术、成果应用范围、市场应用前景、预期经济社会效益等情况,1000字以内)
主要问题及难点	成果转化中可能存在的主要问题或难点(500 字以内)
成果转化基础	(成果转化技术支撑队伍等情况,1000字以内)
成果转化预期成效	(简要叙述预期的成果包括, 1. 预期的经济效益, 例如新增销售收入、纳税金额; 2. 取得的技术成果, 如新产品、专利、制定标准等)
预期合作方式	(包括产权归属、利益分配等,300字以内)

# 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泉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的 通 知

平政办[2022]83号

2022年8月9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

《平泉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已经二届市政府第十九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 平泉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健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明确决策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河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办法》《承德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办法》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 **第二条** 市级人民政府(以下称决策机关)重大行政决策的作出和调整程序,适用本规定。
  -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以下简称决策事项)包括:
- (一)制定有关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环境保护、公共安全等方面的重 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 (二)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重要规划;
  - (三)制定开发利用、保护重要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 (四)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实施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
- (五)决定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法律、法规对本条第一款规定事项的决策程序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财政政策、

货币政策等宏观调控决策以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决策不适用本规定。

决策机关可以根据本条第一款的规定,结合职责权限和本地实际,确定决策事项目录、标准,经同级党委同意后向社会公布,并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

- **第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
- **第五条** 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应当遵循科学决策原则,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坚持从实际出发,运用科学技术和方法,尊重客观规律,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要求。
- 第六条 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应当遵循民主决策原则,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保障人民群众通过多种途径和形式参与决策。
- 第七条 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应当遵循依法决策原则,严格遵守法定权限,依法履行 法定程序,保证决策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
- **第八条** 重大行政决策依法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范围或者应当在出台前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重大行政决策的监督。审计机关按照规定对重大行政决策进行监督。

### 第二章 决策草案的形成

### 第一节 决策启动

- **第九条** 对各方面提出的决策事项建议,按照下列规定进行研究论证后,报请决策机关决定是否启动决策程序:
  - (一)决策机关领导人员提出决策事项建议的,交有关单位研究论证;
- (二)决策机关所属部门或者下一级人民政府提出决策事项建议的,应当论证拟解决的主要问题、建议理由和依据、解决问题的初步方案及其必要性、可行性等:
- (三)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通过建议、提案等方式提出决策事项建议,以及公民、 法人、其他组织提出书面决策事项建议的,交有关单位研究论证。
- 第十条 决策机关决定启动决策程序的,应当明确决策事项的承办单位(以下简称决策承办单位),由决策承办单位负责重大行政决策草案的拟订等工作。决策事项需要两个以上单位承办的,应当明确牵头的决策承办单位。
  - 第十一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在广泛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全面准确掌握有关信息、

充分协商协调的基础上,拟订决策草案。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全面梳理与决策事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使决策草案合法合规、与有关政策相衔接。

决策承办单位根据需要对决策事项涉及的人财物投入、资源消耗、环境影响等成本和经济、社会、环境效益进行分析预测。

有关方面对决策事项存在较大分歧的,决策承办单位可以提出两个以上方案。

第十二条 决策事项涉及决策机关所属部门、下一级人民政府等单位的职责,或者与其关系紧密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征求意见并就不同意见与其充分协商;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应当向决策机关说明争议的主要问题,有关单位的意见,决策承办单位的意见、理由和依据。

### 第二节 公众参与

**第十三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采取便于社会公众参与的方式充分听取意见, 依法不 予公开的决策事项除外。

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书面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 见、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等多种方式。

决策事项涉及特定群体利益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与相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以及 群众代表进行沟通协商,充分听取相关群体的意见建议。

第十四条 决策事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公布决策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明确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因情况紧急等原因需要缩短期限的,公开征求意见时应当予以说明。

对社会公众普遍关心或者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问题,决策承办单位可以通过专家 访谈等方式进行解释说明。

**第十五条** 决策事项直接涉及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切身利益或者存在较大分歧的,可以召开听证会。法律、法规、规章对召开听证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决策承办单位或者组织听证会的其他单位应当在举行听证会 15 日前公布决策草案 及其说明等材料,明确听证时间、地点等信息。

需要遴选听证参加人的,决策承办单位或者组织听证会的其他单位应当提前公布听证参加人遴选规定,公平公开组织遴选,保证相关各方都有代表参加听证会。听证参加人名单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布。听证会材料应当于召开听证会7日前送达听证参加人。

第十六条 听证会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公开举行:

- (一)决策承办单位介绍决策草案、依据和有关情况;
- (二)听证参加人陈述意见,进行询问、质证和辩论,必要时可以由决策承办单位 或者有关专家进行解释说明;
  - (三) 听证参加人确认听证会记录并签字。

**第十七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对社会各方面提出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研究论证, 充分采纳合理意见,完善决策草案。

### 第三节 专家论证

第十八条 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决策承办单位应当组织专家、专业机构论证其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等,并提供必要保障。

专家、专业机构应当独立开展论证工作,客观、公正、科学地提出论证意见,并对 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依法履行保密义务;提供书面论证意见的,应 当署名、盖章。

第十九条 决策承办单位组织专家论证,可以采取论证会、书面咨询、委托咨询论证等方式。选择专家、专业机构参与论证,应当坚持专业性、代表性和中立性,注重选择持不同意见的专家、专业机构,不得选择与决策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专家、专业机构。

### 第四节 风险评估

第二十条 重大行政决策的实施可能对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的,决策承办单位或者负责风险评估工作的其他单位应当组织评估决策草案的风险可控性。

按照有关规定已对有关风险进行评价、评估的,不作重复评估。

第二十一条 开展风险评估,可以通过舆情跟踪、重点走访、会商分析等方式,运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等方法,对决策实施的风险进行科学预测、综合研判。

开展风险评估,应当听取有关部门的意见,形成风险评估报告,明确风险点,提出 风险防范措施和处置预案。

开展风险评估, 可以委托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第三方进行。

第二十二条 风险评估结果应当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决策机关认为风险可控的,可以作出决策;认为风险不可控的,在采取调整决策草案等措施确保风险可控后,可以作出决策。

### 第三章 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

### 第一节 合法性审查

第二十三条 决策草案提交决策机关讨论前,应当由负责合法性审查的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不得以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查。

决策草案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决策机关讨论。对国家尚 无明确规定的探索性改革决策事项,可以明示法律风险,提交决策机关讨论。

第二十四条 决策承办单位送请合法性审查,应当提供决策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包括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依据和履行决策法定程序的说明等。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负责合法性审查的部门可以退回,或者要求补充。

送请合法性审查,应当保证必要的审查时间,一般不少于7个工作日。补充材料的时间不计入审查时间。

第二十五条 合法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一)决策事项是否符合法定权限;
- (二)决策草案的形成是否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 (三)决策草案内容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负责合法性审查的部门应当及时提出书面审查意见,并对合法性审查意见负责。在合法性审查过程中,应当组织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提出法律意见。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根据合法性审查意见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补充。

#### 第二节 集体讨论决定和决策公布

第二十七条 决策承办单位提交决策机关讨论决策草案,应当报送下列材料:

- (一)决策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决策草案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应当包含公平竞争审查的有关情况:
  - (二)履行公众参与程序的,同时报送社会公众提出的主要意见的研究采纳情况;
  - (三)履行专家论证程序的,同时报送专家论证意见的研究采纳情况;
  - (四)履行风险评估程序的,同时报送风险评估报告等有关材料;
  - (五)合法性审查意见;
  - (六)需要报送的其他材料。
- 第二十八条 决策草案应当经决策机关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决策机关主要负责人在集体讨论的基础上作出决定。

讨论决策草案,会议组成人员应当充分发表意见,主要负责人最后发表意见。主要负责人拟作出的决定与会议组成人员多数人的意见不一致的,应当在会上说明理由。

集体讨论决定情况应当如实记录,不同意见应当如实载明。

第二十九条 重大行政决策出台前应当按照规定向同级党委请示报告。

决策草案需要报上级政府或相关部门批准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条 决策机关应当通过政府网站以及在本行政区域内发行的报纸等途径及

时公布重大行政决策。对社会公众普遍关心或者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大行政决策, 应当一并公布公众意见、专家论证意见的采纳情况,通过新闻发布会、接受访谈等方式 进行宣传解读。依法不予公开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决策机关应当建立重大行政决策过程记录和材料归档制度,由决策机关办公室、决策承办单位等有关单位根据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将履行决策程序形成的记录、材料及时完整归档。

#### 第四章 决策执行和调整

第三十二条 决策机关应当明确负责重大行政决策执行工作的单位(以下简称决策执行单位)和工作要求,并对决策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决策执行单位应当依法全面、及时、正确执行重大行政决策,并向决策机关报告决策执行情况。

第三十三条 决策执行单位发现重大行政决策存在问题、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或者决策执行中发生不可抗力等严重影响决策目标实现的,应当及时向决策机关报告。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认为重大行政决策及其实施存在问题的,可以通过信件、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决策机关或者决策执行单位提出意见建议。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策机关可以组织决策后评估,并确定承担评估 具体工作的单位:

- (一) 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明显未达到预期效果;
- (二)公民、法人、其他组织提出较多意见;
- (三)决策机关认为有必要。

**第三十五条** 开展决策后评估,可以委托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第三方进行,决策 作出前承担主要论证评估工作的单位除外。

开展决策后评估,应当注重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吸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 团体、基层组织、社会组织参与评估。

决策后评估结果应当作为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六条 依法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未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变更或者停止执行;执行中出现本规定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情形、情况紧急的,决策机关主要负责人可以 先决定中止执行;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应当依照本规定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决策承办单位或者承担决策有关工作的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履行决策

程序或者履行决策程序时失职渎职、弄虚作假的,由决策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

**第三十八条** 决策执行单位拒不执行、推诿执行、拖延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或者对执行中发现的重大问题瞒报、谎报或者漏报的,由决策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

第三十九条 承担论证评估工作的专家、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违反职业道德和本规定的,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评估资格、承担相应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条** 市人民政府部门、乡(镇)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作出和调整程序, 参照本规定执行,结合各自实际,制定相关工作制度。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隆化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隆化县农村宅基地审批和住房建设管理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隆政发〔2022〕11号

2022年7月4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安州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隆化县农村宅基地审批和住房建设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 隆化县农村宅基地审批和住房建设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农村宅基地管理和住房建设,保护农村村民合法权益,促进宅基地节约集约、合理有序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河北省农村宅基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按照《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的通知》(中农发〔2019〕11号)《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农经发〔2019〕6号)《河北省农业农村厅、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指导意见》(冀农发〔2020〕52号)《中共河北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河北省农业农村厅、河北省自然资源厅、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切实做好农村宅基地规范管理工作的通知》(冀农办〔2021〕24号)等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降化县行政区域内审批和住房建设管理,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宅基地是指农村村民依法取得的用于建造住宅及其附属设施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包括住宅、附属用房和庭院等建筑占地,不包括与宅基地相连的农业生产性用地、农户超出宅基地范围占用的空闲地等土地。

第四条 宅基地管理坚持政府依法行政、集体民主管理、主体明确、权责清晰、机制健全、程序规范、监管严格,严守"土地公有制性质不改变、耕地红线不突破、农民利益不受损"三条底线。

- 第五条 农村宅基地和住房规划、分配、使用、建设过程中,要遵循规划先行、成员取得、一户一宅、限定面积、节约集约、安全施工、保护环境、注重风貌、和谐有序的原则,农村宅基地审批和住房建设管理的全过程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接受社会监督。
- 第六条 严格落实农村建房行为"八不准"(不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房。不准强占多占耕地建房。不准买卖、流转耕地违法建房。不准在承包耕地上违法建房。不准巧立名目违法占用耕地建房。不准违反"一户一宅"规定占用耕地建房。不准非法出售占用耕地建的房屋。不准违法审批占用耕地建房)要求,坚决遏制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行为。
- 第七条 各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按照"市县主导、乡镇主责、村级主体"的原则,建立健全宅基地管理机制,加强规范宅基地审批和住房建设管理。
- (一)县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农村宅基地管理和改革工作,建立健全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违法用地查处等管理制度,完善宅基地用地标准,指导宅基地合理布局、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
- (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计划、村庄规划等工作,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安排农村宅基地用地规模和布局,满足合理的宅基地需求,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等相关手续,指导和监督乡村建设规划许可,推进房地一体的宅基地使用确权登记颁证工作。
- (三)县住建部门负责组织编制并推广农村住房建设标准导则,依法履行村民自建住房建设质量安全行业管理工作,指导乡镇(办)对村民自建住房建设质量安全进行监管,因地制宜编制符合当地实际的农房设计图集供农户选用,组织开展乡村建筑工匠培训,引导村民住房风貌提升。
- (四)县财政、交通、工信、水务、生态环境、林业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宅基 地审批和住房建设的相关管理服务工作。
- (五)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承担农村宅基地审批和住房建设管理属地责任。要组织乡镇(街道办事处)的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综合执法等单位组建农村宅基地综合管理服务办公室,建立农村宅基地"统一受理、集中审批、全程监管、综合执法"联审联办机制,优化审批流程,加强日常管理,为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建立完善《农村宅基地联审联办制度》、《农村宅基地动态巡查制度》等相关制度。推行村庄规划、申请条件、审批程序、审批结果、投诉举报方式"五公开",全面落实申请审查到场、批准后丈量批放到场、住宅建成后核查验收到场的"三到场"要求。加

大日常巡查力度,及时发现和处置违法违规行为,妥善解决信访矛盾纠纷,积极开展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盘活利用。

(六)村级组织或村民委员会是农村宅基地管理的主体,具体负责本村宅基地和建房的申请核实、施工管理、纠纷调解以及违法违规行为的劝阻和报告等工作。每村至少设立1名宅基地协管员,由村级组织负责人中兼任。负责初步审核并全程参与落实"三到场"要求,协助开展农村宅基地和建房的日常监管和动态巡查工作。要完善村级宅基地民主管理程序,制定农村宅基地及住房建设民主管理制度,确保宅基地分配使用公开公平公正,宅基地管理合法有序。

#### 第二章 规划选址

第八条 坚持"先规划后建设、无规划不建设、无审批不开工"的原则,结合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统筹考虑土地利用、产业发展、人居环境整治、生态保护和历史文化传承等因素,编制"多规合一"的能用、管用、好用的实用性村庄规划。农村宅基地建房选址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突出节约集约用地导向,新增宅基地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及河道、湖泊、水库管理范围,尽量减少村庄住房建设对自然环境的干扰,慎挖山、不填湖、少砍树,避开地质灾害隐患区,满足铁路、公路等设施退让要求。应优先利用村内空闲地、闲置宅基地和未利用地,引导集中建设。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期间,选址应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现行乡镇规划、村庄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经审查批准后方可修建。

第九条 在县、乡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中,要为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预留不超过 5%的建设用地机动指标,用于村民居住、农村公益设施等用地。中心村、人口数量大和宅基地刚需较多的村庄,要预留足量的宅基地用地,引导农民有序集中建房;已完成村庄规划并实施的,要严格落实。暂时没有条件编制村庄规划的,应在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中明确村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规则和建设管控要求,作为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的依据。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未批复前,已依法批准的原乡镇村庄规划经评估符合要求的,可作为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的依据。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占用耕地的,县人民政府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第十条 实行用地建房分类管理。城镇开发边界外的村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农户申请、村级审查、乡镇审批"的法定程序,依法办理农村村民申请宅基地新建住房或在原宅基地翻建、改扩建住房的审批管理手续,规划撤并村鼓励通过易地安置、易地新建、联村并建等方式保障住房需求。城镇开发边界内已纳入近期改

造计划的村庄,不得新增村民住宅用地,不再允许住宅的翻建和改扩建,只可以进行原状维修,但在改造实施方案未批准前,经鉴定属于危房、符合"一户一宅"的,允许进行危房原址翻建。进行危房原址翻建,应经鉴定并由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审核同意后,向所属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请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翻建住宅控制在原有合法产权建筑面积和原基底范围内,不得改变使用性质。暂时未纳入近期改造计划、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的村庄,原则上不再进行单宗分散的宅基地分配,不得新建单家独院式住宅,符合"一户一宅"及宅基地建房标准的村民可以进行住宅的翻建和改扩建。城镇开发边界内村庄村民住宅的翻建和改扩建,可遵循"依法、便民、务实"的原则,按照相关程序向所属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请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后进行建设,乡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机构要加强监管,自然资源部门和城乡规划管理部门负责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监管工作进行管理和指导。

#### 第三章 宅基地资格权

- 第十一条 每个农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宅基地面积、拟建房层高和建筑面积不得超过规定标准。农村村民必须按照批准面积和建房标准建设住宅,禁止未批先建、超面积占用宅基地和超面积建房。
- 第十二条 村级组织按照"成员认定、以户取得、一户一宅"的原则,确认农村宅基地分配资格,建立和完善农村宅基地分配制度。农村村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以户为单位申请宅基地:
  - (一) 无宅基地的:
- (二)因子女结婚等原因确需分户而现有的宅基地低于应享有的宅基地用地面积标准的;
- (三)因发生或者防御自然灾害、实施集镇或村庄规划以及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需要搬迁重建的;
- (四)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迁入村集体组织依法落户为正式成员且在原籍没有宅基地的;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十三条 宅基地管理中的"户"要根据法律法规、历史沿革、风土人情、政策走向,参考公安部门户籍登记资料、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中的户信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民政婚姻登记部门登记资料等大数据和与本村发生的实际生产生活联系综合权衡确定。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 认定为"一户":

- (一)夫妻与未达到法定婚龄子女同住的认定为一户;
- (二)是独生子女的,结婚后可以继续与父母为一户,也可单独申请立户;
- (三)离异后无房一方再婚且配偶无房的可认定为单独的一户;
- (四)同户居住家庭,因家庭成员已达到法定结婚年龄或结婚后可申请分户,也可 共同居住视为一户;鼓励有兄弟姐妹的,其中一人与其父母为一户;
  - (五)夫妻户籍不在一处的只认定一户;
  - (六)未成年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与其监护人共同认定为一户;
  - (七)赡养对象与赡养人之一及其相关成员为一户;
- (八)其他因历史原因、国家政策变化、不可抗力形成的,经过村级民主程序认可的情况也可认定为一户:

第十四条 农村村民申请宅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 (一) 年龄未满十八周岁的:
- (二)选址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的;
- (三)原有宅基地面积已经达到或超过分户后标准或者不符合分户条件的:
- (四)将原有宅基地使用权或者住房出卖、出租、赠与后,再申请宅基地的;
- (五)申请异地新建住宅,不同意将旧宅基地退回集体的;
- (六)拟用地块权属有争议的;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农村村民翻、改、扩建原住宅(危房改造除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 (一)建新不拆旧或者一户一宅以外的;
- (二)原住宅占地或建设行为违法的;
- (三)原住宅属文物保护单位或者省级以上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确定的保留建筑 风貌的:
  - (四)原住宅已被列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占范围的: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四章 申请与审批

**第十六条** 农村村民申请宅基地建房,按照"农户申请、村组审查、乡镇审批"的程序进行审批。

村集体所有土地的宅基地和建房申请审查程序:

- (一)农户申请。符合宅基地和建房申请条件的农户(以下简称申请人),填写《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以下简称《承诺书》),征求相邻权利人意见,签订《农村建房四邻协议书》,以户为单位向所在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村级组织)提出书面申请。
- (二)村级组织初审。村级组织自收到农户书面申请 5 个工作日内就《申请表》《承诺书》等材料是否完整进行初审,填写不完整的退回申请人补正,填写完整的提交最近一次即将召开的村民代表会议讨论。
- (三)村民代表会议讨论。村级组织依法召集村民代表会议,对申请人资格、申请理由、拟用地建房是否符合村庄规划、是否征求了用地建房相邻权利人意见等进行讨论,所做决定应当经到会人员的过半数同意。
- (四)公示。村级组织将村民代表会议所作决定及申请理由、拟用地位置和面积、 拟建房层高和面积等情况在本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 (五)审查结果上报。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村级组织在公示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签署意见,连同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材料、村民代表会议记录、公示情况等报 送乡镇政府。

村民小组集体所有土地的宅基地和建房申请审查程序:

- (一)农户申请。符合宅基地和建房申请条件的农户(以下简称申请人),填写《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签署《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征求相邻权利人意见,签订《农村建房四邻协议书》,提交户口本、身份证明等相关申请要件,以户为单位向所在村民小组或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书面申请。
- (二)村民小组讨论及公示。村民小组长自收到农户书面申请 5 个工作日内就《申请表》、《承诺书》、《四邻协议书》是否完整进行初审,填写不完整的退回申请人补正,填写完整的应征求用地建房相邻权利人意见,无异议的提交村民小组会议讨论通过,村民小组会议由本村民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户代表参加,所做决定应当经到会人员的过半数同意并签字,讨论通过后将村民小组会议所作决定及申请理由、拟用地位置、占地面积、拟建房层数、高度和面积等情况在本小组范围内公示,将申请材料在本小组公示栏或人口聚集区域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报村级组织审查。
- (三)村级组织审查。村级组织自收到村民小组提交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村级组织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重点审查提交的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拟用地建房是否

符合村庄规划、是否征求了用地建房相邻权利人意见等。

(四)审查结果上报。审查通过的,村级组织负责人、加盖村级组织公章,在审查通过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材料、村民小组会议记录、公示情况等报送乡镇政府。村级组织应做好档案留存工作。

#### 宅基地审核批准程序:

- (一)乡镇审核及审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严格规范审批,全面落实"三到场"要求。重点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拟用地是否符合宅基地合理布局要求和面积标准、拟用地是否符合相关规划、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是否经过村组审核公示、是否需要施工许可等。收到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实地审查,检查申请人是否符合条件、拟用地是否符合规划和地类等(此处到场为一到场)。
-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自受理宅基地和建房申请之日起 20 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农用地及未利用地转用审批时限不包含在内,需要办理农用地及未利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的,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按有关规定确定办理时限。20 个工作日内不能办结的,经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和理由告知申请人。

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准《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审批表》并签署意见(宅基地选址涉及交通、公安、林业、水利、电力等部门的,乡镇政府要及时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有关部门原则上应在5个工作日内签署意见)。并向申请人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农村宅基地批准书》。

对于宅基地申请不予批准的,在作出不予批准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经依法批准的宅基地,村民委员会及时将审批结果张榜公布。

- (二)开工申请。经批准用地建房的申请人,在开工前向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申请划定宅基地用地范围,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乡镇、街道办事处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到现场进行开工查验,实地丈量批放宅基地,确定建房位置,指导村民按照批准面积和要求使用土地(此处到场为二到场)。
- (三)竣工验收。完工后,申请人建房完工10个工作日内,向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申请验收。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接到验收申请10个工作日内组织乡镇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现场进行验收,实地检查农户是否按照批准面积、四至等要求使用宅基地,是否按照批准面积和规划要求建设住房,出具《农村宅基地和建房验收意见表》(此处到场为三到场)。

- (四)不动产登记。农村村民住房建设竣工并经验收合格后,依法向县不动产登记 机构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因转让、赠与宅基地上房屋,导致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 权发生转移的,经农户申请、村组审查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批 准后,提交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其他权属来源材料、集体内部转让、赠与协议等材料办 理登记,做到变更一宗、登记一宗。
- (五)存档备案。乡镇政府要建立宅基地用地建房审批管理台账,有关资料归档留存。加强农村宅基地用地建房审批档案的管理,要求一户一档,设立材料档案保管库房,落实专人负责保管,确保农村宅基地用地建房审批材料完整无损。并在每个季度末将审批办理情况报县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农村村民申请宅基地,应提供以下材料:

- (一)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
- (二)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
- (三)农村建房四邻协议书;
- (四)村民小组及村级组织会议记录;
- (五)申请人及配偶、家庭其他成员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
- (六)公示(会议讨论同意后公示)的影像资料;

#### 第五章 宅基地建房标准

第十八条 新批准宅基地面积标准,每宗宅基地面积标准不超过200平方米。

第十九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利用已有宅基地进行翻、改、扩建房屋的,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门宅基地确权登记最终面积进行审批;历史原因形成的超占,给予确权登记的按照确权登记面积审批;确权登记明确标注超占面积的,按照退出超占后的面积进行审批。

经批准易地建造住宅的,应当按照"建新拆旧"的要求,将原宅基地交还村集体。

**第二十条** 农村宅基地住房建设要符合村庄规划,体现"安全、绿色、环保、适用、美观"要求,具有乡土风貌、地域建筑特色、体现时代气息,不得破坏生态环境、损毁 古树名木、损毁历史文化遗产建筑。

农民自建住房建筑层数原则上不得超过三层,建筑密度控制在70%以内,住房底层层高不超过4.5米,标准层层高不应超过3.6米,建筑屋顶以坡屋顶为主,优先使用当地建筑材料,根据功能需要可以增设梯间和功能用房,整体结构应在批准的宅基地空间范围之内。限额(工程投资额达到100万元,建筑面积达到500平方米)以上工程应依

法依规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和开工许可后,方可组织建设,并接受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限额以下农村住房建设,在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的基础上,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指导乡镇政府对施工建设、竣工验收等提供技术服务,开展施工现场巡查,督促整改落实,确保施工质量和安全。

第二十一条 经批准选择建设村民公寓式住宅的,可由村级组织申请,集中联建或统建。每户村民选择1套或者多套公寓式住宅,每户申请的建筑面积控制在当地规定范围以内。村民公寓式住宅建设应考虑在首层或地下为每户另外安排一个农机(车辆)停放位置和工具设备房。

在村民公寓式住宅建设中,可预留部分住房作为本村新增分户申请住宅时使用,在 未分配前必须暂以村级组织(以投资建设主体确定)为业主进行确权登记,严禁出售给 本村以外的人员或组织。

#### 第六章 宅基地使用权

第二十二条 充分尊重农民意愿,不提倡、不鼓励在城市和集镇规划区外拆并村庄、建设大规模农民集中居住区,禁止违背农村村民意愿强制流转宅基地,禁止违法收回农村村民依法取得的宅基地,禁止以退出宅基地作为农村村民进城落户的条件,禁止强迫农村村民搬迁退出宅基地。

农村宅基地只能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流转,不允许转让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人员或组织;严禁城镇居民到农村购买宅基地;严禁下乡利用农村宅基地建设别墅大院和私人会馆;严禁借流转之名违法违规圈占、买卖宅基地。

非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继承和农村村民一户一处之外宅基地上的房屋损坏不能利用的,不允许进行翻建和改扩建,可转让给符合宅基地申请条件农户或依法自愿有偿退出宅基地。

第二十三条 农村村民宅基地使用权转让需符合的条件:

- (一)在本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进行,且受让人须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宅基地申请 条件;
- (二)转让行为必须征得宅基地所在村民小组和村级组织同意后,报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审批备案;
  - 第二十四条 宅基地使用权转让的,除提供第十七条材料外还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 (一)转让协议,有偿转让的须提供收付款票据;
  - (二)原土地使用权人土地使用证原件及复印件;

- (三) 契税税票(由转让方出具);
- (四)宅基地使用权除继承以外转让的,由乡镇政府按照宅基地审批要求,出具审核批准意见;
-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村级组织报经原批准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批准,可以收回宅基地使用权:
  - (一)为实施村庄和集镇规划进行旧村改造需要调整的宅基地;
  - (二)为进行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需要占用的宅基地;
  - (三)农村村民一户一处以外的宅基地;
  - (四)农村五保户腾出的宅基地;
  - (五)自依法批准之日起连续二年未开工建设或未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的宅基地;
  - (六)县人民政府规定应当收回的其他宅基地;

由于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规定的原因收回宅基地使用权的,村 民委员会根据地上附着物的评估价格对原宅基地使用权人给予适当补偿。

#### 第七章 农村闲置宅基地和住宅盘活利用

- 第二十六条 因地制宜选择盘活利用模式。统筹考虑区位条件、资源禀赋、环境容量、产业基础和历史文化传承,选择适合本地实际的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模式。鼓励利用闲置住宅发展符合乡村特点的休闲农业、乡村旅游、餐饮民宿、文化体验、创意办公、电子商务等新产业新业态,以及农产品冷链、初加工、仓储等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
- 第二十七条 支持培育盘活利用主体。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采取自营、出租、入股、合作等多种方式盘活利用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鼓励有一定经济实力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进行统一盘活利用。支持返乡人员依托自有和闲置住宅发展适合的乡村产业项目。
- 第二十八条 稳妥推进盘活利用示范。可选择一批地方党委政府重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健全、农村宅基地管理规范、乡村产业发展有基础、农民群众积极性高的地区,有序开展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试点示范。突出乡村产业特色,整合资源创建一批民宿(农家乐)集中村、乡村旅游目的地、家庭工场、手工作坊等盘活利用样板。总结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模式,探索一套规范、高效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以点带面、逐步推开。
  - 第二十九条 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通

过自主经营、合作经营、委托经营等方式,依法依规发展农家乐、民宿、乡村旅游等。 城镇居民、工商资本等租赁农房居住或开展经营的,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租赁合同的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合同到期后,双方可以另行约定。

#### 第八章 宅基地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规范综合执法机构设置,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按照《河北省下放乡镇和街道行政处罚事项指导清单》和省政府其他有关通知规定,认真行使下放乡镇(街道办事处)宅基地违反规划、非法占地、违法建房等行政处罚事项,及时有效承接相应的行政处罚事权。

第三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建立动态巡查机制,依法组织开展农村 用地建房动态巡查。实行网格化管理,组织执法人员以及农村宅基地协管人员按照规定 的责任区域和巡查时段进行巡查并做好记录;对一经发现或举报经查实的未批先建、不 按照规划许可证和批准书要求进行建设的违法行为要严格依法查处,在建工程一律经审 批后再施工,做到"早发现、早制止、早报告、严查处"。

第三十二条 在农村村民建房审查、联审、审批、监管等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单位或个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施行过程中,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国家、省、市出台新政策的按照新政策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由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等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文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 《稳定全市经济运行的若干政策措施》政策解读

#### 一、出台《稳定全市经济运行的若干政策措施》的背景和目的是什么?

今年以来,市委、市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扎实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全市经济运行实现平稳开局。与此同时,疫情防控压力持续存在,经济发展环境依然严峻复杂,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面临新的挑战。

为认真贯彻全国稳住经济大盘电视电话会议和一揽子政策措施文件精神,以及全省稳经济"1+20"政策措施,严格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要要求,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按照市委、市政府研究部署,制定了我市《稳定全市经济运行的若干政策措施》。

#### 二、《稳定全市经济运行的若干政策措施》的主要内容包括什么?

文件包括了11个方面、83条政策措施。一是财税政策,包括确保增值税留抵退税 政策落实到位、全面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落实阶段性减征部分乘用车车辆购置 税政策、加快财政支出进度、落实政府性融资担保政策、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 策、加快债券拨付使用并扩大支持范围、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加大稳岗支持力度等 9项具体政策。二是金融政策,包括加大住房公积金贷款支持力度、鼓励对中小微企业 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贷款及受疫情影响的个人住房与消费贷款等实施延期还本付息、 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力度、继续推动金融机构减费让利、全面落实无还本续贷政策、 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推动房地产贷款平稳增长、支持发展被 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商品房项目等8项具体政策。三是稳投资政策,包括加强项目谋划储 备、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用地支持政策、强化要素服务保障、 积极争取上级资金、鼓励民间资本投资等7项具体政策。四是稳外贸外资促消费政策, 包括支持外贸企业发展、积极吸引外商投资、推动开发区扩能升级、着力拉动居民消费、 搞活现代流通体系、搞活现代流通体系、实施"承德人游承德"系列惠民举措等7项具 体政策。五是支持工业平稳运行政策,包括精准培育优质企业、全力推进企业上市、精 准组织系列产需对接活动等3项具体政策。六是促农业发展政策,健全完善涉农保障政 策、包括支持农业产业化发展、支持涉农基础设施建设等3项具体政策。七是促房地产、 建筑业平稳健康发展政策,包括分期缴纳土地出让金、合理配置新建居住社区商住比例、

调整商品房预售资金支取节点、优化公寓类项目市政公用服务、推行货币化安置、支持 建筑业企业高质量发展、完善工程款支付方式等7项具体政策。八是保产业链供应链稳 定政策,包括减免市场主体费用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阶段性免除服务业小微企业和 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减轻市场主体负担、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支持力度、 支持产业链供应链融资、充分发挥科技创新支撑作用、支持仓储冷链物流体系建设、全 力保障供应链通畅等8项具体政策。九是保粮食能源安全政策,包括加强粮食安全保障、 加强煤炭储备供应能力、提高电力安全供应保障水平、提高天然气供应能力、全面增强 能源储备能力等5项具体政策。十是保基本民生政策,包括完善住房公积金政策、加大 高校毕业生就业扶持力度、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和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支持政策、完善社 会民生兜底保障措施、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做好因疫 情受困群众社会救助、及时发放救助补助资金、加强市场监测监管、抓好生产流通、落 实储备调节等 11 项具体政策。十一是优化营商环境政策、包括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流程、推行容缺后补审批模式、畅通"三位一体"审批路径、提供免费电子印章申领服 务、推广"信易贷"融资模式、降低企业投标成本、简化规划许可审批程序、控制性详 细规划实施动态维护管理、实施"慎罚款"执法、优化涉企法律服务供给、精准防范和 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完善环境保护支持措施、提供市场主体公平竞争制度支撑、提 升行政执法文明利企水平、建立"市长政企直通车"机制等15项具体政策。

#### 三、《稳定全市经济运行的若干政策措施》执行期限是多长?

本政策措施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措施明确执行期限的,从其规定。 国家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 《承德市加强农村食品药品安全工作实施意见》 政策解读

#### 一、文件出台背景

农村食品药品安全事关广大农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事关农村地区的和谐稳定。近年来,在全市各级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全市农村食品药品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但是,由于我市农村地域面积广大,人口分散;农村食品药品产业规模化程度较低,生产经营业态、形式、品类多样;农村地区食品药品消费能力和水平相对较低,生产经营者安全主体责任意识不强;基层监管力量薄弱,责任没有传导到位,协调联动机制不健全、不完善等原因,对有些领域和业态还有监管空白,食品药品安全工作依然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加强农村食品药品安全工作,保障广大农村地区食品药品安全,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以人民为中心思想的内在要求,是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是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地方党政同责,统筹发展和安全的客观需要,是解决当前农村食品药品安全突出问题的现实需求。

#### 二、文件出台依据

省委《关于学习宣传贯彻〈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意见〉的通知》(冀办〔2019〕19号)、省政府食安办《关于深入开展 2022 年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整治工作的通知》(冀食安办〔2022〕7号)、省政府药安办《关于健全药品安全基层监管网络的通知》(冀药安办〔2022〕2号)以及市政府办《关于印发承德市农村食品安全整治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承市政办〔2021〕42号)。

#### 三、主要工作目标

- (一)坚持乡镇政府、监管部门、消费者协调联动、齐抓共管;坚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针对不同门类、不同业态、不同形式的食品药品生产经营情况,分类施策;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隐患排查,及时堵塞漏洞;坚持预防为主,加强对农村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的宣传教育,督促其落实主体责任;坚持严守安全底线,确保我市农村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
- (二)全市所有乡(镇、街道)建立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清单,今年 10 月 底前完成食品药品安全办公室调整,每个村(社区)至少配备一名食品药品安全协管员 并明确工作职责。

(三)通过强化日常监督管理和开展集中专项整治,农村种植养殖户、"三小"、集市、集体聚餐等主体得到治理提升,生产销售假冒伪劣食品药品等违法犯罪行为得到有效遏制,全域全年实现零事故。

#### 四、重点工作任务

- (一)进一步压实食品药品安全责任。各县(市、区)党委、政府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统筹发展和安全,对本地食品药品安全负总责。乡(镇、街道)党委、政府对本地食品药品安全负属地管理责任。根据基层食品药品监管网络建设要求,组建村(社区)级食品药品安全协管员队伍。农业农村、市场监管、公安及相关部门依职责负责农村食品药品安全的有关工作。
- (二)深入实施农村食品药品安全综合治理。加强食用农产品源头治理;加强农村食品"三小"(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监管;积极探索农村集市监管有效举措;加强农村集体聚餐监管;将食品流动售货车纳入监管;强化农村药品(含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管;加大农村食品药品监测检验力度。
- (三)推动农村食品药品安全社会共治。将食品药品安全纳入"八五"普法规划,落实属地和"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推动经常性法治宣传教育进农村;鼓励相关行业协会、技术机构、企业积极参与农村食品药品安全治理,教育引导农村食品药品从业者科学、规范、合法从事生产经营行为;畅通各类投诉举报渠道。
- (四)构建食品药品安全齐抓共管工作格局。强化组织领导;强化协同配合;强化长效机制;强化指导督查。